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昊海生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	5
问题 2	13
问题 3	16
问题 4	17
问题 5	21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9
问题 6	29
问题 7	45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50
问题 8	50
问题 9	56
问题 10	60
问题 11	63
问题 12	74
问题 13	95
问题 14	11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8
问题 15	118
问题 16	123
问题 17	126
问题 18	132
问题 19	137
问题 20	145
问题 21	152
问题 22	161
问题 23	174
问题 24	178

问题 25	188
问题 26	198
问题 27	205
问题 28	213
问题 29	217
问题 30	221
问题 31	223
六、关于风险揭示	229
问题 32	229
七、关于其他事项	230
问题 33	230
问题 34	233
问题 35	239
问题 36	241
问题 37	245
问题 38	262
问题 39	262
问题 40	263
问题 42	278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4 月 10 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00 万股、35.1 万股、212 万股分别作价 464 万元、637.42 万元、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12 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300 万股，每股作价 25 元转让给蒋伟。2018 年 9 月，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分别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30 万股、50 万股、84.9 万股、135.1 万股，每股作价 25 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2）2017 年 4 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3）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4）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伟和游捷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77%、17.99%的股权，蒋伟通过上海湛泽间接持有公司 4.0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81%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蒋伟和游捷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蒋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领薪。

（二）2017 年 4 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第一次内资股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10 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00 万股、35.1 万股、212 万股分别作价 464 万元（**1.16 元/股**）、637.42 万元（**18.16 元/股**）、3,849.92 万元（**18.16 元/股**）转让给上海湛泽。其中，上海湛泽为蒋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作价为蒋伟原始投资成本 1.16 元/股。沈荣元、凌婷的转让作价均为 18.16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 元/股）和 H 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蒋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间接持有上海湛泽 100%出资额，上海湛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将上海湛泽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主要业务伙伴的任何协议安排，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蒋伟、沈荣元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凌婷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且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均已付清并缴清应缴税款，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亦不存在代持。

就凌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212 万股作价 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事宜，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为 18.1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849.92 万元已经付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三）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第二次内资股股份转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6月12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0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1.87%），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蒋伟。上述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参考2017年末账面净资产（20.00元/股）、H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凌婷2017年4月的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本次转让时点距离前次转让已历时一年多，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四）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长兴桐昊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0日

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75,312,000元和75,302,000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3-7室

2、长兴桐昊的性质

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于2018年9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G7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长兴桐昊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8年7月，长兴桐昊设立

2018年7月6日，李元宁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0,0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元宁	9,900,000.00	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8年7月10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2) 2018年10月，第一次变更

2018年10月30日，合伙人李元宁、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琮、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作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18人，出资金额变更为75,312,000元。

2018年10月30日，全体新老合伙人18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琮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30,120,000.00	3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2018年10月31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3) 2019年3月，第二次变更

2018年12月，范体民（转让方）与陆小兰（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范体民将其持有的长兴桐昊2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小兰，转让价款为251万元。本次转让价款251万元已于2018年12月5日付清。

长兴桐昊原合伙人（李元宁、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陆小兰作出《长兴桐昊变更决定书》，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由18人变更为19人，合伙企业出资金额不变。

全体新老合伙人19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27,610,000.00	3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陆小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	——

2019年3月22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桐昊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桐昊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内资股。同时，长兴桐昊的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游捷为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朱勤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5、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外，长兴桐昊的上述合伙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无雇佣关系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亦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伙伴。长兴桐昊系由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朱勤因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作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取得了发行人股份，且其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他人员相同，系市场化交易，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进行了 8 次股份转让。前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4 月 10 日	400.00	蒋伟	上海湛泽	蒋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变为其间接持有	1.16	按原始出资成本
2	2017 年 4 月 10 日	35.10	沈荣元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	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3	2017年4月10日	212.00	凌婷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	账面净资产和H股股价协商确定
4	2018年6月12日	300.00	师春萍	蒋伟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参照发行人2017年末账面净资产、H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5	2018年9月6日	30.00	刘军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6	2018年9月7日	50.00	楼国梁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7	2018年9月7日	84.90	沈荣元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8	2018年9月17日	135.10	蒋伟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00	

2、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而 2017 年发行人其他两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 元/股）协商确定，2018 年发行人五次股份转让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除外）与 2018 年五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转让时点不同（前者为 2017 年 4 月，后者为 2018 年 6 月及以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二）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予以公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即

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且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支付完毕，长兴桐昊已全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根据《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系对于发行人内资股变动的登记存管，而非本次股份转让生效要件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要件。

基于上述，长兴桐昊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上述 135.1 万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因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距离发行人本次申报（具体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已超过 6 个月，因此，长兴桐昊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登记确认书；
- 3、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4、对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5、取得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上海湛泽、上海湛溪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的基本信息；

8、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9、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0、核查了长兴桐昊的相关《入伙协议》、《合伙协议》、《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转让协议》；

11、查阅了陆小兰受让长兴桐昊份额的付款凭证；

12、调取和查阅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4、核查了长兴桐昊合伙人对长兴桐昊的相关出资凭证；

15、取得了长兴桐昊全部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填写的《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16、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代持；

2、长兴桐昊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长兴桐昊的有关情况如下：

1、长兴桐昊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75,312,000 元和 75,302,0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7 层 1703-7 室

.....

6、长兴桐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兴桐昊有 1 名普通合伙人，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P84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2 室-98
法定代表人	范体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5 月 15 日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长兴桐昊签署的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
- 2、核查了与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相关的全部《股份转让协议》及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登记确认书；
- 3、核查了长兴桐昊合伙人的出资证明文件；
- 4、取得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5、取得了长兴桐昊全部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6、取得了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 7、调取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8、对长兴桐昊（作为股份转让受让方）及相关股份转让出让方进行了访谈；
- 9、取得了长兴桐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0、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12、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针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合规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的原因系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

拟实现投资收益及新增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长兴桐昊受让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之转让对价均为 25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该等股份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完毕，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缴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除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蒋伟和游捷夫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捷 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肿瘤科担任医生；2014 年 8 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中医科担任医生；自 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调任非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请发行人说明：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均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的公立医院，属于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不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政执行型或执法监督型事业单位，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游捷先后在前述医院担任执业医师，非为公务员或国有企业员工。游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游捷签署的调查表；
- 2、取得和查阅了游捷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游捷在相关医院的任职文件；
- 4、对游捷在相关医院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5、向有关部门电话咨询了相关医院的单位性质；
- 6、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合法合规。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存在变动情况，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新增 4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魏欣等辞职离

任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魏欣等辞职离任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2年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21日，魏欣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魏欣女士辞职的具体原因系为平衡家庭与工作，并向家庭倾斜更多的时间，系个人事务原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2年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一名董事，一名副总经理辞任，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2017年9月任期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2019年3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新增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除两名副总经理在公司内部的岗位调整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为6人，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总数的比例较低。

上述新增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因

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适当增加是对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上述一名副总经理辞任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游捷、甘人宝、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和王君傑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今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游捷、甘人宝、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王君傑和唐敏捷	唐敏捷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魏欣、王文斌、张军东，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魏欣，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副总经理王文斌、张军东任期届满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魏欣因个人事务原因辞职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今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	王文斌、张军东被重新聘任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霞、王文斌、张军东，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	为了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外部引进技术人才艾建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 Tristan T. Tapper 和 Timothy Higgs	发行人收购 Contamac 后，Contamac 的核心技术人员 Tristan T. Tapper 和 Timothy Higgs 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今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Tristan T. Tapper、Timothy Higgs 和 Yueai Liu	为了适应发行人眼科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外部引进技术人才 Yueai Liu

上述新增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适当增加是对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上述一名副总经理辞任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除两名副总经理在公司内部的岗位调整外，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6 人，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基于上述，公司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4、取得了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了魏欣的辞职申请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在联交所发布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 7、取得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 8、查阅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5

5.报告期内，为丰富公司医药产品的品种，公司依靠白内障手术用眼科粘弹剂的产品优势，围绕白内障手术的核心耗材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到专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工晶状体企业的收购整合，先后收购了河南宇宙、Aaren、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Contamac；同时，为了稳定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的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重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披露内部重组过程中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重组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并说明上述重组是否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说明核查依据、范围和过程，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重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披露内部重组过程中的标的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收购行为均为在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产业链中，围绕公司已有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延伸，以实现对公司产品种类的补充和拓展，所收购的公司及业务均与公司已有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所收购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河南宇宙	2016年11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已有白内障手术用眼科粘弹剂形成协同效应，拓展了公司在眼科白内障治疗领域的产品线
2	深圳新产业	2016年11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销售	实现了发行人眼科产品下游销售渠道的布局，丰富了公司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品牌和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控终端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
3	Aaren	2016年11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引进国外人工晶状体品牌与生产技术，搭建了公司人工晶状体海外研发平台，增强了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研发实力，丰富了公司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品牌和产品线
4	珠海艾格	2016年12月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逐步发展人工晶状体多品牌战略，与公司已有人工晶状体品牌形成互补
5	Contamac	2017年6月	视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延伸公司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至上游原料制备，提升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高值耗材的原材料生产制造及研发实力
6	青岛华元	2017年12月	HA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为公司利用发酵法制备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提供稳定的高质量HA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并进行HA原料领域的研发及业务拓展

注：公司于2015年8月收购河南宇宙38%股权，于2016年7月收购河南宇宙13.88%股权，由于尚未能单方面控制河南宇宙的经营决策，河南宇宙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于2016年11月，公司完成河南宇宙100%股权收购并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重组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主要是围绕人工晶状体产品产业链进行的上下游产业并购整合。同时，为了稳定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通过收购China Ocean间接收购了青岛华元。上述股权收购全部为现金收购，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同时，收购标的相对较小，且主要围绕人工晶状体和透明质酸钠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购完成后，相关协同效应发挥良好，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上述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上述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与被重组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被重组企业重组后依然保持主体经营的相对独立性，被重组企业仍由原管理层继续运营，发行人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品牌推广等优势，加强各被重组企业间及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互补及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及各被重组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实力。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各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经营情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被重组企业重组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变化
1	河南宇宙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深圳新产业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销售	否
3	Aaren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	珠海艾格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5	Contamac	视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6	China Ocean	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华元主要从事HA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否

2、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 河南宇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6,305.02	65.88%	3,801.05	23.72%	3,072.25
净资产	5,556.39	70.52%	3,258.56	56.35%	2,084.21
营业收入	6,959.10	64.89%	4,220.46	n/a	380.96
净利润	2,297.84	95.67%	1,174.35	n/a	12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2) 深圳新产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33,623.08	17.94%	28,507.69	42.62%	19,988.16
净资产	17,074.71	52.68%	11,183.60	135.44%	4,750.00
营业收入	28,025.10	17.78%	23,793.44	n/a	3,489.17
净利润	5,891.11	-8.43%	6,433.60	n/a	1,60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3) 珠海艾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7,286.13	4.87%	6,947.77	41.72%	4,902.41
净资产	4,640.10	5.91%	4,380.99	25.21%	3,499.03
营业收入	3,754.32	1.27%	3,707.11	n/a	-
净利润	259.11	-70.62%	881.96	n/a	-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4) Aare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14,486.82	5.59%	13,719.24	10.13%	12,457.87
净资产	2,961.88	42.92%	2,072.38	387.37%	425.22
营业收入	6,762.68	-3.41%	7,001.05	n/a	177.43
净利润	766.34	103.67%	376.26	n/a	-259.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5) Contamac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17,199.50	35.90%	13,548.01
净资产	12,262.10	67.46%	8,126.20
营业收入	16,883.91	n/a	8,578.27
净利润	4,256.35	n/a	1,61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6) 青岛华元

单位：万元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6,609.61
净资产	2,439.97
营业收入	972.88
净利润	20.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审计范围

(二) 相关重组是否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相关重组是否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河南宇宙

收购前，河南宇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335690	48.103
2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7.250294	38.017
3	美国维视产业公司	137.734016	13.88
合计		992.32	100.00

收购后，河南宇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发展	992.32	100.00
合计		992.32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深圳新产业

收购前，深圳新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60.00
2	深圳市百纳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0.00
3	中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收购后，深圳新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发展	660.00	60.00
2	深圳市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	24.00
3	深圳市百纳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8.00
4	中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8.00
合计		1,1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珠海艾格

收购前，珠海艾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元	1,358.44	60.002
2	黄淑芳	45.28	2.000
3	周立	860.28	37.998
合计		2,264.00	100.000

收购后，珠海艾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发展	2,264.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64.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Aaren

收购前，Aaren Scientif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arl Zeiss Meditec Inc.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收购后，Aaren Scientif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aren Lab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Contamac

收购前，Contamac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1	Robert John McGregor	400.00	40.00
2	John Alexander McGregor	300.00	30.00
3	Robert Edward Lewis	150.00	15.00
4	Simon David Wyatt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收购后，Contamac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1	Haohai BVI	700.00	70.00
2	Robert John McGregor	120.00	12.00
3	John Alexander McGregor	90.00	9.00
4	Robert Edward Lewis	45.00	4.50
5	Simon David Wyatt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China Ocean

收购前，China Oce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Oceand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收购后，China Oce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Haohai Holdings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参与收购各方在收购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该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上分析，相关重组各方在重组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将这些重组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重组过程中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核查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 2、获取标的公司被重组前的股东资料，如公司章程、合同或出资协议、工商登记证明等，核实最终控制人是否为同一方；
- 3、获取收购协议和收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核查收购定价依据；
- 4、获取收购合同（协议），评价购买方购买日的判断；
- 5、获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获取工商管理局股权变更证明；
- 6、获取支付合并对价的资料、银行流水、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日期及相关原始凭证等，检查与有关股权收购对价支付条款是否一致；

7、获取标的企业重组后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业务情况等，核查标的公司被重组后的经营情况；

8、获取公司在合并日后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并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证据；

9、检查购买日的被购买方财务数据和合并账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被重组企业与发行人已有业务相关且存在协同效应，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等重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Aaren、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Contamac，以及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股权的事项，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履行了评估程序，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定价，作价公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Aaren、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Contamac，以及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股权的事项，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6

6.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为主的植入性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以及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及胶原蛋白海绵等生物医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及对外收购具备了各个产品的生产核心技术，并以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请发行人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结合合作研发情况，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4)披露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5)结合采购的内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1)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做好相关风险揭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 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说明”之“1、公司所处行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属于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人工晶状体、视光材料、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几丁糖等其他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原材料。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以自主研发、生产为主，为扩充产品矩阵，公司亦销售美国 Lenstec 和日本 Nidek 进口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研发、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8%、79.54%和 79.39%。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类监管，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细分行业	细分行业说明
玻璃酸钠原料药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玻璃酸钠注射液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透明质酸钠凝胶系列产品（眼科粘弹剂、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几丁糖（骨关节腔注射用及防粘连用）、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人工晶状体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家具器械的制造和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其器械的制造

2、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高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说明”之“2、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更加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要重点突破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提出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提高我国的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201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国家将重点部署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2016 年 12 月，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规划》，提出加速推动针对人工晶状体等植入医疗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2019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集群，强化产品质量，推动行业技术与质量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让更多用户选择中国制造。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发展聚焦于党中央和国务院大力推动的科技兴国战略中重点强调的高速成长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的进步有利于提升我国生物医用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水平，对于加快相关领域国产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实现有关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的进口替代，推动我国抢占新一轮生物医药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制高点，建设“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与国家战略高度匹配。

（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请发行人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之“2、产品优势”之“（2）现有产品技术先进性优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

目前，公司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的研发水平和主要生产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视光材料

公司已具备亲水人工晶状体材料、软性角膜接触镜材料、硅水凝胶材料和高透氧硬性角膜接触镜材料等视光材料的生产工艺与研发技术，产品销往中国、美国、英国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高透氧材料以杰出的透氧率为特色，透氧率从26DK至125DK，提供了透氧材料市场上最广泛的性能选择。亲水软镜系列材料已实现从38%含水量至77%含水量的广泛覆盖，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拥有更广泛的下游应用市场。

（2）人工晶状体

人工晶状体的技术水平体现在其生产工艺、光学设计和光学区修饰。

生产工艺上，公司独创的 P.U.R.E.™ 精准杂质溶除技术对亲水丙烯酸材料在加工过程中所吸附的杂质进行反复萃取，实现分子纯化，确保人工晶状体的光学清晰度和生物相容性。

光学设计上，公司的双向容偏技术可以在晶体前后表面、中心边缘进行独特切割，同时矫正角膜球差，相比其他非球面人工晶状体具有更大的晶体位置容差范围，可以减少因弱光、晶体位置偏移或倾斜引起的像差，降低手术难度，有效解决了白内障手术后的视觉质量。

公司通过 BioVue®人工晶状体肝素表面改性技术能生产出肝素表面涂层的人工晶状体，此类人工晶状体光学区的肝素涂层能降低术后炎症反应和纤维蛋白反应，减少细胞及色素沉积。蓝光是导致老年性黄斑变性的诱因之一，具有蓝光滤过功能的人工晶状体具有一定延缓老年性黄斑变性疾病进展的功效。公司拥有 CE 注册的具备蓝光滤过技术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和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单焦点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的最小手术切口（1.8mm）与其他世界知名人工晶状体品牌同类产品相比较小。通过减小白内障超乳手术中的切口，可以减少术后愈合形成瘢痕时的收缩，降低角膜不规则形变的程度，改善术后视觉质量。

公司	原料	蓝光过滤	肝素涂层	最小手术切口
昊海生科	亲水	√	√	1.8mm
爱尔康	疏水	√		2.2mm
眼力健	疏水			2.2mm
蔡司	亲水/疏水	√	√	1.8mm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医用几丁糖

公司于 1997 年开发出第一代几丁糖并取得有关专利，这是世界上首个被批准应用于人体的医用几丁糖产品。公司医用几丁糖产品采用从虾壳中提取的几丁质直接碱化后进行羧甲基化取代制备，与市场上其他利用壳聚糖进行羧甲基化制备的医用几丁糖产品相比，公司自主生产的医用几丁糖原料具有脱乙酰度低、取代度高、游离氨基暴露少和分子量高且分布相对均一等优良特性。同时，公司独特的医用几丁糖纯化工艺可以实现病毒灭活水平达到 6 个对数值以上，

提纯后公司医用几丁糖产品的蛋白、重金属等杂质残留量均显著优于行业标准要求，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中国医药行业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实测值
脱乙酰度	无	≤20%	≤15%
透光率	≥98.0%	≥98.0%	>99.0%
紫外吸收度	≤0.1	≤0.1	≤0.015
蛋白质残留量	≤0.3%	≤0.2%	≤0.1%
微量元素含量	砷含量≤4μg/g; 汞含量≤4μg/g; 铁含量≤50μg/g;	砷含量≤4μg/g; 汞含量≤4μg/g; 铁含量≤50μg/g;	汞含量≤0.043μg/g 砷含量≤0.151μg/g 铁含量≤15μg/g.
二甘醇酸残留量	≤0.1%	≤0.1%	≤0.06%
细菌内毒素限量	<0.25Eu/mg	<0.05Eu/mg	<0.03Eu/mg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用羧甲基壳聚糖）、公司内控标准、公司实测值

公司领先的医用几丁糖原料制备技术和纯化技术使得公司的医用几丁糖产品在生物相容性上显著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并在骨科、外科和眼科等临床应用中均取得了良好的疗效。目前，公司的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产品是国内唯一以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关节软骨保护剂，公司的润眼液产品是国内少数含几丁糖成分三类医疗器械润眼液产品。

3、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

（1）原料制备

公司同时拥有鸡冠提取和微生物发酵原料的制备技术，两种方法制备的HA原料在澄清度和颜色、吸光度、内毒素、蛋白含量等指标的内控标准均优于或等同于国家药品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项目	中国医药行业标准	内控标准	实测值 (发酵法)	实测值 (鸡冠法)
澄清度和颜色	≤0.01%	≤0.01%	≤0.006%	≤0.002%
吸光度	260nm<0.3 280nm<0.5	260nm<0.5 280nm<0.5	260nm<0.1 280nm<0.1	257nm<0.038 280nm<0.029
内毒素	≤0.05EU/mg	≤0.025EU/mg	≤0.025EU/mg	≤0.025EU/mg
蛋白含量	<0.1%	<0.1%	<0.03%	-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公司实测值

（2）交联技术

通过十多年透明质酸钠交联技术的研究，公司目前同时拥有单相交联技术、双相交联技术、线性交联技术和无毒交联技术等系统且全面的交联技术平台。

公司是国内最早拥有单相交联技术的企业之一，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海薇）于 2013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中国首个单相交联的玻尿酸产品。

同时，公司对传统的双相交联技术进行革新和创造，创新性地提出了低温二次交联技术，该技术减少了 BDDE（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交联剂的加入量，有效提高了交联剂的利用效率和产品的安全性能。公司利用低温二次交联技术研发生产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姣兰）于 2016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此外，公司还开创性地开发了线性交联技术和无毒交联技术，并在国内进行技术转化，引领国内交联技术的发展。其中线性交联技术制备的无颗粒化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物相容性，减小了颗粒化产品长期植入引起肉芽肿等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同时线性交联制备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内聚性，其体内填充的机理显著区别于目前市售产品；无毒交联技术可以从源头上避免化学交联剂引起的长期植入后引起的潜在毒性，提高产品长期植入后的生物安全性。

4、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公司研发生产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是国际第一个获得注册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亦是国内唯一与人体天然 EGF 完全相同（氨基酸数量、序列、空间结构）的表皮生长因子药品，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

	昊海生科	深圳华生元基因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华诺威基因 药业有限公司
氨基酸序列	53 个	56 个	51 个
结构特点	与人一致	与人不一致	与人不一致
理化性质	稳定	易失活	易失活
生物活性	长	短	短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医药

公司在国际上率先利用原核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实现了工业化分泌表达多肽药物。公司所掌握的分子伴侣技术，实现了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中产物的高效分泌表达，目标产物被直接分泌到培养基中。由于活性蛋白的完整空间结构在细胞膜上自然加工形成，公司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的比生物活性¹均超过

¹ 比生物活性为药品生物学活性与蛋白质含量之比，是衡量生物药品质量的关键指标之一

1*10⁶IU/mg，为中国药典标准（0.5*10⁶IU/mg）的 2 倍以上，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临床有效性。

产品批号	公司产品实测值	中国药典标准（2015 版）
20190415	1.4X10 ⁶ IU/mg	0.5 X10 ⁶ IU/mg
20190416	1.5X10 ⁶ IU/mg	
20190417	1.3X10 ⁶ IU/mg	

数据来源：中国药典标准（2015版）、公司产品实测值

（三）结合合作研发情况，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产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研发模式”之“2、合作研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亦加强与国内相关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进行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长征医院、四川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现海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现陆军军医大学）、中山大学和温州医科大学等进行合作研发，共同参与承担了多个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同签署及相关约定	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归属
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	中山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四川大学等	新型人工晶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	2017 年 6 月签署，约定各方合作参与国家科学技术部课题“新型人工晶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	各方独自完成的研发成果及专利归各方独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发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项目各参与方有优先受让权
	Aston University	纳米智能表面技术在眼科医疗器械中的应用	2016 年签署，约定双方合作参与课题“纳米智能表面技术在眼科医疗器械中的应用”	Contamac 作为该合作项目的主要负责单位，同时也是资助经费接受单位，与 Aston University 的合作方式为由 Contamac 承担研发费用，委托 Aston University 进行分析和临床前评价，该课题产生的成果归属为 Contamac
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发酵法生产医用透明质酸钠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2010 年 5 月签署，约定双方进行玻璃酸钠原料药开发相关的技术合作	研发成果及归属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约定，公司拥有对方自主开发技术的优先受让权

产品类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同签署及相关约定	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归属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利用链球菌发酵生产全系列透明质酸钠的产业化研究	2013 年 12 月签署, 约定双方合作承担上海市产学研课题“利用链球菌发酵生产全系列透明质酸钠的产业化研究”	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医学院第九人民医院等	其胜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深度研究及临床试验	2011 年 11 月签署, 约定各方合作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其胜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深度研究及临床试验”	未明确约定
医用几丁糖	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基于海藻酸的填充封堵医用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 年 8 月签署, 约定各方合作参与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新型海洋生物材料与海洋酶制剂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中课题“基于海藻酸的填充封堵医用材料的研究开发”	未明确约定
	上海交通大学等	基于壳聚糖模板的新型药用辅料的组合合成, 筛选和优化	2011 年 11 月签署, 约定各方合作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基于壳聚糖模板的新型药用辅料的组合合成, 筛选和优化”	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发表的文章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组为主, 所申请的专利及可能产生的辅料和新药产品, 以其胜生物为主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高效创面愈合剂几丁糖 (CM) 水凝胶的研制	2010 年 5 月签署, 约定双方合作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高效创面愈合剂几丁糖 (CM) 水凝胶的研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双方共有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温敏性羟丁基壳聚糖脑脊液漏封堵剂的产品开发	2014 年 1 月签署, 约定双方合作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课题“温敏性羟丁基壳聚糖脑脊液漏封堵剂的产品开发”	双方共有
	浙江万里学院	海洋生物胶原蛋白改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014 年签署, 约定双方合作参与 2014 年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几种海洋生物来源医药用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海洋生物胶原蛋白改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未明确约定
	上海长征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第十人民医院等	壳聚糖等可降解生物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	2013 年 11 月签署, 约定各方合作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壳聚糖等可降解生物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	未明确约定
	上海长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羟丁基壳聚糖温敏性凝胶研发和临床验证	2009 年 11 月签署, 约定各方合作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羟丁基壳聚糖温敏性凝胶研发和临床验证”	未明确约定

产品类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同签署及相关约定	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归属
胶原蛋白	四川大学、第三军医大学	组织工程软骨的研制与应用	2007 年 12 月签署，约定各方合作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组织工程软骨的研制与应用”	双方联合研发的成果所有权属双方所有，四川大学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专利技术的独立使用权
猪源性纤维蛋白封闭剂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丰联纤维蛋白封闭剂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和一般药理学试验	2007 年 12 月签署，利康瑞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开发	研发成果归利康瑞所有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纤维蛋白封闭剂研发	2010 年 5 月签署，约定双方合作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军队特需药品专项申报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利康瑞，研究工作过程中发表论文及文章的署名权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	猪源性纤维蛋白粘合剂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免疫原性研究	2010 年 12 月签署，约定利康瑞委托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完成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新药申报所需的安全性评价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技术文件	研发成果归利康瑞所有
新型生物材料	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华侨大学等	血管化仿生关节多细胞精准 3D 打印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	2018 年 5 月签署，约定各方合作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血管化仿生关节多细胞精准 3D 打印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	各自研发成果专利归各自所有，共同研发专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共有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其他共有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科技成果报奖、转让等由参与各方协商一致并报同济大学同意后再行实施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等	骨诱导型可降解吸收生物活性骨修复材料及产品	2008 年 12 月签署，约定各方合作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骨诱导型可降解吸收生物活性骨修复材料及产品”	未明确约定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具有胶原再生功能的新型组织填充剂的研制	2018 年 10 月签署，约定双方合作申报上海市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课题“具有胶原再生功能的新型组织填充剂的研制”	项目申报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可共同申报专利

产品类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同签署及相关约定	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归属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赭曲霉发酵制备医用壳聚糖及其工业化技术研究	2017年8月签署，约定双方合作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赭曲霉发酵制备医用壳聚糖及其工业化技术研究”	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独家使用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东华大学	用于先心病相关血管狭窄治疗的可吸收纺织支架的研制	2016年7月签署，约定双方合作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用于先心病相关血管狭窄治疗的可吸收纺织支架的研制”	未明确约定

（四）披露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之“4、主要专利及被授权使用专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1月3日，Aaren Lab与Aaren Scientific、Carl Zeiss Meditec Inc.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作为发行人收购Aaren业务的一部分，《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Carl Zeiss Meditec Inc.永久无偿许可Aaren Lab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专利“Non-Prolate Aspheric Intraocular Lens”（非扁长椭球形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专利号为US8894706B2。该项专利为行业内基础型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相关的光学设计专利。公司基于该被授权使用专利掌握了“一种双向非球面容偏人工晶状体光学设计”等非专利技术用于现有公司部分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的生产；同时公司搭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非球面人工晶状体开发平台，目前正积极申报相关专利，以构筑公司人工晶状体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壁垒。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使用上述被授权使用专利生产的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7.07万元、2,439.15万元和2,887.3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0.21%、1.80%和1.85%。发行人依靠相关被授权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依靠被授权专利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	2,887.37	1.85%	2,439.15	1.80%	177.07	0.2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1月3日，Aaren Lab与Aaren Scientific、Carl Zeiss Meditec Inc.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作为发行人收购Aaren业务的一部分，《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Carl Zeiss Meditec Inc.永久无偿许可Aaren Lab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专利“Non-Prolate Aspheric Intraocular Lens”（非扁长椭圆形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专利号为US8894706B2。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77.07万元、2,439.15万元和2,887.3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收入的0.21%、1.80%和1.85%。虽然该技术为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基础技术，若Carl Zeiss Meditec Inc.公司违约或者将该专利转让给第三方，存在Aaren Lab部分产品无法继续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风险，或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采购的内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金额”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了注射器、针头、推注器等通用耗材外，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鸡冠、新鲜虾壳及视光材料试剂等，其中：

（1）鸡冠作为附加值比较低的食物级原料，不妥善处理将会成为环境负担。公司利用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技术平台所掌握的技术，经过离心、沉淀、分步醇提法提取、干燥灭菌等工艺手段处理后，可获取无菌透明质酸钠原料/玻璃酸钠原料药。无菌透明质酸钠原料/玻璃酸钠原料药后续通过复溶、罐装加塞、终端灭菌、灯检、旋杆贴标等工序后，可成为高附加值的医药产品。鸡冠提取法制备的透明质酸原料与发酵法制备的透明质酸原料相比，存在异种生物体内可能带来的病毒和微生物灭活难题，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由于鸡冠提取法生产的产品具有生物相容性好、分子量分布合理的特点，目前仍是国际通用的透明质酸原料来源之一。

(2) 公司利用从新鲜虾壳中提取的几丁质,进行6位羟基羧甲基取代,制成完全溶解于水且PH为中性的水溶性几丁糖,从而解决了几丁糖不溶于水的难题。该技术采用乙醇分级分离,同时结合深层过滤与过滤除菌,对水溶性几丁糖进行精制纯化达到医用级,使其能安全用于人体内,同时保留其原有高分子结构,维持较高的分子量,以保持其在体内发挥有效的生物学功能。公司基于医用几丁糖带有正电荷的技术特点,开发了一系列针对防粘连、骨关节腔注射及眼保护等治疗领域的几丁糖系列产品,公司几丁糖骨关节腔注射剂是中国唯一以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骨关节腔注射剂。目前,公司新一代温敏性几丁糖技术所制备的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该技术一旦成功产业化,将实现医用几丁糖在药物缓释及脑脊液漏封堵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医用几丁糖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3) 视光材料试剂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Contamac基于公司的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技术平台,通过一系列聚合反应生产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原材料。目前,Contamac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视光材料生产商之一,其产品销售地区覆盖北美、欧洲及亚洲等全球近70个国家。

公司依靠核心的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平台技术、医用几丁糖平台技术、人工晶状体平台技术等,将上述普通的材料制造成高端的生物材料产品,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市场价值。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指南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战略和政策;

2、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3、查阅行业相关论文、专著、质量标准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内技术发展水平,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4、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并审阅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报告、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报告,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技术实力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以及行业技术未来发展趋势;

5、查阅合作研发相关材料，包括合作研发课题、合作研发合同，并访谈合作研发课题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6、取得 Aaren Lab 与 Aaren Scientific、Zeiss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审阅该合同中关于 Zeiss 永久无偿许可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专利“Non-Prolate Aspheric Intraocular Lens”（非扁长椭球形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的条款，并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该专利的相关专利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实际应用情况；

7、取得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数据，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8、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并审阅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报告，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行业技术未来发展趋势，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9、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措施，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以及专利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体系的管理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研发团队和研发人才培养模式的说明文件；

11、查阅了发行人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文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奖项和荣誉文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项目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对单个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1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的说明文件，从公开渠道下载发行人已经授权、处于申请阶段的各项专利，查阅专利具体内容；核查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合同文件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属生物医药行业，该行业以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战略的要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具有先进性。

2、发行人依靠相关被授权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说明

（一）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经过十余年不断自主创新和产业整合，公司完成了以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行业重组，实现了创新基因工程药物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产业化，并完成了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研发平台、医用几丁糖研发平台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研发平台的搭建。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技术平台优势，以科技驱动创新，持续开发并拓展有关生物医用材料的应用领域，积极探索开发复合生物材料，以保持和相关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通过对收购企业研发平台的整合，自主构建了从原料到产品的人工晶状体和视光材料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公司已在中国、美国、英国建立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国内外互动的研发布局。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化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自主搭建了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平台，通过技术集群和各技术平台间的分工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实力。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在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上形成了模块化、系统化的一整套研发项目管控体系。公司已

在中国、美国、英国建立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国内外互动的研发布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研发团队由 202 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48%，其中博士学历 15 人、硕士学历 57 人，公司研发人员整体平均年龄约为 34 岁，研发团队年龄及专业结构均较为合理。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保密，通过专利申请、制定保密制度、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在研发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技术保密机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年龄、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人工晶状体、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以及表皮生长因子，该等产品市场需求、安全性、有效性经过大量、长期验证，短期内被替代、淘汰可能性较低。白内障是一种常见的眼科疾病，也是全球第一致盲眼病。目前，通过白内障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是白内障唯一有效的治疗手段。公司拥有完整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组合，覆盖各主要材质、光学设计及附加功能品类的人工晶状体。

透明质酸钠是一种酸性粘多糖，临床上应用于眼科粘弹剂、整形美容产品、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及术后防粘连产品，其应用领域仍在持续扩大，较难被替代。公司的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已获批准用于治疗退行性关节炎、白内障手术、整形外科及其他类型的普外科和专科手术，基本覆盖了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的医学功能。

几丁糖具有广谱的抑菌作用、促进上皮细胞和血管内皮细胞增长、并抑制成纤维细胞生长的生物学特性，曾 2 次列入国家卫生部十年百项推广项目。《医用

几丁糖在关节腔注射应用的专家共识》在《中华关节外科杂志（电子版）》2018年4月刊出版，对我国自行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用几丁糖创新性产品的高度肯定和支持，对医用几丁糖临床应用形成的专家共识。公司子公司其胜生物是国内市场上首家掌握医用几丁糖从原料到成品全过程生产技术和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开发的第一代几丁糖是世界上首个获批应用于人体的医用几丁糖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是国内唯一与人体天然表皮细胞生长因子完全相同（氨基酸数量、序列、空间结构等）的表皮生长因子产品，亦是国际第一个获得注册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其对烧伤治疗具有明确的临床功效。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6”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一）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技术暂不存在近期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问题7

7.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81,537.56万元、107,731.00万元和123,721.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4.68%、79.54%和79.39%。

请发行人：(1)披露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来源；(2)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的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生物医用材料产品以自主研发及生产为主，**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同时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相关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为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二）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1、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1）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取得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建立了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不断进行延伸开发。经过十余年不断自主创新和产业整合，公司完成了以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行业重组，实现了创新基因工程药物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产业化，进而在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个主要业务领域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之上，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构建了从原料制备、光学设计、创新工艺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和专业市场营销的人工晶状体全产业链。

① 眼科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眼科粘弹剂生产商及国际人工晶状体知名生产商之一，子公司 Contamac 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视光材料生产商之一，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旗下人工晶状体品牌占据中国人工晶状体 30%的市场份额。人工晶状体和眼科粘弹剂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白内障是一种中老年人群中的常见病、多发病，也

是全球致盲率最高的眼科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组织数据统计，全球有 35% 的盲症和 25% 的重度视力损伤来自未及时治疗的白内障。白内障发病率随年龄的增长而增加，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统计，中国 60-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为 80%，9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达到 90% 以上。受老龄化影响，我国白内障患者数量将呈现长期增长的趋势。目前，通过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是白内障治疗的唯一有效手段，人工晶状体产业也被《“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共同列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公司牵头的“新型人工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已被列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②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生产商以及知名国产玻尿酸生产商之一。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技术研发生产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rhEGF）为国内唯一与人体天然 EGF 拥有完全相同的氨基酸数量、序列以及空间结构的表皮生长因子产品，亦是国际第一个获得注册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公司依托于透明质酸钠技术平台，先后向市场推出国内首个面部皮肤填充用单相交联玻尿酸——“海薇”、以及拥有独家专利的低温二次交联玻尿酸——“姣兰”产品，并成为该领域国内知名的生产企业。

③ 骨科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生产商。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主要应用于退行性骨关节炎。退行性骨关节炎亦是一种中老年人群中的常见病、多发病。据统计，65 岁以上男性骨关节炎的发病率为 58%，女性为 65%-67%；75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高达 80%。截至 2017 年，我国骨关节炎患者已近 12,000 万人。公司在该领域拥有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几丁糖（关节腔注射用）两类产品，是国内唯一拥有 2ml、2.5ml、3ml 全系列规格骨科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医用几丁糖骨关节腔注射剂是我国唯一以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骨关节腔注射剂。

④ 防粘连及止血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手术防粘连剂生产商以及主要的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生产商之一。组织粘连是引起外科手术术后并发症的主要原因，采用高分子生物材料作为隔离物防止手术粘连，已逐渐成为提高外科手术安全性的共识。当前，公司

自主研发的医用几丁糖和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防粘连产品已在临床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亦致力于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纤维蛋白封闭剂等各类可降解快速止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降解快速止血材料亦被《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列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2）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形成了良好的财务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莎普爱思	72.12%	77.26%	76.47%
	景峰医药	75.66%	78.62%	78.82%
	凯利泰	60.39%	62.63%	75.52%
	冠昊生物	72.52%	73.26%	78.13%
	双鹭药业	79.32%	70.67%	65.22%
	兴齐眼药	72.32%	73.91%	75.20%
	正海生物	93.08%	93.67%	92.79%
	爱美客	89.34%	86.15%	87.19%
	华熙生物	79.92%	75.48%	77.36%
	平均值	77.19%	76.85%	78.52%
	发行人	78.51%	78.75%	83.5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科技进步为驱动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搭建了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平台，通过仿制、仿制基础上的创新和完全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法，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投入资金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拓展核心技术在新领域、新适应症上的深层次开发，通过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进行专业化推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立足现有产品延伸发展新型生物医用材料，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并举拓展新产品线，形成产业链横向、纵向和国内、国外互动的整合，通过内生和外延的双轮驱动，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生物医用材料产品以自主研发及生产为主。同时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

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121.23 万元、135,444.75 万元和 155,845.2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2%；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1,537.56 万元、107,731.00 万元和 123,721.4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18%，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及良好的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其中：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123,721.40	107,731.00	81,537.56
营业利润	52,653.98	46,232.10	34,097.28
利润总额	52,518.49	46,162.01	36,58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三）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有关发行人技术水准，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6”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请发行人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有关发行人迭代风险，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6”之“三、保荐机构说明”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构成明细表；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情况，及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与分场景构成的对应关系；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业务的内容及具体产品构成；

3、抽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账面收入、物流单据及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

4、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对竞争优势；

5、查阅行业相关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结合行业技术资料，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核心和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确认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非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与我们的理解基本一致。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8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销售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被药监局公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 406 盒人工晶状体。公司子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 年 9 月启动相关召回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中涉及HexaVision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2)发行人除招股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3)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若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中涉及HexaVision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之“2、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Aaren的HexaVision品牌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相关情况已公告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HexaVision的中国经销商北京千禧金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启动涉及抽样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子公司Aaren未因本次产品召回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产品召回事件导致的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三）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 和 ISO19001）”等相关的法规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按 ISO13485 及 ISO900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物料管理、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工艺、偏差、变更、标签标识等有完整管理程序支持，同时，实行产品的放行审核制度。公司医药产品的质量管理覆盖了医药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贮存、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按照其生产产品类别及当地监管要求建立了适合各自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以来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跟踪，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不良反应。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为具体实施部门，对公司医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和产品质量负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其中，质量保证部QA负责关键质量要素监控，质量控制部QC负责质量检验检测。公司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销售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和制度，并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公司在医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监督和控制的主要措施有：

（1）物料采购环节

医药产品质量与所选用的物料质量密切相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品种涉及的物料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

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等措施，确定供货厂商符合公司要求。

各种材料购进后，由质量保证部QA负责物料进厂的接收、数量核对、请验发放和贮存管理；化验室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质量保证部包材检验人员负责包装材料的外观检查及其他各项目的质量检验，并出具包材的检验报告。

（2）生产环节

各生产车间均制订了质量控制制度，并按文件制定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记录。质量保证部质量员对每批医药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具体包括检查车间各岗位工艺执行情况，对各岗位的质量控制点每批检查，对班前、班后情况以及清场清洁效果检查确认。半成品由质量员签字放行，所有的半成品、中间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流入下一工序。

质量员对每批产品按规定数量取样送化验室样品管理员，化验员对每批成品按照各品种检验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此外，质量员对车间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与监控，以保证医药产品生产的洁净度要求。质量员对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要如实完整的记录，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3）销售和售后环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留存了产品销售记录，以满足可追溯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进行售后回访，并留存售后回访记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之“1、2017年9月Lenstec产品召回”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Lenstec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年9月8日，深圳新产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下达的初检不合格检测结果，于2017年9月11日启动涉及抽样的四个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相关批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主

要是由于提供了错误的折射率。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2018年2月5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406盒人工晶状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由于深圳新产业主动启动涉及抽样不合格批次的人工晶状体，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且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纠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两起质量问题涉及的产品在召回事件后的生产及销售均正常，相关公司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故其存货不存在引起减值的事项，无需对此计提特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对发行人的影响；

2、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核查是否与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事件为同一事件；

3、查阅HexaVision产品召回材料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由于该事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4、通过公开检索药监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和不良反应报道；通过公开检索卫计委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的情况；

5、获取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记录，核查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7、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药监局、质监局等产品质量相关的监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对公司与存货相关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9、查阅深圳新产业关于产品召回的相关资料；

10、查阅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11、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复核目前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的合理性，评价公司对于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

12、检查公司报告期和期后是否有质量纠纷问题，评价公司对于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2、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2、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不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问题 9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2018 年 7 月 10 日，昊海生科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的情况下，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发行人是否存在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

定、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六）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公司境内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昊海生科	废气	废气洗涤塔及活性炭处理装置	1	1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330 吨/天	正常
其胜生物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0,7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利康瑞	废气	废气水洗及活性炭处理装置	4	6,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120 吨/天	正常
青岛华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90 吨/天	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气	立方米	22,213,921.08	15,983,078.48	13,019,028.41
废水	吨	179,799.27	140,291.88	131,471.00
COD 排放量	吨	11.24	8.26	6.23
氨氮排放量	吨	0.53	0.36	0.29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处置费	58.75	39.14	28.61
固废处置费	49.52	35.46	15.36
危废处置	51.18	11.06	5.67
其他环保费用	47.55	64.70	32.83
合计	207.00	150.36	82.4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亦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六）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

（1）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弃物（包括工业废物和医疗废物）进行妥善保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置，公司内部建立规程对其进行分类处理，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危险废物	吨	86.23	48.63	5.37
其中：医疗废物	吨	0.46	0.91	0.09

（2）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单位在接受公司委托期间均具备危险废物处理应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5]367 号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6]240 号
		沪环保许防[2016]714 号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7]683 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5]367 号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8]849 号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01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违规行为下达第 2120180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3 万元。

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2）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遭受过环保处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3）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

（4）查验了报告期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发行人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等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建设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决定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相关环保许可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

(7) 查阅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公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

(二) 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环保处罚相关材料，包括环保处罚通知书、整改报告等

(2) 访谈了公司生产主管人员，了解上述环保处罚相关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

(3) 实地走访吴海生科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查看目前运行情况

(4) 获取了上海生态环境局（原上海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四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四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一）珠海艾格受到所属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珠海艾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珠海艾格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珠海艾格处以罚款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珠海艾格处罚款 50 元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经核查，珠海艾格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深圳新产业受到所属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深圳新产业购进的人工晶状体的光焦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深圳新产业主动召回 406 盒。为此，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深圳新产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确认深圳新产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深圳新产业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的处罚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经核查，涉案产品共计 434 盒，涉案货值金额为 277,760 元，深圳新产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主动召回 406 盒；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深圳新产业受到所属海关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中国沙湾海关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深圳新产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 号），载明：2017 年 6 月 2 日，中国沙湾海关稽查发现深圳新产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口岸进口人工晶状体等商品共计 122 票进口报关单，存在申报不实行为。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漏报运输费用共计 36.56 万元，漏缴税款 7.9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深圳新产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1.19 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 号），中国沙湾海关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经核查，深圳新产业及时足额缴纳了漏缴税款及行政处罚罚款，且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及处罚金额均较小，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受到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因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104 号），确定发行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2、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文件；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的制度规程；
- 4、查验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 5、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四次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

11.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在直销模式中，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终端医院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医院通常情况下均要求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是否符合直销的定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方式是否一致；(2)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并结合不同的“经销”种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一致；(3)发行人经销 Lenstec 的产品的商业逻辑、主要客户情况、相关经销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销量、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是否纳入了该部分业务的数据，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4)不同产品分类下，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是否相同，若不同请分产品披露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5)具体直销经销、贸易非贸易等不同业务模式下完善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成本结构、毛利构成、毛利率等，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数据的差异原因。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是否符合直销的定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方式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具体分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以及通过公立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向其销售的两种形式。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和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均为公司主导下的销售，两类直销模式下均由公司负责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招标或直接与终端医院建立业务关系，配送商不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且一般为终端医院指定，其工作重点是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配送、货款结算和相关产品售后服务。综上，将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统一定义为“直销模式”，符合直销的定义。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直销模式的认定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直销模式定义	直销模式是否包含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销售
莎普爱思	直销模式下，公司部分产品直供医院终端	否
景峰医药	未对直销模式进行定义	-
凯利泰	终端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医疗机构等终端	否
冠昊生物	服务配送模式，公司直接对部分重点医院客户（主要为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销售，并通过服务商提供物流配送等服务	是
双鹭药业	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商业公司（配送经销商）将药品配送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是
兴齐眼药	直销是公司直接向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供货，直接与其签订购货合同	否
正海生物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医院类客户进行销售	否
华熙生物	将直接向医院直接销售和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销售在数据统计上统一定义为直销模式	是
爱美客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疗美容机构等医疗机构	否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模式的对比，公司对于直销的定义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了更清晰地展现销售模式细分情况，在直销模式下进一步细分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以及通过公立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向其销售的两种形式分析。

（二）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并结合不同的“经销”种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招股说明书前后信息一致

1、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

成本构成表格中“经销销售”的含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8”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二）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不同的“经销”种类，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生物医用材料产品以自主研发及生产为主。同时公司在构建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过程中，为增加产品竞争力、构建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亦经销部分进口品牌的人工晶状体等产品。通过经销人工晶状体，公司扩充了产品线，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市场的竞争力，并提高了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来源进行区分，公司业务模式包括“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两类。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自产销售”业务模式下收入为 81,537.56 万元、107,731.00 万元和 123,72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6%、79.62%和 79.53%。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为经销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的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自 2016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销售	123,721.40	79.53%	107,731.00	79.62%	81,537.56	94.96%
贸易业务	31,848.14	20.47%	27,571.70	20.38%	4,324.73	5.04%
合计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三）发行人经销 Lenstec 的产品的商业逻辑、主要客户情况、相关经销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销量、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是否纳入了该部分业务的数据，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

1、发行人经销 Lenstec 产品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方面，Lenstec 品牌提供全系列亲水材质人工晶状体产品，其可调节及多焦点光学设计产品与公司当前自有品牌产品形成有效的产品定位互补，可以满足不同的临床运用需求，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另一方面，通过经销 Lenstec 产品在人工晶状体产业链下游的渗入，与公司原有眼科粘弹剂产品销售网络形成强强联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眼科治疗领域国内知名三甲医院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临床需求及变化趋势，从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乃至上游原材料的一体化研发，为公司结合中国人的眼球生理特征进行再创新、促进自产创新性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新产业销售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主要客户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公立、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直销客户及部分经销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客户	5,945.60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901.72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客户	2,087.68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602.45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579.23
	合计		15,116.69
2017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客户	6,019.23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968.22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128.88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194.20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客户	931.23
	合计		13,241.75
2016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客户	644.46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492.35
	陕西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客户	270.91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172.42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26.43
	合计		1,706.56

3、相关经销业务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销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1、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除经销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外，亦经销少量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公司外购品牌及自产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材质、光学设计等方面存在差异，可以有效满足多样化的临床需求，相关经销 **Lenstec** 和少量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相关贸易业务与发行人自有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产品线，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外购人工晶状体销量分别占公司全部人工晶状体销量的 42.24%、27.44%和 28.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万片)	占比 (%)	销量 (万片)	占比 (%)	销量 (万片)	占比 (%)
自产人工晶状体	79.37	71.94%	68.95	72.56%	5.05	57.76%
外购人工晶状体	30.96	28.06%	26.07	27.44%	3.70	42.24%
合计	110.33	100.00%	95.02	100.00%	8.75	100.00%

4、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是否纳入了该部分业务的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人工晶状体”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防盲治盲网数据推算，2017 年中国人工晶状体销量约为 305 万片，公司销售人工晶状体以数量计约占中国人工晶状体 30%的市场份额（含公司销售的非自有品牌人工晶状体），公司销售的自产人工晶状体以数量计约占中国人工晶状体 23%的市场份额。

5、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之“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人工晶状体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销售的所有人工晶状体产品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之间的安全性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销的多个人工晶状体品牌在光学

设计及附加性能上具有显著差异。公司通过品牌差异化、技术差异化形成良好的产品定位互补，满足不同的临床运用需求。公司经销的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定位于中端及高端，其可调节及多焦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光学设计上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公司经销的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定位于中端，其疏水材质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原材料上亦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从终端市场中标价格来看，公司自有品牌和外购品牌类似性能的人工晶状体产品在价格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基础防盲型人工晶状体价格为 1,000 元以下，中端人工晶状体价格为 2,000 元-5,000 元，高端型人工晶状体价格通常为 10,000 元左右。

（四）不同产品分类下，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是否相同，若不同请分产品披露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同产品分类下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治疗领域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不含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产品）：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销售模式	眼科		整形美容 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2,998.43	77.14%	19,223.89	93.79%	9,364.85	93.01%	5,330.32	91.83%
其中：配送商	2,476.19	85.62%	846.17	86.02%	6,178.12	90.95%	361.58	86.45%
终端医疗机构	30,522.24	76.45%	18,377.72	94.15%	3,186.73	96.99%	4,968.74	92.22%
经销模式	34,284.68	61.17%	14,653.24	87.39%	20,719.41	84.68%	14,792.28	74.22%
合计	67,283.11	69.00%	33,877.13	91.02%	30,084.25	87.27%	20,122.59	78.89%
2017 年度								
销售模式	眼科		整形美容 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5,176.87	74.76%	13,251.12	93.25%	8,002.09	93.88%	6,091.21	93.44%

其中：配送商	1,058.19	79.98%	536.03	85.19%	4,891.55	91.73%	409.73	87.90%
终端医疗机构	24,118.68	74.53%	12,715.09	93.59%	3,110.54	97.24%	5,681.47	93.84%
经销模式	29,855.08	58.61%	17,589.08	90.05%	18,768.62	85.53%	15,117.16	77.29%
合计	55,031.95	66.00%	30,840.20	91.43%	26,770.71	88.03%	21,208.37	81.93%
2016 年度								
销售模式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851.96	74.11%	9,614.11	93.23%	7,045.39	93.25%	5,446.55	93.17%
其中：配送商	54.14	76.87%	306.08	87.14%	4,465.40	91.27%	204.99	86.95%
终端医疗机构	3,797.82	74.07%	9,308.04	93.43%	2,579.99	96.67%	5,241.55	93.41%
经销模式	8,260.15	62.95%	13,093.79	88.76%	21,931.59	85.26%	15,847.97	76.24%
合计	12,112.11	66.50%	22,707.90	90.65%	28,976.99	87.21%	21,294.51	80.57%

（五）具体直销经销、贸易非贸易等不同业务模式下完善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成本结构、毛利构成、毛利率等，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数据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可以分成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以及通过公立医院指定的配送商向其销售的两种形式；按业务模式划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两种类型。

（1）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方式。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1,062.86	45.68%	53,658.78	39.66%	25,971.75	30.25%
其中：配送商	9,862.27	6.34%	6,895.90	5.10%	5,030.70	5.86%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医疗机构	61,200.59	39.34%	46,762.88	34.56%	20,941.05	24.39%
经销模式	84,506.68	54.32%	81,643.92	60.34%	59,890.54	69.75%
合计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由于（1）公司持续对核心地区及重点医院覆盖，增加直销客户数量，提升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等产品的产品服务和减少销售层级，提升服务质量和保证销售价格的稳定；（2）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加，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向终端产品制造企业客户直接销售；（3）受“两票制”的影响，公司逐步增加直销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71,062.86	10,092.92	60,969.95	85.80%
其中：配送商	9,862.27	1,088.11	8,774.16	88.97%
终端医疗机构	61,200.59	9,004.81	52,195.79	85.29%
经销模式	84,506.68	23,335.68	61,170.99	72.39%
合计	155,569.54	33,428.60	122,140.94	78.51%
2017 年度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3,658.78	8,170.69	45,488.09	84.77%
其中：配送商	6,895.90	747.03	6,148.88	89.17%
终端医疗机构	46,762.88	7,423.66	39,339.21	84.12%
经销模式	81,643.92	20,576.04	61,067.88	74.80%
合计	135,302.70	28,746.73	106,555.98	78.75%
2016 年度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5,971.75	2,498.62	23,473.14	90.38%
其中：配送商	5,030.70	468.48	4,562.21	90.69%
终端医疗机构	20,941.05	2,030.14	18,910.93	90.31%
经销模式	59,890.54	11,656.49	48,234.05	80.54%
合计	85,862.29	14,155.11	71,707.18	83.51%

公司主要产品均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渠道或经销渠道所销售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的产品的生产成本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需承担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拓展，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销售平均价格相对较低。

（2）按业务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两种类型。公司按业务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销售	123,721.40	79.53%	107,731.00	79.62%	81,537.56	94.96%
贸易业务	31,848.14	20.47%	27,571.70	20.38%	4,324.73	5.04%
合计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所经销的 Lenstec 和 Nidek 产品。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的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收购了深圳新产业和珠海艾格，2017 年贸易业务金额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和贸易业务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业务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123,721.40	23,090.42	100,630.98	81.34%
贸易业务	31,848.14	10,338.18	21,509.96	67.54%
合计	155,569.54	33,428.60	122,140.94	78.51%
2017 年度				
业务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107,731.00	19,019.59	88,711.41	82.35%
贸易业务	27,571.70	9,727.14	17,844.56	64.72%
合计	135,302.70	28,746.73	106,555.97	78.75%
2016 年度				
业务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销售	81,537.56	12,667.25	68,870.31	84.46%
贸易业务	4,324.73	1,487.85	2,836.87	65.60%
合计	85,862.29	14,155.10	71,707.18	83.5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贸易业务的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1）贸易业务主要为眼科产品中的人工晶状体；贸易业务下，发行人向上游

厂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等产品，上游厂商需要留存一定的利润水平，因此，贸易业务通常会低于自产销售的人工晶状体毛利率水平；（2）自产销售的产品，除眼科产品外，包括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产品，而该三种治疗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相对眼科产品较高。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分析对比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方式；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类的方式以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情况；了解在不同产品分类下，直销或经销的销售模式是否相同；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 Lenstec 产品的商业逻辑，Lenstec 产品的最终客户情况等；

4、获取 Lenstec 和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安全、性能、价格等方面的说明性材料，对比 Lenstec 与发行人产品在该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相关经销业务对发行人销量的影响；

5、获取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计算依据，了解发行人人工晶状体市场占有率的计算方法；

6、获取发行人直销经销、贸易非贸易等不同业务模式下完善的财务数据细分，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数据的差异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条款以及其他安排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医院或通过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符合行业特点；

2、发行人经销 Lenstec 等产品与其自产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定位补充，有利于公司在眼科人工晶状体全系列产品布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其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于中高端客户，与发行人的产品实现了定位互补，在部分产品类别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

3、发行人计算市场占有率时纳入了其经销 Lenstec 等品牌的经销业务销量数据，经调整，不包括发行人经销 Lenstec 等的业务外，发行人销售的自产人工晶状体我国市场占有率以数量计约为 23%；

4、发行人的直销经销、贸易非贸易等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12

1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8,813.69 万元、22,335.74 万元和 25,94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3%、16.49%和 16.65%。

请发行人：(1)按照其产品分类，披露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性质、客户分布、产品用途等基本情况；(2)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3)对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在前五大客户表格中披露客户性质及向其销售的内容，并分析其结构与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是否配比。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2)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说明各业务板块分类下主要客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 按照其产品分类,披露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性质、客户分布、产品用途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5、分业务类别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眼科

公司眼科产品主要包括人工晶状体和眼科粘弹剂等,其中人工晶状体主要用于替换白内障手术中摘除的原混浊的眼内晶体,解决因白内障致盲问题;眼科粘弹剂主要用于眼科手术中,起缓冲垫作用保护眼内组织及角膜内皮细胞。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眼科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547.61万元、20,543.75万元和20,879.53万元,占当年眼科收入比重分别为29.29%、37.33%和31.03%。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眼科收入的 比例(%)
2018年 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104.48	9.0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5,945.60	8.84%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4,855.75	7.22%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配送	2,245.29	3.34%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1,728.40	2.57%
	合计		20,879.53	31.03%
2017年 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749.21	12.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6,019.23	10.94%
	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3,614.93	6.5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2,306.11	4.19%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854.27	3.37%
	合计		20,543.75	37.33%
2016年 度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160.19	9.5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644.46	5.32%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638.80	5.2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632.56	5.22%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经销	471.61	3.89%
	合计		3,547.61	29.29%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主要包括玻尿酸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其中玻尿酸主要用于注射填充以增加皮肤下组织容量从而修复皮肤表面轮廓，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主要用于烧伤创面和慢性溃疡等新鲜和陈旧的皮肤创面的治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977.48 万元、7,338.26 万元和 7,608.37 万元，占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收入比重分别为 21.92%、23.79%和 22.46%。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收 入的比例 (%)
2018 年 度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2,900.31	8.56%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769.90	5.2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064.80	3.14%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973.69	2.87%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899.67	2.66%
	合计		7,608.37	22.46%
2017 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63.41	6.69%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941.77	6.30%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1,656.50	5.37%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861.04	2.79%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815.53	2.64%
	合计		7,338.26	23.79%
2016 年 度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481.36	6.52%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185.24	5.22%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924.85	4.07%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758.83	3.34%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627.18	2.76%
	合计		4,977.48	21.92%

3、骨科

公司骨科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均用于治疗退行性骨关节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骨科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623.97 万元、7,737.80 万元和 9,030.08 万元，占骨科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1%、28.90%和 30.0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骨科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3,953.43	13.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1,923.55	6.39%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302.86	4.33%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003.56	3.34%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846.68	2.81%
	合计		9,030.08	30.02%
2017 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2,792.19	10.43%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526.98	5.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1,327.07	4.96%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1,149.80	4.29%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941.76	3.52%
	合计		7,737.80	28.90%
2016 年 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2,468.43	8.52%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1,594.27	5.50%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239.13	4.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配送/ 经销	1,214.37	4.19%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107.77	3.82%
	合计		7,623.97	26.31%

4、防粘连及止血

公司防粘连及止血产品主要包括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胶原蛋白海绵，主要用于快速止血、缩短手术时间及防止外科手术过程中因创伤和损伤而导致的各种组织和脏器粘连。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防粘连及止血板块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132.32 万元、3,227.43 万元和 3,264.78 万元，占防粘连及止血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1%、15.22%和 16.22%。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防粘连及止 血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840.00	4.17%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761.14	3.78%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654.86	3.25%
	湖南省肿瘤医院	直销-终端	539.35	2.68%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469.44	2.33%
	合计		3,264.78	16.22%
2017 年 度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923.24	4.3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直销-终端	601.34	2.84%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经销	590.28	2.78%
	湖南省肿瘤医院	直销-终端	556.42	2.62%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56.15	2.62%
	合计		3,227.43	15.22%
2016 年 度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经销	777.62	3.65%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672.90	3.16%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81.98	2.73%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563.89	2.65%
	湖南省肿瘤医院	直销-终端	535.93	2.52%
	合计		3,132.32	14.71%

(二)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比较稳定,且多数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公司,部分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完成对深圳新产业、河南宇宙、Aaren 及 Contamac 的收购,报告期内新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7 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为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年份	新增客户	主要销售商品
2018 年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高分子聚合物
2017 年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三）对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在前五大客户表格中披露客户性质及向其销售的内容，并分析其结构与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是否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8,813.69 万元、22,335.74 万元和 25,94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3%、16.49%和 16.65%，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8 年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	6,104.48	3.9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眼科、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6,088.83	3.9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眼科、外科、医美	4,859.17	3.1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4,762.84	3.06%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直销-终端	其他	4,126.62	2.65%
	合计			25,941.94	16.65%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	6,749.21	4.98%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7 年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直销-终端	眼科、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6,326.57	4.67%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终端	眼科	3,614.93	2.67%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3,338.92	2.47%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	2,306.11	1.70%
	合计			22,335.74	16.49%
2016 年度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2,686.78	3.12%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1,933.36	2.24%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1,508.71	1.7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配送	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	1,402.57	1.63%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骨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防粘连及止血	1,282.27	1.49%
	合计			8,813.69	10.23%

2017年、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眼科客户，主要是由于（1）公司子公司Aaren主要通过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而公司其他产品经销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导致公司眼科产品经销商集中度较其他产品经销商集中度更高；（2）公司眼科产品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对终端医

疗机构的医疗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眼科产品直销客户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公立和非公立医院，直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前五名客户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1）公司新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客户当年的销售收入仅反映了当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收入；（2）公司大力拓展人工晶状体产业上下游业务，眼科收入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其他板块，导致其他板块客户销售占比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04.48	3.92%	6,749.21	4.98%	177.43	0.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6,088.83	3.91%	6,326.57	4.67%	888.26	1.03%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9.17	3.12%	3,614.93	2.67%	456.46	0.5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62.84	3.06%	3,338.92	2.47%	2,686.78	3.12%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4,126.62	2.65%	1,135.45	0.84%	-	-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728.40	1.11%	2,306.11	1.70%	632.56	0.74%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	-	-	-	1,933.36	2.24%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7.12	1.16%	2,133.98	1.58%	1,508.71	1.7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1.78	1.58%	1,651.29	1.22%	1,402.57	1.63%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7.56	0.33%	988.53	0.73%	1,282.27	1.49%

2、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客户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部分产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价格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1）销售产品的结构性变化；（2）受医疗

保险支付改革、医院控费控量影响（3）公司部分产品出厂价格根据市场需求有所调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产品/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片	184.68	-4.61%	193.61	6.84%	181.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人工晶状体/片	6,501.48	-6.27%	6,936.19	12.36%	6,172.97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支	336.42	-20.89%	425.24	-3.37%	440.07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支	425.24	-3.38%	440.12	/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片	329.50	0.19%	328.86	-37.23%	523.90
	眼科粘弹剂/支	35.29	0.73%	35.03	-0.43%	35.1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支	113.06	-3.79%	117.51	-2.20%	120.16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支	406.65	18.31%	343.72	15.58%	297.39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盒	58.14	2.01%	56.99	-2.05%	58.19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支	330.62	-0.48%	332.22	11.30%	298.48
	眼科粘弹剂/支	71.79	6.03%	67.71	-15.77%	80.38
深圳清视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片	663.38	-1.87%	676.05	-24.14%	891.12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支	/	/	/	/	163.02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支	/	/	/	/	338.04
	胶原蛋白海绵/盒	/	/	/	/	494.15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玻尿酸/支	247.54	-10.47%	276.49	24.37%	222.31

客户名称	产品/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上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90.67	-12.50%	103.62	3.42%	100.20
	医用几丁糖（关 节腔内注射用）/ 支	484.68	13.41%	427.35	/	/
	外用重组人表皮 生长因子/盒	56.85	1.42%	56.06	-0.70%	56.45
安徽阜阳 新特药业 有限责任 公司	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35.71	-31.00%	51.75	-16.16%	61.73

3、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除视光材料外的眼科产品、骨科产品和防粘连及止血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各省市招投标价格的影响，而同一规格产品的各省市招投标价格存在差异；公司玻尿酸等医美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的医美产品定价也相对灵活多变，采用量价挂钩的销售策略。因此，发行人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往往与客户采购规模、付款条件、同一市场竞品定价及公司的其他营销策略有关。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会适时适当下调产品价格，导致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稳中略有下降。

发行人的视光材料产品下游主要是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及人工晶状体产品国内外生产厂商，公司的视光材料产品存在规格多、单批量相对较小、具有定制化特征的情况，故对各客户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前五名客户较2017年前五名客户新增1家，主要是2017年中公司子公司Contamac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7年前五名客户较2016年前五名客户新增4家，主要是由于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眼科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波动与公司发展业务规模与发展战略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通过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分析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对相同客户在不同年度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主要变动系终端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各类产品

已得到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及大型民营医院集团的认可，报告期内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各业务板块分类下主要客户的情况

1、眼科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眼科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股本	1 股（面值 1 港币）
公司地址	19F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KONG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客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开办资金	51,165.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成立时间	1886 年

（3）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338.0148 万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 99 号隆平高科技园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一楼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26 号百隆广场 1 幢 1 单元 119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验光配镜;科学技术转让与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除外);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通信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1203-1204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兴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宏图路 78 弄 30 号 210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泰兴市爱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泰兴市宣堡镇工业集聚区(易发金属脚轮有限公司二楼)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教学模型及仪器、实验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千福恒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1 至 12 层 2 单元 1107(园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办公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日月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泗洪县富园广场 6 幢 1 单元 1906、1907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咨询服务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唐家湾路 369 弄 46 号 201 室、210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健康、医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 600-636 号 A3 栋 2 层 234 房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600 万元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3-13 楼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保健用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研发,会务、会展、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服务,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4)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湖南识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 2 栋 903 房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文化产品的研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品的销售;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美体服务;美容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品牌推广营销;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连锁企业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健康管理;商业管理;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商业活动的组织;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8 万元
公司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 95 号 1 号楼 1 层
成立时间	1984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钢材、有色金属、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杭州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57 号喜得宝大酒店 3008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服务:生物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妆品。

(7)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汉博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13 层办公 B4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机构投资管理;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批零兼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杭州祯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公司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27 层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含输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创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高庄 138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医疗器械、化妆品;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II、III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一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木材、计算机、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液(不含危化品)、日用化学品、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亚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新源路 427 号-22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范围经营);化妆品、护肤品、美容器械(除医疗器械)、金融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字画、工艺品、艺术品(以上除文物)销售及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丽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 139 号院 1 号楼 2 层 1-2-20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其它日用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骨科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骨科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4,208.932 万元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6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8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生活用清洁用品、消杀产品(灭鼠剂除外)的批发零售;医药科技信息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博瑞祥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山前路 3 号院 1 号楼 2008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日用杂货、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化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教育资

	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石脑镇食品添加剂基地 5-2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计生用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仓库租赁,医药产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医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医药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沙河路 6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产品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为准)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地产中药材收购,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仓储服务,蛋白同化制剂销售,肽类激素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舸路 1218 号 3 幢 516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电脑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维修,摄影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延古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10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4 日（已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防粘连及止血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防粘连及止血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森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 99 弄 6163 号 1 层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设备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北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5 号万达广场 F 区综合写字楼 01 单元 1410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III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II类(助听器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7 日),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省厚泽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26 万元
公司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171 号四楼 401、402、403、405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的批发;医疗器械第III类: 6815; 6821; 6823; 6828; 6830; 6833; 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6854;6864; 6866; 6870; 6846; 6877.第 II 类:6810; 6815; 6821; 6823; 6831; 6833; 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6854;6856;6864; 6866; 6870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第 I 类; 消杀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湖南省肿瘤医院

客户名称	湖南省肿瘤医院
开办资金	48,600 万元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 283 号
成立时间	1972 年

(5)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加速度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 2 号楼 12 层 1213、1215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消毒剂、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第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食品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客户名称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办资金	107,635 万元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57 年

(7)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客户名称	上海吉首贸易商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780 号 1 幢 104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德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1008-1009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日用品、美容化妆品以及医用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二类:妇产科用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经营

(9)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恒顺路 135 号地下一层 B107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销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电脑安装,机电设备维修,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庆润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玉马路 18 号内 A10 幢 3-3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上市公司客户的报告期内年报等公开披露材料,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交易价格机制等信息,并核查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抽取样本核查销售订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发行人收入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4、抽取样本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性质、客户分布、产品用途等情况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异常；
- 2、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对同一客户销售的同一产品在不同年度的销售价格，以及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 5、发行人在保持与原有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公司对相同客户销售的同一产品在不同年度的销售价格及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不存在大幅降价的情况，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13

1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8.29 万元、13,092.56 万元和 13,545.7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55.88% 和 55.63%。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2)披露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原因，人工晶状体的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3)分不同业务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4)披露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5)披露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1)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2)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1）公司注重原材料的品质管理，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上，采取与龙头优质企业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公司能及时、稳定、保质地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公司通过大批量采购可以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2）报告期内，公司向 Lenstec 采购比重最大，Lenstec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为 Lenstec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中国独家经销商，拥有丰富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及销售经验，在双方合作的过往十余年，中国市场在 Lenstec 全球销售中占有显著份额，双方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产品的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23,423.68 万元稳步上升至 2018 年的 27,649.42 万元。

（二）披露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原因，人工晶状体的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Lenstec (Barbados), Inc.、Relita Technology Ltd.和 NIDEK Co., Ltd.3 家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其中 Lenstec (Barbados), Inc.和 Relita Technology Ltd.主要向发行人销售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NIDEK Co., Ltd.主要向公司销售 Nidek 品牌人工晶状体。公司对外采购的人工晶状体在材质和光学设计上与公司自产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形成良好的产品定位互补，帮助公司实现了人工晶状体主流产品的全系列覆盖、构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未来全系列人工晶状体产品推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产品系列		Lenstec	Nidek	Aaren	HexaVision	宇宙	艾格
PMMA						√	√
亲水系列	球面	√		√	√	√	
	非球面	√		√	√	√	
	肝素涂层			√	√	△	
	预装式	√		△	△	△	
	多焦点	√		△	△		
疏水系列	非球面		√	△	△		△
	预装式		√	△	△		△
	多焦点			△	△		
	散光矫正型			△	△		

注：△代表在注册项目及在研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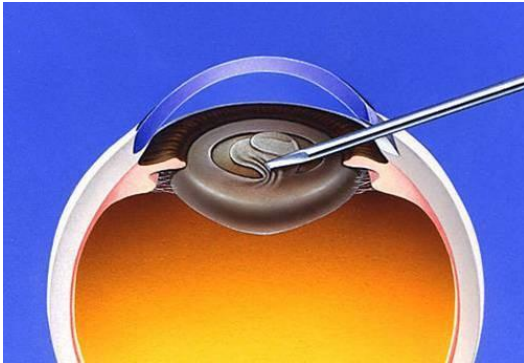
2、人工晶状体的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与发展前景”之“2、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概况及未来趋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之“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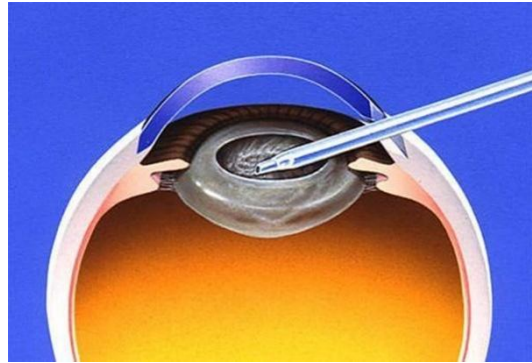
人工晶状体是一种用高分子材料制成的人工透镜，通常由一个圆形光学部和周边的支撑袢组成，用以取代白内障手术中被摘除的天然晶状体。目前，通过白内障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是白内障唯一有效的治疗手段。

白内障手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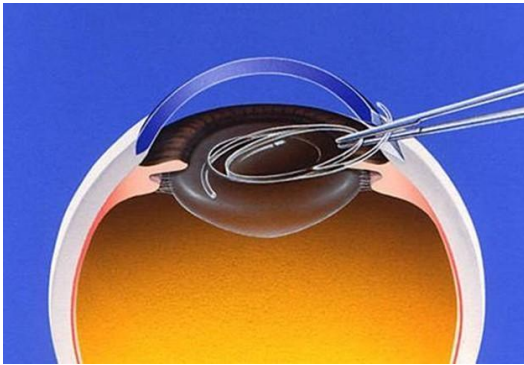
1、撕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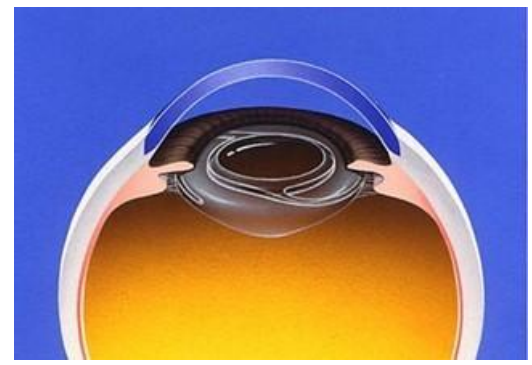
2、超声乳化吸出原晶状体



3、放入人工晶状体



4、完成手术



来源：好大夫在线（<https://www.haodf.com>）

人工晶状体一般都由襻和光学主体两部分组成。襻有不同类型，其功能为固定人工晶状体在眼内的位置。不同类型的人工晶状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材质和光学设计。按材质，人工晶状体可分为硬性人工晶状体和软性人工晶状体。相比于硬性人工晶状体，软性人工晶状体可在体外折叠，通过较小切口植入眼内后再自动展开。因此，手术切口小，术后患者恢复快，感染风险几率较小。按光学设计，人工晶状体可分为单焦、散光矫正、多焦及可调节等几种类型。单焦人工晶状体可以改善眼睛屈光度，术后恢复正视视力。如果病人角膜存在散光，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则可以通过柱面设计矫正角膜散光，术后恢复正视视力而无需佩戴散光矫正眼镜。多焦点人工晶状体使从远距到中距，再到近距的物体可以同时清晰成像于视网膜，弥补单焦人工晶状体缺少自然晶状体调节功能的缺陷，使患者在术后获得良好的全程视力，提高术后完全脱镜率。可调节人工晶状体可以改变有效屈光度，模拟自然眼的调节功能。

公司拥有完整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组合，覆盖各主要材质、光学设计及附加功能品类的全系列人工晶状体。公司生产及经销的人工晶状体材质包括 PMMA、亲水性丙烯酸和疏水性丙烯酸；光学基面包括球面和非球面，光学设计包括单焦点、可调节和多焦点产品；附加功能包括防紫外线、滤过蓝光、增加生物相容性以降低术后炎症反应的肝素表面改性产品以及预装式设计等。凭借完整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组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类终端医院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更具竞争力。

公司	产品品牌	经营模式	原产地	产品定位	材质	光学设计	附加功能
河南宇宙		自主生产	国内	中低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
珠海艾格		自主生产	国内	中低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单焦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
		经销	进口	中端	疏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及预装式设计
Aaren		自主生产	进口	中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表面经肝素处理
		自主生产	进口	中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及单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表面经肝素处理
深圳新产业		经销	进口	中端及高端	亲水性丙烯酸	单焦球面、单焦非球面、可调节及多焦非球面	添加紫外吸收剂，表面经肝素处理及预装式设计

3、发行人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公司技术转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研发水平及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子公司河南宇宙、珠海艾格及 Aaren 拥有全系列亲水软性及 PMMA 人工晶状体产品，并具备多焦点等创新型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基础。综上，公司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公司自有品牌人工晶状体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已在中国、美国、英国建立一体化的联动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国际、国内一体化的研发布局，不断增强公司人工晶状体领域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人工晶状体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1	创新型预装式人工晶状体	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型非球面人工晶状体开发平台，配合一种新型人工晶状体推注系统，实现预装式设计，极大简化临床应用流程，减少手术时间和术中感染的风险	注册检验
2	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	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型非球面人工晶状体开发平台，通过精确设计的光学区柱面附加，开发一种具有矫正角膜散光功能的新型人工晶状体	临床前研究
3	非球面多焦点人工晶状体	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一种新型的基于衍射光学原理的多焦点人工晶状体，使得从远距到中距，再到近距的物体可以同时清晰成像于视网膜，弥补人工晶状体缺少自然晶状体调节功能的缺陷，使患者在术后获得良好的全程视力，提高术后完全脱镜率	临床前研究

由公司牵头申报的“新型人工晶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项目基于中国人眼部大数据库完成个性化人工晶状体设计，有助于实现高端人工晶状体设计、加工生产等技术的国产化，进一步增强公司人工晶状体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4、发行人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4、公司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不涉及公司核心竞争力”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采购、经销进口品牌人工晶状体，有效扩充了公司产品线，实现了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线的全系列覆盖，增强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在人工晶状体产业链下游的渗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人工晶状体终端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从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乃至上游原材料的一体化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与国外人工晶状体生产厂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学习、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高端人工晶状体设计理念、生产工艺和研发方向，结合中国人的眼球生理特征进行再创新，促进公司新型人工晶状体产品的生产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销售外购人工晶状体的收入分别为 3,485.32 万元、26,727.64 万元和 31,100.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5%、19.73%和 1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人工晶状体销售收入	31,100.82	19.99%	26,727.64	19.75%	3,485.32	4.06%

目前，公司已自主搭建了海内外一体化的人工晶状体与视光材料研发平台，初步建立了中国、美国、英国三地互动的研发布局，具备多焦点等创新型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基础，公司的自研产品“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和“非球面多焦点人工晶状体”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因此，对外采购人工晶状体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分不同业务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1、分业务类别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5、分业务类别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从采购金额上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注射器、针头、视光材料试剂、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和 HA 精粉等，此外还包括外购的人工晶状体等。按公司业务性质分，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自产销售”模式下的原料供应商、进口设备代理商和“贸易业务”模式下的外购商品供应商。

（1）主要原料供应商

①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58 号三层 348 部位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区内医疗器械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区内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一次性使用皮下注

	射器和皮下注射针、静脉留置针等医用耗材、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流式细胞仪等医疗仪器、试剂、医疗器械和相关集成产品及零部件、全自动药物和医疗器械存储分发系统、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医疗用品、塑料制品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软件、纸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性租赁,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医疗器械的研发、测试、应用服务实验,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Cornelius Group PLC

供应商名称	Cornelius Group PLC
公司地址	Cornelius House, Woodside, Dunmow Road, Bishops Stortford, Hertfordshire, UK
成立时间	1935 年
经营范围	特殊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③ Medice AG

供应商名称	Medice AG
公司地址	Dornierstrasse 11, CH9423, Altenrhein, Switzerland
成立时间	1996 年
经营范围	人工晶体推注器、玻璃体切割手术配件、套管针等精密眼科医疗器械的制造及销售

④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名“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43.7444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223.32324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卫生材料及辅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剂(含血液保养液),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粘合剂,口腔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模具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对医疗用品、药品、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处理;辐照技术咨询服务;医疗专用车(采血、救护、体检)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

⑥ 青岛华元

供应商名称	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公司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景康路 46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透明质酸、生物聚合物及衍生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进口设备代理商: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89 号 906 室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玩具、服饰、纺织用品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维修(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外购商品供应商

① Lenstec

供应商名称	Lenstec (Barbados) Inc.
公司地址	Airport Commercial Centre Pilgrim Road Christ Church, Barbados
成立时间	1995 年
经营范围	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的设计及制造

② Nidek

供应商名称	NIDEK CO.,LTD.
公司地址	34-14 Maehama, Hiroishi-cho, Gamagori, Aichi 443-0038, JAPAN
成立时间	1971 年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眼镜加工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③ Relita Technology Ltd.

供应商名称	Relita Technology Ltd.
公司地址	ROOM 09, 27/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器械产品贸易及销售

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3、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年份	新增供应商	采购商品
2018 年度	Cornelius Group PLC	视光材料试剂
	Medicel AG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HA 精粉
2017 年度	Relita Technology Ltd.	人工晶状体
	Nidek	人工晶状体

2018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Cornelius Group PLC、Medicel AG 和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中 Cornelius Chemicals 主要为 2017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Contamac 提供视光材料试剂，Medicel AG 主要为公司 2016 年收购的眼科子公司提供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HA 精粉。

2017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Relita Technology Ltd.和 Nidek，主要为公司 2016 年新收购子公司深圳新产业及珠海艾格供应进口人工晶状体。

(五)披露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产品和能源采购情况”之“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 Lenstec 向公司子公司 Contamac 和其胜生物分别采购人工晶状体原材料和眼科粘弹剂，用于生产人工晶状体产品及与人工晶状体产品进行配套销售；此外，公司亦向主要供应商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在国内推出新规格的注射器前，需要联合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稳定性检测试验，公司根据碧迪需求以及双方协商提供相关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射器、针头等	4,141.93	2,375.09	2,437.85	检测服务	37.74	-	150.94
Lenstec	人工晶状体	6,813.72	6,902.21	1,495.73	视光材料、眼科粘弹剂等	151.07	86.61	2.97

对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0”之“一、补充披露事项”之“（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二）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1、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8.29 万元、13,092.56 万元和 13,545.7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55.88%和 55.63%，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2018 年度	Lenstec	6,813.72	27.98%	人工晶状体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141.93	17.01%	注射器、针头等
	Cornelius Group PLC	918.84	3.77%	视光材料试剂
	Medicel AG	882.17	3.62%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9.05	3.24%	HA 精粉
	合计	13,545.71	55.63%	
2017 年度	Lenstec	6,902.21	29.46%	人工晶状体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375.09	10.14%	注射器、针头等
	Relita Technology Ltd.	1,621.27	6.92%	人工晶状体
	Nidek	1,383.23	5.90%	人工晶状体
	青岛华元	810.76	3.46%	HA 粗粉
	合计	13,092.56	55.88%	
2016 年度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437.85	32.68%	注射器、针头等
	Lenstec	1,495.73	20.05%	人工晶状体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92.14	9.28%	注射器、针头等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405.64	5.44%	设备进口
	青岛华元	326.92	4.38%	HA 粗粉
	合计	5,358.29	71.83%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	
	名称	采购商品	名称	采购商品
2018 年度	Cornelius Group PLC	视光材料试剂	Relita Technology Ltd.	人工晶状体
	Medicel AG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Nidek	人工晶状体

年份	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	
	名称	采购商品	名称	采购商品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HA 精粉	青岛华元	HA 粗粉
2017 年度	Relita Technology Ltd.	人工晶状体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器、针头等
	Nidek	人工晶状体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设备进口

2018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Cornelius Group PLC、Medicel AG 和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Relita Technology Ltd.、Nidek 和青岛华元。2017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Relita Technology Ltd.和 Nidek，减少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完成对人工晶状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青岛华元控股权的收购，新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

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晶状体、注射器、针头、视光材料试剂、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和 HA 精粉等，整体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新增对人工晶状体推注器和视光材料试剂，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陆续完成人工晶状体产业链的上下游布局，公司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业务持续增长，对应原材料采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新增对 HA 精粉的采购，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除自产 HA 精粉之外增加备选供应商。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实际耗用的外购 HA 精粉分别占当年公司 HA 精粉总耗用量的 9.76%和 15.13%。整体来看，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与公司发展情况及战略相匹配。

4、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变化

2017 年公司曾向 Relita Technology Ltd.采购 Lenstec 品牌的高端型号人工晶状体产品，后公司出于渠道整合需要于 2018 年终止与 Relita Technology Ltd.的合作，所有 Lenstec 品牌人工晶状体均统一向 Lenstec 采购。2018 年公司终止向青岛华元的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的股权，2018 年起青岛华元成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 2016 年前五大供

应商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柏越的供应商，由于公司已于 2017 年对外转让上海柏越控股权，因此 2018 年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2018 年 Cornelius Group PLC 采购占比较 2017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了 Contamac，该公司为 Contamac 的主要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单个采购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波动系采购产品的结构性变化所致。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Lenstec	6,813.72	27.98%	6,902.21	29.46%	1,495.73	20.05%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141.93	17.01%	2,375.09	10.14%	2,437.85	32.68%
Cornelius Group PLC	918.84	3.77%	466.09	1.99%	-	-
Medicel AG	882.17	3.62%	804.00	3.43%	7.28	0.10%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9.05	3.24%	350.53	1.50%	-	-
Relita Technology Ltd.	-	-	1,621.27	6.92%	-	-
Nidek	468.29	1.92%	1,383.23	5.90%	71.69	0.96%
青岛华元	-	-	810.76	3.46%	326.92	4.3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59	0.98%	423.37	1.81%	692.14	9.28%
上海东源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	-	-	154.89	0.66%	405.64	5.44%

（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或其经销产品的厂商，在其所在行业中均具有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的特点，能够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 Lenstec 采购比重最大，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为 Lenstec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中国独家经销商，双方已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深圳新产业拥有丰富的进口医疗器械在中国注册及销售经验，在双方合作的过往十余年，中国市场在 Lenstec 全球销售中占有显著份额，双方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此外，公司向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该公司为全球知名的医用一次性产品的供应商，并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技术及医

疗设备公司之一，产品质量较优。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使用的玻璃预灌封注射器及针头主要采用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现阶段，公司除向碧迪医疗采购注射器产品外，亦部分使用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器产品，该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注射器生产厂家，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行业中供应商集中程度；

2、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等相关负责人，了解了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集中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等；了解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人工晶状体的主要考虑，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3、获取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包括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4、查阅发行人外购人工晶状体的合同，分析外购晶状体的产品类别、规格、性能；

5、获取供应商清单和客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向同一家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6、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并访谈交易情况、结算方式情况；

7、上网查询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公司情况介绍；分析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9、查询发行人产品价格和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

10、查阅报告期的供应商购销合同或协议、订单、发票、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单据；

11、抽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往来资金流水，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12、通过市场询价、网络搜索等方式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做了调研，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年平均价格；

14、有关对“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的核查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2”之“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之“（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购销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与采购相关的内容与我们理解的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购销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问题 14

1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5%、60.34%和 54.32%，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25%、39.66%和 45.68%。

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6)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7)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8)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9)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

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并举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情况
莎普爱思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
景峰医药	公司以自营模式为主，以代理和外包模式为辅，打造全网点全产品的销售网络
凯利泰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其他模式
冠昊生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分销模式及服务配送模式。代理分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服务配送模式下公司通过配送商对部分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双鹭药业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精细化区域合作伙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部分地区采用终端销售模式
兴齐眼药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销售和直接供货销售，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货合同，由经销商向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供货
正海生物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450家经销商，已基本实现全国全覆盖
华熙生物	终端医疗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爱美客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以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四）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莎普爱思	n.a	n.a
景峰医药	n.a	n.a
凯利泰	71.27%	61.80%
冠昊生物	86.58%	75.55%
双鹭药业	n.a	n.a
兴齐眼药	n.a	n.a
正海生物	70.93%	91.85%
华熙生物	43.27%	75.88%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爱美客	27.77%	87.95%
可比公司平均	59.96%	78.61%
昊海生科	54.32%	72.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经销比例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五）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注：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采购金额 (A)	期末库存 (B)	占比 (B/A)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6,104.48	2,923.81	47.90%	6,749.21	4,041.67	59.88%	177.43	2,955.64	1665.84%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否	1,728.40	144.03	8.33%	2,306.11	192.18	8.33%	632.56	151.81	24.00%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07.12	495.43	27.42%	2,133.98	69.80	3.27%	1,508.71	104.20	6.91%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7.00	102.80	6.40%	1,248.67	190.32	15.24%	120.50	96.40	80.00%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41.04	166.40	12.41%	844.77	135.82	16.08%	1,045.64	83.20	7.96%

注 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 Aaren 在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需要保有全系列的型号及度数的人工晶状体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期末存货的占比较高。

注 2：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及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的经销商，2016 年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是由于深圳新产业自 2016 年 10 月并表所致。

（六）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有 424 名、506 名和 691 名经销商中止业务关系，主要是由于经销商自身业务调整或者公司由于经销商业绩未达到预期予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网络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经销商数量（家）	2,091	1,609	1,274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691	506	424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037	988	759
年末经销商数量（家）	2,437	2,091	1,609
当年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0,336.56	6,948.05	5,482.61
当年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16,700.50	12,610.24	15,090.55

（七）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八）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第三方回款。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65.05 万元、6,608.21 万元和 1,105.68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105.68	6,608.21	4,765.05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8.64	3,618.17	1,183.83
（2）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1,057.04	2,990.04	3,581.22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	95.60%	45.25%	75.16%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2.21%	4.16%

(九) 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合理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85.80%	84.77%	90.38%
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72.39%	74.80%	80.54%
销售毛利率差额	13.41%	9.98%	9.84%

2、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按照公司的政策，经销模式下一般要求款到发货，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可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但需经销售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支持部经理讨论决定。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配送商和医院等终端客户，由于配送商和医院信用状况较好，公司一般会给予直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更加严格。

3、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41.01万元、11,769.67万元和12,168.90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8.25%、33.17%和29.12%，不存在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亦低于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注：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12,168.90	11,769.67	9,841.01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9.12%	33.17%	38.25%

4、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比较

(1) 公司海外经销收入较少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分别为14.91万元、435.38万元和515.94万元，仅占公司全部经销商收入的0.02%、0.53%和0.61%，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皆为采购规模较小的公司。

(2) 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63.31%、58.93%和73.53%，报告期内略低于中国大陆经销商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经销商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宇宙生产的基础型防盲人工晶状体产品，该类人工晶状体产品毛利相对较低所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外经销收入毛利率	73.53%	58.93%	63.31%
国内经销收入毛利率	72.38%	74.88%	80.54%
海内外经销毛利率差额	1.15%	-15.95%	-17.23%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相关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和退换货机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不同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4、获取发行人各期的产品销售价格目录及各经销商产品销售单价，分析产品价格大额变动及不同经销商同一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分析价格合理性；

5、计算经销模式、不同产品线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

6、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合同，抽查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商品控制权（2018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分析变动原因；

8、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9、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纳入核查范围的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345.64 万元、41,936.86 万元和 43,820.80 万元，占当年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6%、51.37%和 51.85%。由于部分经销商不接受访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纳入核查范围并实际完成核查工作的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311.92 万元、41,633.53 万元和 42,531.74 万元，占当年经销商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0%、50.99%和 50.33%；

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抽样检查；

11、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等，形成关联方名单，将关联方与经销商及经销商的主要工商信息进行比对；

12、核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管控、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类监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属于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人工晶状体、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几丁糖等其他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原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投资平台类	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5		昊海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停止经营类	上海东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
7		上海海锡实业有限公司	停产
8	化工农业类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风管板材的生产和销售
9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日化、建材类气雾剂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上海昊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领域的技术开发，谷物及蔬菜的种植、销售
12		上海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13	医药相关类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膏方加工，中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14		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与销售

上述企业中，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与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运用于不同领域，二者在市场、产品、原材料、适应症等方面均不相同；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1、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吴剑英	昊海生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2	黄明	昊海生科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董事
3	游捷	昊海生科	非执行董事	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刘远中	昊海生科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昊海长兴	449.25	1.34%	125.66	0.44%	18.39	0.13%

公司自昊海长兴采购喷雾泵以及部分个性化注射助推器以补充碧迪等注射器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规格助推器，其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昊海化工	35.00	30.00	30.00

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昊海化工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139 弄 2 号楼 501、502 室等的 329.77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昊海长兴	13.65	14.55	6.08
预付款项			
昊海长兴	174.93	-	-

公司与昊海长兴的应付账款余额系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销业务尚未结清款项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向昊海长兴预付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昊海长兴采购定制化助推器和喷雾泵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投资平台类企业、停止经营类企业外，其他企业的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2,949.63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索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莘屿化工有限公司
2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317.05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十二粉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上海莘屿化工有限公司
3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1,720.14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昊海生科、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荣兴塑业句容有限公司、余姚市中晨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和勇塑料有限公司
4	上海昊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5	上海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6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27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知己康健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上海华气石油有限公司、上海于事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	-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就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行了承诺。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主要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人员情况的说明；

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比对；

5、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6、取得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文件，并核查执行情况；

7、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

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16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1	珠海艾格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	罚款 50 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
2	深圳新产业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	购进的 434 盒人工晶状体（规格：SOFTEC）不符合 YY0290.2-2009 中 4.2 光焦度项目的要求	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	2018 年 2 月 5 日
3	深圳新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	沙关缉字[2018]0016 号	122 票进口报关单存在申报不实行为；漏报运输费用 36.56 万元，漏缴税款 7.92 万元	罚款 1.19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
4	发行人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第 2120180104 号	在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的情况下，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3 万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活动的行为		

珠海艾格收到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新产业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就涉案的 434 盒人工晶状体（货值 277,760 元）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主动召回涉案产品 406 盒，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表第二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新产业已足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应处罚决定后，积极落实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报告期内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其中，与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内容涵盖了药品、医疗器械设计与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确保产品生产符合 GMP、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其中关于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操作规程，也防范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财务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现金管理、发票管理、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二十多项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计部、管理层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评估上述系统的有效性，评估范围涵盖财务、营运以及风险管理职能等重大监控；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察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审计部作为审计监控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协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履行其相关内部控制职责；管理层则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领导各业务部门在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通过信息沟通与反馈，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
- 2、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对发行人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在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年度报告；
- 5、查阅了安永出具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7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长兴桐睿 99.72%的股权，公司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对长兴桐睿进行了共同控制，因此按权益法对长兴桐睿进行核算。发行人子公司 Contamac 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约定处置其所持有的合营公司 Contateq B.V.的 50%股份给第三方，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 Contateq B.V.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12 年，由昊海生科捐赠出资 100 万元，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第九人民医院等 13 家单位发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拟定为“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

请发行人：(1)披露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并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2)披露 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的 50%股份后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及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3)披露转让 Contateq B.V.前后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情况，并披露 Contateq B.V.在报告期内是否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若不在合并范围请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论证原因，发行人对其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4)披露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5)充分论证不将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列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并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长兴桐睿的 GP 具体情况及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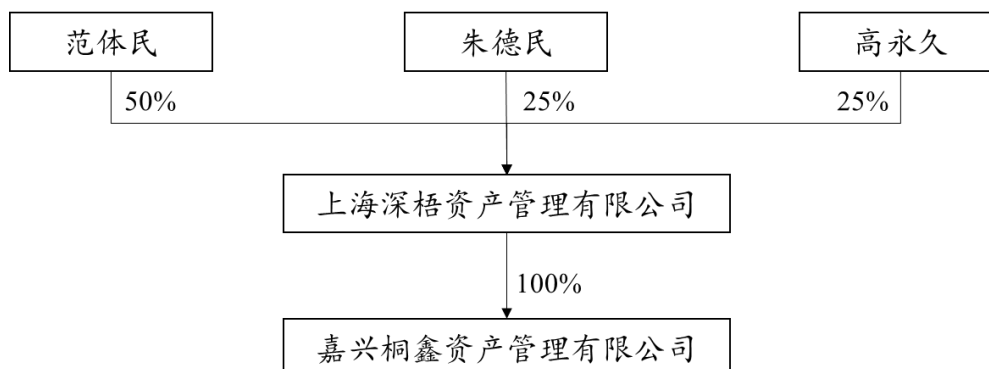
①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

嘉兴桐鑫为长兴桐睿的 GP，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业协会备案号 P1064406。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桐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P84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2 室-98
法定代表人	范体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5 月 15 日

嘉兴桐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嘉兴桐鑫出具的说明，嘉兴桐鑫的母公司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梧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为主业。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深梧资产于 2017 年 5 月成立嘉兴桐鑫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于同年 8 月完成股权类私募管理人登记备案，目前嘉兴桐鑫旗下有多只股权类私募基金产品。

嘉兴桐鑫作为长兴桐睿的 GP 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资源，并运营投资项目、处理日常事务。发行人作为长兴桐睿的有限合伙人，负责在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资源后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对 GP 和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

② 普通合伙人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及发行人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长兴桐睿是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目前合伙人仅有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和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无条件罢免普通合伙人的实质性权力。

长兴桐睿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是相关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决策，按合伙协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名，其表决规则为经出席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五分之四（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上，1 名委员为发行人委派、1 名委员为嘉兴桐鑫委派、3 名委员为外聘专家。

发行人未合并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作为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处理。截至招股书出具日，长兴桐睿共召开了 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实际参加人数每次均为 5 人，所有投资委员会委员均对相关投资决议投赞成票。发行人未合并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作为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处理。报告期内，长兴桐睿仅于 2018 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了一笔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按持股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是否将长兴桐睿列入合并范围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没有重大影响。

（二）披露 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的 50%股份后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及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B.V.的 50%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Contamac 是国际领先的视光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角膜接触镜、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合营企业 Contateq B.V.（以下简称 Contateq）的主要业务是研发和生产人工晶状体扣料半成品。Contamac 和第三方公司 Innovalens B.V.（以下简称“Innovalens”）自 Contateq 2011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就分别持有 Contateq 50% 的股份。根据 Contateq 合资协议的安排，Contamac 主要负责向 Contateq 供应人工晶状体预混溶液原料，并负责 Contateq 产品在全球的销售与推广。2017 年和 2018 年，Contamac 向 Contateq 销售预混溶液产品供后者进行后续产品研发和生产，相应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55 万元和 670.13 万元，占 Contamac 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9% 和 1.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0.11% 和 0.10%。2017 年和 2018 年，Contamac 以权益法核算 Contateq 合营企业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分别为 235.82 万元和 18.46 万元，分别占 Contamac 利润总额的 -15.53% 及 -0.44%，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0.51% 及 -0.04%。因此，从业务层面和财务数据来看，Contamac 转让 Contateq 50% 股份后，Contamac 的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转让事项对发行人也无重大影响。

（三）披露转让 Contateq B.V. 前后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情况，并披露 Contateq B.V. 在报告期内是否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若不在合并范围请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论证原因，发行人对其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对 Contateq B.V. 的持股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

① 转让 Contateq B.V. 前后发行人对其的持股情况

转让前，发行人的子公司 Contamac 持有 Contateq 50% 的股份；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 Contateq 的股份。在报告期内，Contateq 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② 发行人对 Contateq B.V. 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

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 70% 的子公司 Contamac 和无关联第三方公司 Innovalens 分别持有 Contateq 50% 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其实施控制，由双方共同控制，构成合营安排，因此报告期内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自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收购并合并 Contamac 后，发行人将对 Contateq 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Contamac、Innovalens 和 Contateq 订立协议，据此协议 Contamac 将其持有的 Contateq 50% 的股份转让给 Innovalens。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将对 Contateq 的投资列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该合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投资亏损已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利润表中。

（四）披露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对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核算方法

①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的收入、费用和净资产情况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213.59	170.56	147.28
费用	210.16	168.24	144.43
净资产	119.55	116.12	113.79

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是由发行人捐赠出资牵头举办的独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其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收取服务收入。

②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12]438 号文件批复，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是由发行人捐赠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第九人民医院等 13 家单位发起成立民办非法人

企业，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促进中心的章程中对于出资、中心资金增资以及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等有如下规定：

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心的注册资金由牵头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出资”。

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心的资金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增值部分不得私自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而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对剩余财产的分配规定如下：

（一）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

（二）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直接登记表述）

发行人捐赠出资后不能够主导促进中心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没有因参与促进中心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对其也不享有权利，因此也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发行人获取的回报金额；同时，根据促进中心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从促进中心获得利润分配，清算时也不能收回出资额，不满足控制定义的三要素。

发行人未将其在促进中心成立时出资捐赠的 100 万元作为投资进行核算，而是作为捐赠支出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五）充分论证不将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列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控制情况已在本问题之“（一）披露长兴桐睿的 GP 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决策者代理人，并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对长兴桐睿的控制情况”、和“（四）披露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对该中心的会计核算及依据”披露，发行人不将长兴桐睿、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列入合并范围。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兴桐睿的合伙协议，取得了嘉兴桐鑫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其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验证；

2、取得了 Contamac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核查了 Contamac 和 Contateq B.V.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数据，测算了与 Contateq B.V.的交易对 Contamac 的影响；

3、核查了 Contateq B.V 的股权结构，并对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其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验证；

4、取得了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相关批复文件和章程，并对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其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验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发行人说明的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于长兴桐睿、Contateq B.V.、上海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创新转化促进中心的会计处理不影响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

问题 18

18.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存在提供劳务收入，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2) 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中“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对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3)逐条说明适用新的会计政策后，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并说明是否需要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是否存在提供劳务收入，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公司存在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检测费收入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9”之“一、补充披露事项”之“（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二）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中，披露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的“经销销售”指公司作为经销商，进行外购贸易商品的销售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而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指公司将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贸易商品）销售给经销商，两者的概念不一致，为避免歧义，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中的“经销销售”修改为“贸易商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和“（十二）收入（适用于 2016 以及 2017 年度）”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准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包含如下情形：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与医院的定期结算单据和结算惯例向医院销售外购人工晶体产品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其余基本均以经销商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适用于 2016 以及 2017 年度，老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and 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与医院的定期结算单据和结算惯例向医院销售外购人工晶体产品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其余基本均以经销商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综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分别以使用和验收作为贸易商品经销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存货中“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对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信息披露

存货中“贸易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参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情况”之“（二）成本结构中经销销售的含义是否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一致，若不一致，请披露“经销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2018 年度，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在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根据相关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分别在客户验收时或实际使用时实现商品控制权上的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实施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and 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根据相关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分别在客户验

收时或实际使用时实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合同的条款，发行人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原则，具体如下：

1) 向医院销售自制人工晶体和贸易商品的外购人工晶体，以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2) 向医院销售非人工晶体商品，以医院验收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3) 向经销商销售自制人工晶体和贸易商品的外购人工晶体，基本以经销商验收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4) 向经销商销售非人工晶体商品，以经销商验收货物之时确认收入。

（二）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条款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客户类型	合同条款/惯例	收入确认政策
向经销商销售人工晶体产品	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为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运输及验收：客户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对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内容物缺少、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应在上述期限内附加证据（须加盖客户公章）书面通知公司，在得到公司同意的前提下，由公司向客户补货或退换货。”	基本以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向经销商销售非人工晶体产品	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为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运输及验收：客户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对产品进行检查，如发现内容物缺少、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应在上述期限内附加证据（须加盖客户公章）书面通知公司，在得到公司同意的前提下，由公司向客户补货或退换货。”	基本以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向医院销售人工晶体产品	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每月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数量，核对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开票与付款。	以医院使用时确认收入
向医院销售非人工晶体产品	1、在医院收到货物之后，如再发生任何货物短缺，丢失，损毁等情况的，均与公司无关；2、医院接受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查。除非是产品本身生产质量问题（如不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药品标准等），医院在接收货物之后，不得以除产品质量以外的理由向公司提出退货要求。	基本以医院验收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条款内容约定一致。

（三）逐条说明适用新的会计政策后，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并说明是否需要提示风险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对相关科目的确认、核算和列报的影响如下所示：

相关科目	对确认的影响	对核算和列报的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	无
预收款项	无	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无	无

除上述影响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确认、核算和列报的无重大影响，因此无需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额外的风险提示。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并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销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并查阅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货物控制权（2018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以了解适当的收入确认时点

2、针对新收入准则，复核公司对新的会计政策的评估过程及结论的合理性，检查了公司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后财务报表列示的改变；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约定、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与合同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在新的会计政策下，相关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无需提示特别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其他业务收入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与合同条款基本保持一致；在新的会计政策下，相关科目的确认、核算、列报无需提示特别风险。

问题 19

1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9.5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眼科产品、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等产品的收入构成。

请发行人披露：(1)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2)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3)海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交易背景、交易对象与国内销售对象的差异、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海外销售未来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各类产品的规格是否是标准化的，各产品分类下不同规格或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量的单位是否可比，是否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若存在上述情况，请使用合适的维度对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废料收入	182.38	124.89	83.39
检测费收入	37.74	-	150.94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53.21	17.16	20.54
其他	2.40	-	4.06
合计	275.73	142.05	258.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检测费收入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销售废料收入系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的酒精等废料出售获得的收入。检测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向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迪”）提供检测服务获得的收入。碧迪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注射器。碧迪在国内推出新规格的注射器前，需要联合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稳定性检测试验。根据碧迪需求以及双方协商，发行人与碧迪合作提供上述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医疗器械方面相关培训服务获得的收入。

（二）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3,398.41	8,777.07	6,369.79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49.11	3,669.29	1,197.82
（2）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2,949.31	5,107.78	5,171.97
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	86.78%	58.19%	81.20%
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	3.77%	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369.79 万元、8,777.07 万元和 3,398.41 万元，其中由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197.82 万元、3,669.29 万元和 449.11 万元，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分别为 5,171.97 万元、5,107.78 万元和 2,949.31 万元，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3.77%和 1.89%，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原因主要包括客户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通过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或其具有商业合作的主体代为支付。

(三) 海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交易背景、交易对象与国内销售对象的差异、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海外销售未来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海外销售情况

(1) 海外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是 2017 年收购的英国子公司 Contamac 的视光材料境外销售及为美国公司 Senseonics 代工糖尿病血糖监测产品的收入，销售区域主要是在欧洲、美洲及亚洲等地区。此外，2016 年末收购的子公司 Aaren 有一定海外销售，主要销售人工晶状体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宇宙有少量对外出口，出口产品包括人工晶状体和眼科粘弹剂产品等，出口地区包括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主要是视光材料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而发行人国内销售产品包括公司系列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经销商、终端医院和药品器械配送商等。

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主要是视光材料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而发行人国内销售产品包括公司系列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经销商、终端医院和药品器械配送商等。

(2) 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海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8,140.34	5.23%	8,560.42	6.33%	177.43	0.21%
英国	1,036.65	0.67%	537.88	0.40%	-	-
其他国家和地区	7,313.47	4.70%	3,030.54	2.24%	15.13	0.02%
营业收入	155,569.54	100.00%	135,302.70	100.00%	85,862.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2017 年和 2018 年境外收入和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6 月收购了 Aaren 和 Contamac 的业务及公司，导致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的增加。

（3）海外销售未来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以 Aaren 和 Contamac 为中心，继续开拓欧洲和美国市场，扩大海外销售规模。此外，发行人将择机通过收购兼并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加快发展，加强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及统一管理，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业务机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各类产品的规格是否是标准化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规格和型号情况如下：

1、人工晶状体

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生产公司	品牌	型号	材质	特征
眼科	人工晶状体	Aaren Scientific	爱锐	Aqua-Sense	亲水	普通球面
		Aaren Scientific	爱锐	BioVue	亲水	肝素球面
		Aaren Scientific	爱锐	Aqua-Sense PAL	亲水	普通非球
		HexaVision SARL	爱舒明	HQ-201	亲水	普通球面
		HexaVision SARL	爱舒明	HQ-201 HEP	亲水	肝素球面
		HexaVision SARL	爱舒明	HQ-201 HEP XO	亲水	肝素非球
		河南宇宙	宇宙	PCF60	亲水	普通球面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SI	亲水	普通球面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SIO	亲水	大光学面球面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HD	亲水	普通非球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HDPLI	亲水	预装式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HDO	亲水	大光学面非球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THD	亲水	可调节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THDPLI	亲水	预装式可调节
		深圳新产业	Lenstec	SBL-3	亲水	区域折射多焦点
		珠海艾格	艾格	PC55125	PMMA	硬晶
		珠海艾格	尼德克	N4-18B	亲水	三件式球面
		珠海艾格	尼德克	N4-18YG	疏水	三件式普通非球
		珠海艾格	尼德克	NS-60YG	疏水	一件式普通非球
		珠海艾格	尼德克	SZ-1	疏水	预装式

2、除人工晶状体外的其他产品

治疗领域	产品类型	生产公司	产品名称	常用规格	浓度
眼科产品	眼科粘弹剂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粘弹剂专用）	0.5ml、0.8ml、1.0ml	质量浓度14mg/ml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粘弹剂专用）	0.5ml、0.8ml、1.0ml	质量浓度18mg/ml
		河南宇宙	眼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0ml、1.5ml、2.0ml	
		河南宇宙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0.5ml、0.85ml、1.0ml、1.5ml	
		建华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	0.5ml、0.8ml、1.0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0.85ml、1ml	质量浓度15mg/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0.85ml、1ml	质量浓度20mg/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0.85ml、1ml	质量浓度23mg/ml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0.45ml、0.55ml、0.85ml、1ml	质量浓度30mg/ml
		其胜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粘弹剂)	0.5ml、0.8ml、1ml	质量浓度15mg/ml
		其胜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粘弹剂)	0.5ml、0.8ml、1ml	质量浓度20mg/ml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其胜生物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美）	0.5ml、0.75ml、0.9ml、1.0ml、1.1ml、1.25ml、1.5ml	
		其胜生物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美）	0.25ml、0.5ml、1ml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2 万 IU/瓶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5 万 IU/瓶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7.5IU/瓶	
		昊海生科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10 万 IU/瓶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昊海生科	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	2ml: 20mg	
		昊海生科	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	3ml: 30mg	
		昊海生科	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	2.5ml: 25mg	

治疗领域	产品类型	生产公司	产品名称	常用规格	浓度
		其胜生物	Medical Sodium Hyaluronate (For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2ml、3ml	质量浓度 15mg/ml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其胜生物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骨科）	1mL、2mL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其胜生物	医用几丁糖（外科）	1mL、2mL、3mL、5ml、8ml、10ml、15mL、25ml、50ml、75ml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5ml、8ml、10ml、12ml、15ml、17ml、20ml	质量浓度 6mg/ml
		昊海生科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2ml、2.5ml、3ml	质量浓度 10mg/ml
		建华生物	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2.0ml、2.5ml	
		建华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1.0ml、2.0ml、2.5ml、3.0ml、5.0ml	质量浓度 10mg/ml
		建华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10ml、12ml、15ml、20ml	质量浓度 4mg/ml
		其胜生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	1ml、2ml、3ml、5ml	

从上表情况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型号较多，但特定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是标准化的。

（二）各产品分类下不同规格或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量的单位是否可比，是否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

1、人工晶状体

发行人销售的人工晶状体品牌和型号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在实际生产和销售时，通常以“片”作为销售单位。由于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人工晶状体价格差异较大，因而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和型号的销售占比影响较大。

2、除人工晶状体外的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含人工晶状体）的主要规格及其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销量单位	规格	销量占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骨科产品	医用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2.0ml	76.67%	84.43%	86.06%
			3.0ml	16.02%	15.57%	13.94%
	医用几丁糖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支	1.0ml	30.38%	21.82%	21.55%
			2.0ml	69.62%	78.18%	78.45%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支	1.0ml	62.64%	64.62%	64.83%
			0.5ml	27.94%	27.37%	28.88%
			0.75ml	5.80%	7.01%	6.21%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盒	5 万 IU	78.57%	78.40%	91.39%
			7.5 万 IU	20.45%	18.99%	4.84%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支	3ml	26.85%	26.34%	21.96%
			2ml	19.92%	24.56%	30.16%
			5ml	18.41%	19.40%	21.67%
			10ml	12.07%	11.71%	8.23%
			8ml	11.48%	7.74%	6.46%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支	3.0ml	26.19%	27.44%	33.20%
			5.0ml	23.70%	24.03%	26.29%
			2.0ml	22.53%	18.48%	15.02%
			2.5ml	11.36%	13.99%	15.44%
			15ml	10.41%	10.37%	4.09%
眼科产品	眼科粘弹剂	支	1.0ml	61.85%	61.72%	55.08%
			0.5ml	27.75%	30.11%	34.42%
			0.8ml	10.40%	8.17%	10.47%

注：销量占比=特定型号产品的年销量/该类型产品的年销量

发行人在对除人工晶状体外的其他产品进行单价、收入分析时，根据具体产品类型以支或盒为单位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相对稳定，因此不同规格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体现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化，不同规格或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量的单位可比，不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

另外，由于不同型号和规格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与其容量、浓度等指标不具有线性关系，因而若采用 ml 等其他维度衡量销量，平均成本、销售单价将难以准确描述产品实际成本和价格的变化。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 2、取得发行人收款账户银行流水记录，将银行流水中回款账户名称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其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同、转账凭证和委托付款确认函；
- 3、取得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统计表，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了解海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交易背景，分析海外销售的未来发展趋势；
- 4、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型号、规格及其销量情况，分析不同品牌和规格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检测费收入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原因主要包括客户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通过关联企业、关联个人或其具有商业合作的主体代为支付；收入回款来源于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等，款项回到发行人账户；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是 2017 年收购的英国子公司 Contamac 的视光材料境外销售及为美国公司 Senseonics 代工糖尿病血糖监测产品的收入，销售区域主要是在欧洲、美洲及亚洲等地区，主要销售对象是人工晶状体、角膜接触镜等眼科产品的生产厂商；
- 4、报告期内，除人工晶状体外，发行人特定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是标准化的，不会由于规格不同的影响而导致单价、收入的分析不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基本一致，收入回款来源于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等，款项回到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付款、票据等非现金收付形式，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现金收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并一贯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

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问题 20

20.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结构上，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分别披露自产和经销模式下的成本结构，并明确披露发行人的经销销售业务的性质；(2)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3)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4)披露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业务模式，分别披露自产和经销模式下的成本结构，并明确披露发行人的经销销售业务的性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

发行人自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79.21	44.95%	8,732.87	45.92%	6,890.37	54.40%
直接人工	4,075.19	17.65%	3,086.45	16.23%	1,587.87	12.54%
制造费用	8,636.02	37.40%	7,200.26	37.86%	4,189.02	33.07%
小计	23,090.42	100.00%	19,019.59	100.00%	12,667.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自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持续

增加。自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推注器、注射器、HA 精粉、HA 粗粉、酒精、人工晶状体晶坯、包材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设备折旧和能耗等。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贸易商品	10,338.18	9,727.14	1,487.85

公司的贸易业务商品主要系深圳新产业经销的美国 Lenstec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以及珠海艾格经销的日本 Ni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相关主营业务成本为已销贸易商品的采购成本。

（二）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为对应当期产品的产量合计数除以设计产能。其中，昊海生科的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其胜生物的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几丁糖注射剂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玻尿酸、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几丁糖产品，建华生物的透明质酸钠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和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河南宇宙的透明质酸钠/甲基纤维素生产线主要生产眼科粘弹剂产品。

公司的设计产能是按照生产线的单班灌装能力来设计的。由于公司的各类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及医用几丁糖制剂产品都是共线生产。而根据药品及医药器械生产法规的要求，公司由于调换产品生产的设备规格件会人为破坏净化车间的环境，因此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清场处理（重新清洗、灭菌和消毒），以及生产车间环境的重新净化，因此一般公司的制剂生产线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 80%~90%，即认为已经达到设计产能的上限。

报告期内，建华生物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进行设备更新、储备相关产能以适应市场可能出现的需求。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建华生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65.50 万元、3,363.36 万元及 3,127.28 万元，分别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79%、2.48%及 2.01%，建

华生物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189.49 万元、891.40 万元及 584.63 万元，分别仅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3.25%、1.93%及 1.11%。而 Aaren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亲水性折叠及 PMMA 硬性人工晶状体业务的交接导致生产短时间的不稳定所致。

（三）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对于经销的贸易商品业务，公司按照向供应商采购的成本确认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于自产产品，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1、成本的归集对象

公司以生产订单法的批量方式组织生产，以每一批次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按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归集直接人工，根据设备折旧、车间能源费等归集制造费用。

2、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配比性

公司生产订单执行完毕后，以生产订单为单位，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进入生产成本，主要通过 ERP 系统自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产品实现销售时，ERP 系统依据销售发票对应的批次核算结转成本，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单。

公司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披露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制造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折旧摊销	3,121.98	36.15%	2,713.42	37.69%	1,980.48	47.28%
水电气费	998.19	11.56%	900.06	12.50%	929.07	22.18%
物料消耗	2,006.50	23.23%	1,133.91	15.75%	155.69	3.72%
修理费	955.37	11.06%	1,011.35	14.05%	906.94	21.65%
其他	1,553.99	17.99%	1,441.52	20.02%	216.85	5.18%
合计	8,636.02	100.00%	7,200.26	100.00%	4,189.0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逐年上升。2017 年的制造费用结构较 2016 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 2016 年第 4 季度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公司对人工晶状体产业链进行了一系列境内外并购，新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的产品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产品业务不同导致成本结构有所变化，折旧摊销与水电气费的占比有所下降，而物料消耗的占比提升。2018 年制造费用结构较 2017 年无较大变化。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眼科产品	直接材料	13,943.92	66.85%	12,398.08	66.26%	2,566.95	63.26%
	直接人工	2,065.95	9.90%	1,793.00	9.58%	372.85	9.19%
	制造费用	4,849.16	23.25%	4,519.45	24.15%	1,117.78	27.55%
	合计	20,859.03	100.00%	18,710.53	100.00%	4,057.58	100.00%
整形美容与 创面护理产 品	直接材料	1,886.02	62.00%	1,869.23	70.71%	1,475.81	69.53%
	直接人工	273.33	8.99%	195.52	7.40%	161.51	7.61%
	制造费用	882.58	29.01%	578.80	21.89%	485.10	22.86%
	合计	3,041.93	100.00%	2,643.55	100.00%	2,122.42	100.00%
骨科产品	直接材料	2,013.51	52.59%	1,973.48	61.56%	2,184.07	58.91%
	直接人工	384.21	10.03%	206.98	6.46%	261.85	7.06%
	制造费用	1,431.09	37.38%	1,025.26	31.98%	1,261.62	34.03%
	合计	3,828.81	100.00%	3,205.72	100.00%	3,707.54	100.00%
	直接材料	2,135.43	50.27%	2,060.95	53.77%	2,021.02	48.85%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直接人工	639.60	15.06%	695.02	18.13%	791.67	19.14%
	制造费用	1,473.19	34.68%	1,076.76	28.09%	1,324.52	32.01%
	合计	4,248.22	100.00%	3,832.73	100.00%	4,137.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化与规模变化相匹配，费用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单价变动 (%)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单价变动 (%)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注射器	元/支	3,847.28	3.54	-29.76%	2,827.44	5.04	55.08%	2,941.49	3.25
HA 精粉	元/克	789.05	154.96	-9.35%	350.53	170.94	-	-	不适用
HA 粗粉	元/克	-	不适用	-	769.13	34.43	-1.71%	326.92	35.03
酒精	元/千克	1,127.55	5.87	4.45%	1,079.77	5.62	-5.07%	379.36	5.92
针头	元/支	562.55	0.63	-1.56%	358.45	0.64	1.59%	206.49	0.63
晶坯	元/枚	11.29	1.13	-69.38%	372.30	3.69	-25.00%	106.71	4.92
吸塑盒	元/只	377.15	0.47	0.00%	360.71	0.47	11.90%	265.81	0.42
喷雾泵	元/只	401.58	1.64	12.33%	148.41	1.46	1.39%	98.08	1.44
透析纸	元/卷	209.29	1,437.41	0.41%	230.18	1,431.49	5.04%	145.55	1,362.81
推注器	元/只	1,210.27	31.76	-3.87%	873.33	33.04	8.65%	12.77	30.41

注：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采购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注射器、酒精、推注器、HA 精粉等。

2017 年度，注射器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55.08%，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采购的大规格型号注射器占比较高所致；2018 年度，注射器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29.76%，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较去年同期采购的小规格型号注射器采购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晶坯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用于生产中高端人工晶状体晶坯的供应商 Contamac 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采购成本中的毛利被合并抵消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均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注射器、HA 精粉、酒精与同类或近似原料的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射器	昊海生科采购单价（元/支）	3.54	5.04	3.25
	爱美客预灌封注射器采购单价（元/支）	4.70	7.09	8.80
HA 精粉	昊海生科采购单价（元/克）	154.96	170.94	不适用
	爱美客透明质酸钠采购单价（元/克）	138.96	140.75	157.84
	华熙生物原料产品-注射级销售单价（元/克）	111.69	122.62	133.30
酒精	昊海生科采购单价（元/千克）	5.87	5.62	5.92
	华熙生物采购均价（元/千克）	4.94	4.51	5.01
	华北制药采购均价（元/千克）	6.19	5.61	11.37
	江苏索普采购均价（元/千克）	4.68	4.33	4.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均价略有不同，主要系各公司的实际采购时点、采购量及具体规格不尽相同，因此采购价格会有所差异，如对于注射器，发行人采取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因此通常可以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对于 HA 精粉，其价格与分子量品种密切相关，发行人采购的 HA 精粉的分子量较高，因此采购单价会相对较高。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针头、吸塑盒等单价较低，且规格、种类较多，公开市场暂无可比的价格。发行人的其他原材料如视光材料试剂等，由于种类单位较多，无法就单位均价进行比较。

此外，发行人在引入供应商时会采取严格的招标程序，经过各部门评审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三）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按照具体产品批次和类别归集生产成本，主要通过 ERP 系统自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

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

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和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所用水、电、天然气能耗、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维修费、物料消耗等。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每批次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按照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乘以领用量进行核算，生产管理人员依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作业单，并结合生产工艺从仓库领用所需原材料到生产线，ERP 系统依据生产作业单的领料信息自动核算原材料的成本，计算出该批次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车间人员的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对于按照单个成本对象归集的人工费用分配时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单个成本对象的人工费用，依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制造费用一般在发生时根据付款凭证或领料单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按照转账凭证和费用分配表等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品明细账，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成本核算制度的内部控制，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整个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了解发行人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3、对主要供应商就余额和采购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检

查订单、出货通知单/加工报表、采购发票等替代性程序；

4、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定价方式、价格走势等；

5、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做了调研，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分析成本结构及变动的合理性；

7、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检查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8、对发行人各系列产品的成本计算的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构成明细表，检查成本是否与收入配比，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0、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

2、发行人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项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发行人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项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情况与我们的理解基本一致。

问题 21

2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725.54 万元、7,633.23 万元和 9,536.9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

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3)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2)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7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完善、加强对研发项目的管理，预防与降低研发风险，加强研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1	科技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科技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的管理，推进流程化管理及规范化管理
2	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	规范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预算管理和费用支出与发票报销
3	科技档案管理	规范实验记录管理、技术资料的归档、档案保藏与管理及档案借阅管理办法
4	研发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和低值易耗品采购管理
5	外聘专家工作职责	规定外聘专家工作职责范围
6	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岗位职责	规范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不同岗位的职责范围
7	研发中心工作标准	规范研发中心的职责范围
8	市场调研与策划工作管理制度	规范市场调研与策划工作管理制度
9	新产品开发工作程序	规范研制品种工作程序和开发品种工作程序
10	研发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规范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11	研发人员激励措施	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规范研发人员激励

序号	具体制度名称	制定目的
		措施
12	科技成果奖奖励办法	规范研发技术成果的范围、科研技术成果奖的评定条件、科技成果奖等级标准、科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程序、奖金来源、奖金比例
13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投入的核算管理制度	规范研究开发项目立项、预算和核算、研究开发项目投入的核算、明细科目归集、研究开发项目验收和核销的核算等
14	研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规范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5	保密管理制度	规范科技资料的保密及对外发表管理

发行人涉及研发活动境内子公司包括其胜生物、建华生物、河南宇宙、深圳新产业和利康瑞等均参考适用上述制度，并可在此基础上制定适合其实际情况的研发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aren 和 Contamac 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组织架构，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实现了对项目研发过程的控制管理、研发技术及相关资料的保护等，截至目前，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①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台账，财务核算上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每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均计入具体的研发项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前五大项目及费用核算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动物源性纤维蛋白胶喷雾剂	592.69	114.07	16.56	57.12	780.44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2	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	415.59	59.53	16.13	32.97	524.22
3	大规格玻璃酸钠注射液	367.50	93.27	14.26	35.48	510.52
4	新型玻璃酸钠注射液	206.72	88.11	10.64	106.52	411.99
5	BDDE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究开发	144.84	177.32	18.83	32.81	373.80

2)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动物源性纤维蛋白胶喷雾剂	417.31	279.11	12.21	52.14	760.77
2	智能型防粘连材料的开发	104.97	278.44	17.93	25.92	427.27
3	眼用纳米靶向制剂的开发	206.42	121.74	14.46	37.62	380.24
4	BDDE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究开发	104.97	88.50	17.93	80.88	292.28
5	新型复合交联多糖基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165.27	85.36	6.67	12.95	270.26

3)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工成本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智能型防粘连材料的开发	151.31	401.80	20.85	27.02	600.98
2	动物源性纤维蛋白胶喷雾剂	221.93	283.37	7.97	4.58	517.84
3	高浓度多糖滴眼液	238.99	59.13	16.30	44.73	359.16
4	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	199.16	49.28	13.59	37.27	299.30
5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159.33	39.42	10.87	29.82	239.44

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各项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成本、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

发行人对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附注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分别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部门核查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项目的归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

（三）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界定，主要是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来进行认定，将直接或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研发活动职能的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其胜生物、建华生物、河南宇宙、深圳新产业和利康瑞等，以发行人为例，从事研发活动的部门主要包括研发部、技术部、原料产品线、质量部、项目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医学部和工程管理部等。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研发相关职能介绍
研发部	1、负责新技术开发；2、负责终端产品开发，项目规划、研发管理；3、负责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报、技术转化、论文撰写、行业学术交流等
技术部	1、负责产品的跟踪、分析及工艺改进；2、负责组织实施新产品、新工艺的试产工作；对新产品中试、放大生产的工艺条件完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3、负责收集、发现生产过程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的建议，协同研发中心进行产品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等
原料产品线	1、负责新原料的开发；2、负责原料产品的技术工艺研究，项目规划、研发管理；3、负责研发项目申报、技术转化、原料产品的工艺验证等
质量部	1、负责新产品的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考察工作；根据质量研究及稳定性试验的结果起草质量标准；2、负责制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并开展检验工作；3、负责产品的工艺验证、检验方法验证等工作
项目管理部	1、负责与药监局建立良好畅通的沟通机制，定期收集法规信息；2、负责按照规范的要求整理产品注册材料并申报，跟踪申报进度；3、参与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报、技术转化
企业管理部	1、配合研发部完成产品再注册的动物实验工作；2、配合医学部完成产品再注册的临床实验工作；3、配合医学部完成不良反应的检测工作；4、负责标准化、两化融合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申报、跟踪和验收工作等
医学部	1、建立和维护产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和监测体系及相关制度；2、主动收集，报告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事件；3、负责临床试验并撰写临床报告 4、分析产品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可能的安全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4、负责消费者和市场前瞻性研究等
工程管理部	1、根据新工艺的信息，提出引进建议；2、参与主导各厂区工艺技术革新所涉及的改造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等

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是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创新改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等。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研发人员的职能定义。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收入和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			155,845.27	15.06%	135,444.75	57.27%	86,121.23
研发费用			9,536.97	24.94%	7,633.23	61.53%	4,725.54
公司	产品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自产）	万片	79.37	15.11%	68.95	1265.35%	5.05
	眼科粘弹剂	万支	261.7	9.19%	239.68	22.87%	195.07
	视光材料	万件	1,298.93	49.80%	867.13	-	-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万支	93.26	6.24%	87.78	33.61%	65.70
	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万盒	136.58	36.29%	100.21	32.40%	75.69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万支	327.06	16.24%	281.37	-6.58%	301.18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注射用）	万支	45.53	6.95%	42.57	-21.95%	54.54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万支	83.42	-2.97%	85.97	6.91%	80.41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万支	102.67	13.12%	90.76	-1.39%	92.04

发行人所属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需要进一步推进产品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存在一定风险。从研发至产品实现销售间隔的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当期研发投入与当期收入、当期销量之间，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1、确认依据

发行人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及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并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人员薪酬、材料费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折旧费用、维修费、

检测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构成。

2、核算方法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制订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具体如下：

（1）发行人按研究开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在“研发支出”科目中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3）期末，将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结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研发费用”、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将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借记“无形资产”、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研发支出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由于研发活动最终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均直接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1、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4.37%	3.11%	2.97%
景峰医药	6.05%	3.61%	3.11%
凯利泰	4.67%	4.81%	5.79%
冠昊生物	9.37%	4.26%	4.96%
双鹭药业	3.36%	5.93%	5.45%
兴齐眼药	9.50%	8.84%	5.78%
正海生物	7.72%	8.98%	8.44%
爱美客	10.49%	12.81%	9.29%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熙生物	4.19%	3.14%	3.27%
平均值	6.64%	6.17%	5.45%
发行人	6.12%	5.64%	5.49%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微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的侧重点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递增，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时，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2）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需满足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具体而言，发行人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折旧费用、维修费、检测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做法。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	7,935.06	7,090.84	4,546.39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9,536.97	7,633.23	4,725.54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扣除境外研发费用后）	8,285.63	7,393.40	4,681.35

注：由于 201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没有完成，2018 年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为预估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小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部分研发费用发生主体为境外公

司，其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能进行加计扣除，此外，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以及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费用有扣除限额。

部分子公司聘请第三方面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 2016-2017 年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等具体情况；

2、了解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包括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例如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用于研发活动有关折旧费用、维修费、检测费等费用的归集方法；复核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3、获取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结合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研发项目人员分工情况分析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4、将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进行匹配，并获取了第三方面对部分子公司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5、收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数据，比较同行业研发费用并与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对比，查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研发费用能够与具体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1)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 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 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3、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研发人员的职能定义；

4、研发投入与当期收入、当期销量之间，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

5、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的侧重点不同，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

7、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低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系部分研发费用发生主体为境外公司，其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能进行加计扣除，此外，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以及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费用有扣除限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2016-2017年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研发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基本相匹配；

3、发行人已披露研发费用的范围、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政策，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低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22

2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8,775.73 万元、41,408.31 万元和 49,507.62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市场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费用的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2)不同类别产品是否使用不同的市场策略，若是，请分不同类别的产品披露市场费用的明细情况，并对比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的市场费用是否与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市场策略等相匹配；(3)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并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4)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原因；(5)报告期内差旅费、运输费的变动原因，披露是否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6)会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进行组织及相关组织者的资质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 市场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费用的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 市场费用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市场费用主要是推广服务的费用，公司推广活动主要由公司市场及销售部根据公司整体销售策略的需要，聘请市场服务商及部分经销商进行产品市场准入（招标挂网、增补医疗服务编码目录、医保及价格调整等）、产品推广及售后（产品上市后临床系统性再评价及疑似不良反应的应急处理，销售数据采集及竞品调研分析等）、产品终端开发与学术推广（产品专家共识的宣讲、产品专业学术交流及推广会议）等活动，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提升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每年对市场活动及费用有一个整体预算，并逐级落实到每个区域，对于市场活动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查核算，确保活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在对服务成果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市场服务商及部分经销商就推广费进行结算，

并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发生市场费用也同步增加。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市场费用率分别为18.80%、15.75%、17.49%，基本保持稳定。

(二) 不同类别产品是否使用不同的市场策略，若是，请分不同类别的产品披露市场费用的明细情况，并对比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和披露各类产品的市场费用是否与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市场策略等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 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费用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视光材料、人工晶状体和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包括在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技术、医用几丁糖技术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技术平台上研制开发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骨科产品、防粘连及止血产品及眼科粘弹剂产品)，上述三类产品的市场策略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视光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公司下属公司 Contamac 在英国开展，并大部分销往海外的视光产品(隐形眼镜及人工晶状体)生产商。公司人工晶状体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重点医院直销为辅，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完成。除视光产品和人工晶状体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产品，均在中国大陆销售，故该等产品的市场策略大致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材料、人工晶状体产品和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市场费用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视光材料	市场费用	383.65	53.01	-
	销售收入	12,230.67	7,247.73	-
	市场费用率	3.14%	0.73%	-
人工晶状体	市场费用	2,296.78	2,384.66	62.46
	销售收入	43,116.25	37,428.97	4,032.56
	市场费用率	5.33%	6.37%	1.54%
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	市场费用	24,571.96	18,888.52	16,132.56
	销售收入	94,702.85	88,677.78	80,709.86
	市场费用率	25.95%	21.30%	19.99%

注：除上述产品外，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其他产品收入、其他眼科产品收入。由于该部分产品

较小且未产生市场费用，因此未作列示分析。

公司的视光材料产品的市场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于产品销售地区在海外，且主要客户是国际上视光终端产品的生产商，市场活动较少，报告期内发生的市场费用较低。

公司的人工晶状体业务随着公司的收购，主要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 2016 年度并表期间较短，2016 年的市场费用与销售收入较小。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销售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故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还是由经销商来完成，公司发生的市场费用相对较小。

公司的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市场费用金额和市场费用率于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由于：①该等产品的直销收入比例不断扩大；②同时随着“两票制”的持续推进，公司推广活动支出增加；③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等产品的市场竞争的加剧。

（三）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并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市场费用的占比情况

①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

公司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18.67%	3.67%	6.22%
景峰医药	21.13%	21.51%	15.49%
凯利泰	12.36%	7.20%	6.86%
冠昊生物	24.74%	26.69%	18.59%
双鹭药业	-	-	-
兴齐眼药	-	-	-
正海生物	22.88%	24.78%	24.56%
爱美客	-	-	-
华熙生物	3.44%	1.25%	0.11%
平均值	17.20%	14.18%	11.97%
发行人	17.49%	15.75%	18.80%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双鹭药业、兴齐

眼药和爱美客的销售费用中没有市场费用科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比平均值略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不同公司对市场费用的归集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首先，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市场费用报销流程》规范了市场推广活动的审批程序，以及市场推广相关费用的报销及付款流程；其次，发行人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廉洁销售协议，严格禁止商业贿赂；最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就反商业贿赂进行约定。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信息，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四）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和“（2）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8,775.73 万元、41,408.31 万元和 49,50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1%、30.57%和 31.77%，主要由市场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会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费用	27,252.39	17.49%	21,326.19	15.75%	16,195.02	18.80%
工资及福利费	5,538.96	3.55%	4,165.67	3.08%	2,537.52	2.95%
交通差旅费	4,239.59	2.72%	3,724.27	2.75%	3,119.59	3.62%
广告宣传费	3,991.92	2.56%	3,267.27	2.41%	1,474.86	1.71%
会务费	3,375.45	2.17%	2,762.76	2.04%	1,132.70	1.32%
运费	2,279.10	1.46%	1,559.14	1.15%	1,071.31	1.24%

业务招待费	1,427.67	0.92%	908.99	0.67%	517.82	0.60%
办公用品费	351.9	0.23%	1,810.71	1.34%	1,450.32	1.68%
其他	1,050.65	0.67%	1,883.29	1.39%	1,276.59	1.48%
销售费用合计	49,507.62	31.77%	41,408.31	30.57%	28,775.73	33.4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00.00%	135,444.75	100.00%	86,121.23	100.00%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632.58 万元，同比增幅 43.90%，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9,323.52 万元，同比增幅 57.27%；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8,099.31 万元，同比增幅 19.5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400.52 万元，同比增幅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和产量增长，公司扩大内部销售团队，并通过外部专业团队组织市场推广活动，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增加销售渠道。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化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一致。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2.84%，主要系当年完成 Contamac Holdings 收购，其视光材料业务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导致 2017 年总体销售费用率降低。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 1.20%，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模式占比持续提高，加大了医美产品终端市场直销业务的开拓力度，并加强了直销队伍建设，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47.81%	43.69%	43.24%
景峰医药	46.33%	52.24%	47.09%
凯利泰	20.91%	16.72%	17.77%
冠昊生物	40.19%	37.88%	34.96%
双鹭药业	42.04%	29.74%	8.30%
兴齐眼药	44.85%	37.17%	38.80%
正海生物	38.77%	41.75%	42.49%
爱美客	19.44%	18.83%	21.07%
华熙生物	22.46%	15.34%	14.60%
平均值	35.87%	32.59%	29.81%
发行人	31.77%	30.57%	33.41%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1%、30.57%和 31.77%, 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费用控制良好。与凯利泰、爱美客和华熙生物相比, 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 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不尽相同而导致的销售模式和销售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五) 报告期内差旅费、运输费的变动原因, 披露是否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 差旅费、运输费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交通差旅费	4,239.59	13.84%	3,724.27	19.38%	3,119.59
运输费	2,279.10	46.18%	1,559.14	45.54%	1,071.31
营业收入	155,845.27	15.06%	135,444.75	57.27%	86,121.2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交通差旅费、运输费稳步增长, 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逐步扩大了直销业务和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销售及市场人员从 2016 年末的 231 人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310 人, 进而又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332 人, 导致报告期内的交通差旅费逐步增加。同时, 报告期内运输费的增速较快,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冷链运输工具进行产品运输的比重增加, 而冷链运输的成本相对价高, 此外, 直销业务的发货多为零星少量, 导致单位快递成本的增加。总的来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通差旅费和运输费的变动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

(六) 会务费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使用外部会务单位进行组织及相关组织者的资质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 会务费的变动原因分析

①会务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会务费分别为 1,132.70 万元、2,762.76 万元和 3,375.45 万元, 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94%、6.67%和 6.82%。会务费

主要是参加各类学术型会议所发生的学术会议注册费、场地租赁费、展位费等费用支出。会务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加的眼科和医美行业的大型国内国外专业会议产生的费用，相关会议的主办单位主要是中华医学会等行业协会，少数由发行人自行主办和组织，或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务费金额前5名的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1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 19 届全国白内障与人工晶状体学术会议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领域学术交流，包括基础研究、临床病例、手术技巧以及白内障相关产品。促进白内障领域密切合作与交流	上海富悦大酒店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学组	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三级甲等、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152.17 万元
2	学术会议	第十八届国际眼科学学术会议和第十八届国际视光学学术会议 (COOC)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上海市医学会眼科分会、浙江省医学会眼科分会、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中华眼科学会眼视光学组、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	126.21 万元
3	学术会议	2018 中国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学术大会	首届中国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学术大会	上海市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中国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泛亚地区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中国分会	泛亚地区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中国分会、发行人及光博士集团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及医美行业公司	113.61 万元
4	国际展会	第 20 届—2018IMCAS WORLD CONGRESS 世界年会	在法国巴黎召开的 2018IMCAS (International Master Course on Aging Skin)，是医学界权威的抗衰老研究的专业会	法国巴黎	IMCAS	IMCAS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102.12 万元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5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三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COS)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浙江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浙江省医学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48.28 万元

(2) 2017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1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二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COS)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参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包括基础研究、临床病例、手术技巧以及白内障、角膜和眼视光相关产品	福建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福建省医学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119.73 万元
2	学术会议	第十七届国际眼科学学术会议和第十八届国际视光学学术会议(COOC)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上海市医学会眼科分会、浙江省医学会眼科分会、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中华眼科学会眼视光学组、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医院	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	72.57 万元
3	学术会议	第一届西湖国际白内障与屈光手术学术大会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会专家进行白内障领域学术交流	浙江杭州国际会议中心	浙江省医学会	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63.62 万元
4	学术会议	第 32 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 (APAO)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与多位专家交流眼科领域新进展、新产品, 促进白内障、角膜和眼视光领域密切合作与交流	新加坡 Suntec Singapore	亚太眼科学会、国际眼科学会	香港中文大学眼视光学系	公立研究型综合大学	42.54 万元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5	国际会议	全球普外科医师协会年会	参加全球普外科医师协会年会，并对《预防普外术后腹腔粘连共识》终稿研讨定稿讨论	瑞士巴塞尔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urgery(国际外科医师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urgery (国际外科医师协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39.08 万元

(3) 2016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1	销售会议	昊海医美业务部销售年会	讨论昊海医美业务部 2017 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玻尿酸产品内部专业培训	云南大理	发行人	发行人	不适用	39.66 万元
2	学术会议	第十三届北京骨科年会	骨科年会参展和举办公司产品卫星会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35.00 万元
3	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会第 17 届全国白内障及人工晶状体学术会议	本次会议中与来自全国的专家进行白内障、角膜以及视光领域学术交流	陕西省西安市陕西宾馆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学组	陕西省医学会，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共同承办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31.05 万元
4	学术会议	第 120 届日本眼科学会年会(JOS)	大会议程主要是与参会的日本专家进行眼科领域学术交流	日本仙台 Sendai International Center	Japanese Ophthalmological Society	Yamagata University Faculty of Medicine Department of	国立研究型综合大学	22.32 万元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主办方	组织方	组织方的资质情况	费用合计
						Ophthalmology and Visual Science		
5	全国会	第十一届全国青光眼学术会议	主要议程有全体大会报告、青光眼白内障交叉论坛、病例讨论、卫星会、青光眼-小儿病、眼外伤专题会。	湖南-长沙	中华医学会分会	湖南省医学会	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法人社团	19.11万元

②会务费用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会务费	3,375.45	22.18%	2,762.76	143.91%	1,132.70

报告期内，会务费稳步增长，特别是 2017 年会务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参加的眼科和医美行业的大型国内国外专业会议增多所致，这也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眼科产品和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的业务增加相吻合。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向相关人员了解市场费用核算的内容，获取相关市场费用服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与部分市场活动的市场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市场活动的实质；核查报告期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质；

2、核查公司与市场服务商签订的年度推广协议，核查是否对市场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明确约定；

3、核查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分析其销售费用占比和变化的合理性；

4、向发行人了解交通差旅费、运输费变化的原因，并与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行分析；

5、对金额较大的会务费，取得了相关合同、服务内容的证明文件（包括会议资料、参会人员名单、会场照片、服务/咨询的报告等），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市场费用主要是推广服务的费用；

2、从市场策略角度，公司产品可以分为视光材料、人工晶状体产品和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三类，上述产品的市场费用与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市场策略相匹配；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市场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比平均值略高，

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不同公司对市场费用的归集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差旅费、运输费稳步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7、会务费主要是参加各类学术型会议所发生的学术会议注册费、场地租赁费、展位费等费用支出，会务费稳步增长，特别是 2017 年会务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参加的眼科和医美行业的大型国内国外专业会议增多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费用的变动分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取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判断与我们的理解基本一致。

问题 23

23.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相关内容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披露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2)结合招股说明书现有的披露，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的构成、变动情况等信息；(3)披露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披露合理性；(4)其他应付款中科技项目拨款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相关内容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披露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 政府补助”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对于政府补助的处理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摊销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采用总额法摊销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和收到政府补助孰晚起,

在该相关资产组合的加权平均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2016 年度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 2017、2018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 结合招股说明书现有的披露，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的构成、变动情况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之“2、非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医用几丁糖溶液以及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业转化项目	468.35	-63.15	405.2	-63.15	342.06	-63.15	278.91
医用几丁糖、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及其衍生产品产业化项目	430.2	-83.27	346.94	-83.27	263.67	-83.27	180.41
玻璃酸钠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37.83	-60.72	177.11	-60.72	116.39	-60.72	55.66
医用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142.11	-39.08	103.03	-42.63	60.39	-42.63	17.76
玻璃酸钠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2.64	-22.64	100	-22.64	77.36	-22.64	54.72
医用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5.21	-16.44	68.76	-17.94	50.82	-17.94	32.89
合计	1,486.34	-285.3	1,201.04	-290.35	910.69	-290.35	62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余额逐年递减，主要系各项目按照直线法在相关资产组合的加权平均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所致。

(三) 披露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披露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对

于经营成果的分析”之“（六）政府补助”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为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的税后金额分别为 1,087.41 万元、1,698.73 万元和 1,518.95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0%、4.86%和 4.0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与高新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相关的政策为《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本市注册的企业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其综合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知识产权的具体属性，在认定之后的一定期限内，由财政专项资金对其专项研发给予扶持”。该扶持资金与相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财政部门每年向所有享有政策的公司提供计算表及具体计算方式，扶持金额系根据应纳增值税额和所得税额、享有比例、技术贡献系数，按照财政部门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而确定。该部分政府补助系公司在经批准的期间（通常为 5 至 8 年）内，依规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财政部门专项扶持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税收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收入，故将其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准则规定。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其他应付款中科技项目拨款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中科技项目拨款与政府补助相关，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原因如下：

根据科技项目合同规定，科技项目需在完成时报委托单位验收，若各方对项目完成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没有通过验收时，拨款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并追回已拨全部或部分经费。发行人认为在项目未验收合格时，收到的款项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不满足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所以将项目验收合格而不是将收到款项作为确认政府补助的时点。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

所收到的尚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科技项目拨款全部作为暂收款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和银行进账凭证，取得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核实公司收取政府补助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相关条件，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是否符合政府文件/合同书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其购置的固定资产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摊销的具体情况；

5、核查发行人就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对收到与政府补助的款项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其他应付款中的科技项目拨款与政府补助相关，将其纳入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的原因合理。

问题 24

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15.25 万元、33,304.21 万元和 38,482.98 万元。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

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2)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该类款项风险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并披露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3)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并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票据结算的规模，如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2)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往来科目未披露具体对象公司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需要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

①客户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

1) 销售部门是负责客户的日常管理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销售支持部经理组成的委员会是客户信用政策的决策人；

2) 对于超出行业惯例或公司通行政策的客户信用政策，需由销售部门提出申请，经销售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销

售支持部经理讨论决定，客户信用政策一旦制定，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需按上述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②主要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信用期	执行情况
2018 年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 天	严格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 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个月（开票后）	部分合同适当延长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 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款到发货	严格执行
2017 年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 天	严格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 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个月（开票后）	部分合同适当延长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 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深圳清视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30 天（开票后）	严格执行
2016 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 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部分合同适当延长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严格执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个月（开票后）	严格执行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45 天	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完善的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客户信用政策，顺利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工作，信用政策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该类款项风险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并披露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年度	公司名字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2018 年	天津普莱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1.00	121.00	100%	对方资金链紧张，多次催缴未果
2018 年	济南艾托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0.41	270.41	100%	珠海艾格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已经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1.41	391.4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风险的认定，主要认定方法：针对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且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损失较低。

④是否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风险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

⑤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旧准则下，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2018 年度实施新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通过历史数据与 GDP 及 CPI 的回归分析得出）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

段的预期损失率，并将资金占用产生的融资成本纳入考虑后，对比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原准则要求下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集中于二三级医院终端及全国各省市的商业企业，预计未来应收账款的分布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同时，且发行人重视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对下游客户将会进行严格的筛选和把控。因此，预计发行人未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不会显著减小或增加，故新准则引入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影响不重大。

(三)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并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5) 期后回款进度”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5)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¹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792.85	2,052.68	4.91%	24,765.86	59.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486.99	1,618.17	4.56%	33,461.28	94.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730.65	1,210.11	4.70%	24,732.34	96.12%

注：1、发行人认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通常属于逾期款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4.56%和 4.91%，占比较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41,792.85	100.00%	35,486.99	100.00%	25,730.65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41.07	7.99%	2,509.28	7.07%	2,215.40	8.61%
应收账款净额	38,451.78	92.01%	32,977.71	92.93%	23,515.25	91.39%

②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取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莎普爱思	1%	10%	20%	40%	60%	100%
景峰医药	5%	15%	30%	50%	75%	100%
凯利泰	5%	50%	100%	100%	100%	100%
冠昊生物	0.5%	10%	30%	50%	80%	100%
双鹭药业	1%-3%	10%	20%	30%	50%	100%
兴齐眼药	5%	10%	20%	50%	80%	100%
正海生物	0.50%	10%	30%	50%	100%	100%
爱美客	5%	10%	20%	30%	50%	100%
华熙生物	5%	10%	20%	3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2018 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了评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三）资产运营效率”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8 次、4.43 次和 4.03 次，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渠道中直销比例上升，而直销的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但总的来说，公司销售回款较好，

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20.62	35.41	61.06
景峰医药	3.41	3.44	3.58
凯利泰	2.07	1.89	1.66
冠昊生物	2.77	3.50	4.30
双鹭药业	3.21	1.90	1.46
兴齐眼药	5.81	5.26	5.56
正海生物	4.90	4.63	4.78
爱美客	47.51	46.12	30.43
华熙生物	5.30	3.50	3.95
平均值	10.99	11.74	12.97
平均值（剔除莎普爱思、爱美客后）	3.92	3.45	3.61
发行人	4.03	4.43	4.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莎普爱思和爱美客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销售模式和销售客户群体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莎普爱思和爱美客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票据结算的规模，如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	4,859.54	6,450.46	6,149.75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96.72	142,248.45	87,495.49
收票占收款总额的比例	3.09%	4.53%	7.03%
应付票据结算金额	1,528.72	120.61	457.19
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8.54	23,171.50	7,273.82
付票占付款总额的比例	5.21%	0.52%	6.29%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各期收款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7.03%、4.53%、3.09%，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占各期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9%、0.52%、5.21%，使用票据结算规模总体占比较小。

（二）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往来科目未披露具体对象公司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需要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应收账款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即并未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往来科目披露具体对象公司名称。另外，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前 5 大公司的具体名称及其应收账款余额，披露的前 5 大公司的具体金额与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的披露金额能一一对应。

其中招股说明书里对应收账款前 5 大公司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5.11	11.98%	1 年以内	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3,174.72	7.60%	1 年以内	无
西安九州通晶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406.51	3.37%	1 年以内	无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7.15	3.18%	1 年以内	无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5.92	2.48%	1 年以内	无
合计	11,949.41	28.59%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918.54	8.22%	1 年以内	无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26.35	7.96%	1 年以内	无
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	1,079.26	3.04%	1 年以内	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7.44	2.47%	1 年以内	无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7.78	1.85%	1 年以内	无
合计	8,359.36	23.56%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783.18	10.82%	1 年以内	无
上海善水实业有限公司	1,010.66	3.93%	1 年以内	无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1.89	3.82%	1 年以内	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0	3.42%	1 年以内	无
上海裕喜实业有限公司	713.77	2.77%	1 年以内	无
合计	6,368.89	24.75%		

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列报中对应收账款前 5 大公司披露如下：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50,051,096.00	1年以内	11.98	2,502,554.80
第二名	第三方	31,747,200.00	1年以内	7.60	1,587,360.00
第三名	第三方	14,065,130.00	1年以内	3.37	703,256.50
第四名	第三方	13,271,470.00	1年以内	3.18	663,573.50
第五名	第三方	10,359,200.84	1年以内	2.48	517,960.04
合计		119,494,096.84		28.59	5,974,704.8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29,185,400.00	1年以内	8.22	1,459,270.00
第二名	第三方	28,263,470.00	1年以内	7.96	1,413,173.50
第三名	第三方	10,792,641.02	1年以内	3.04	548,372.85
第四名	第三方	8,774,376.19	1年以内	2.47	438,718.81
第五名	第三方	6,577,760.00	1年以内	1.85	328,888.00
合计		83,593,647.21		23.56	4,188,423.1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27,831,760.00	1年以内	10.82	1,391,588.00
第二名	第三方	10,106,606.40	1年以内	3.93	505,330.32
第三名	第三方	9,818,880.00	1年以内	3.82	490,944.00
第四名	第三方	8,793,994.19	1年以内	3.42	439,699.71

第五名	第三方	7,137,700.00	1年以内	2.77	356,885.00
合计		63,688,940.59		24.75	3,184,447.03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了解其执行情况；
- 2、取得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判断其是否存在风险；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向发行人了解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 5、获取应收/应付票据的变动表、票据备查簿，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票据的取得、背书及贴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被背书人，查阅票据兑付到账时的银行记录，并追查至银行流水；
- 7、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并将财务报表附注的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与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得到了较为严格的执行；
- 2、发行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损失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情况，适用新准则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不重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渠道中直销比例上升，而直销的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两家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可比。剔除异常值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的规模总体较小；

7、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前 5 大公司的具体名称及其应收账款余额，与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一一对应；

8、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均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因单项金额重大而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补充披露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合规的。

发行人各报告期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发行人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主要均为信用评级良好的国内金融机构，基于历史经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未有任何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在承兑汇票背书之时起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与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性没有重大影响。

问题 25

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5.33 万元、17,491.32 万元和 19,763.07 万元。另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除对医院的人工晶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以外，其余均以经销商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披露：(1)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产品保质期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2)发行人对医院的人工晶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但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并披露对存放在医院但未确

认销售的货物的管理情况、相关货物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3)贸易商品的具体情况、商品内容，并结合贸易商品的情况完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披露，并披露贸易商品的数量规模及订单支持情况；(4)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2)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产品保质期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 存货库龄情况

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多数均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种类	年度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原材料	2018 年末	5,014.54	316.10	58.72	44.62
	2017 年末	3,469.15	144.02	18.18	98.89
	2016 年末	3,888.81	362.63	113.22	56.76
自制半成品	2018 年末	2,036.90	181.43	23.55	29.57
	2017 年末	2,094.74	37.01	41.66	6.36
	2016 年末	858.66	54.76	6.28	0.08
在产品	2018 年末	687.74	-	-	-
	2017 年末	671.97	-	-	-
	2016 年末	340.69	-	-	-
产成品	2018 年末	5,581.72	558.51	64.75	5.03
	2017 年末	3,837.34	185.40	123.95	16.55

库存种类	年度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2016 年末	1,544.07	208.73	45.82	-
贸易商品	2018 年末	4,868.23	480.80	-	-
	2017 年末	6,746.12	142.21	-	-
	2016 年末	4,301.83	54.86	-	-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莎普爱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景峰医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凯利泰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冠昊生物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双鹭药业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兴齐眼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正海生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爱美客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熙生物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昊海生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莎普爱思	9.33%	1.77%	1.33%
2	景峰医药	1.02%	0.00%	0.00%
3	凯利泰	0.36%	0.03%	20.87%
4	冠昊生物	0.27%	0.66%	0.06%
5	双鹭药业	0.00%	0.00%	0.00%
6	兴齐眼药	4.19%	3.21%	2.35%
7	正海生物	0.00%	0.00%	0.00%
8	爱美客	5.29%	0.00%	2.04%
9	华熙生物	0.08%	0.11%	0.31%
平均		2.28%	0.64%	3.00%
调整后平均		1.40%	0.64%	0.76%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		0.95%	0.81%	0.35%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2016 年凯利泰及 2018 年莎普爱思存货跌价计提变动幅度较大，调整后平均为剔除该两项异常值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无实质性差别，但因各公司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实际计提金额及比例不完全可参照。

（二）发行人对医院的人工晶体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医院实际使用货物之时，但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并披露对存放在医院但未确认销售的货物的管理情况、相关货物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存在发出商品，系在医院寄售的自产或贸易销售的人工晶状体，分别计入产成品与贸易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产成品-发出商品	117.10	94.80	44.77
贸易商品-发出商品	652.15	824.82	535.98
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769.25	919.62	580.75
存货余额	19,952.21	17,633.57	11,837.21
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	3.86%	5.22%	4.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总计分别为 580.75 万元、919.62 万元和 769.2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5.22%和 3.86%，占比较小。

对于存放在医院但未确认销售的人工晶状体，公司业务人员每月或每季度定期进行盘点，核对产品数量，观察产品是否完好，并了解产品规格是否能满足寄售医院的需求。公司与寄售客户定期核对使用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并结转相关成本。对于部分临近保质期或因规格使用频次较低而长期未售出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医院的需求予以调换货，相关货物不会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

（三）贸易商品的具体情况、商品内容，并结合贸易商品的情况完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披露，并披露贸易商品的数量规模及订单支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片)	金额 (万元)	比例	数量 (片)
人工晶状体	4,791.05	89.72%	140,338	6,315.23	91.68%	188,256	3,615.50	82.99%	106,913
其他	549.25	10.28%	-	573.11	8.32%	-	741.20	17.01%	-
合计	5,340.30	100.00%	-	6,888.33	100.00%	-	4,356.69	100.00%	-

公司贸易商品主要为采购的进口 Lenstec 品牌和 Ni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2017 年末，公司贸易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31.6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收购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后取得 Lenstec 品牌和 Ni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国内经销权，随着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的增加，以及进口产品的进货周期较长，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库存备货。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历史销售记录及公司销售策略，提前匡算贸易销售的人工晶状体的月度或季度需求量，并执行采购与备货，并非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公司的贸易商品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贸易商品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0%。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期末贸易商品中人工晶状体完成对外销售的比例已逾 50%。

(四)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相对比印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三）资产运营效率”之“3、存货周转率分析”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莎普爱思	1.67	2.57	4.15
景峰医药	2.30	2.16	2.82
凯利泰	2.59	2.70	1.37
冠昊生物	1.65	2.06	2.04
双鹭药业	1.70	1.54	2.14
兴齐眼药	2.07	1.77	1.87
正海生物	1.40	1.52	1.86
爱美客	2.24	1.84	1.55
华熙生物	1.60	1.37	1.29
平均值	1.91	1.95	2.12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78	1.96	1.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6 年第 4 季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一系列眼科产品公司后导致存货的期末余额增幅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覆盖了产业链上下游，业务覆盖从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且公司的产品种类与规格组合丰富，为保证供货进度，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生产用原材料、产成品和贸易商品。此外，为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对于注射器等原材料的采购会采用大额集中的采购策略。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1、原材料备货标准

原材料库存方面，公司根据近期订单和生产计划预测对原材料的需求，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与备货标准不同。对于注射器、推注器等保质期较长、且需要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通常约为 6 个月，公司一般会保持至少 6 个月的安全库存。对于其他采购便利的原材料如包装材料等，采购通常按月进行。

2、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生产周期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生产工艺和程序不尽相同。从生产到验收入库，作业批次时间通常为 1-2 个月。

销售周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周期约为 3-4 个月，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

3、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贸易商品构成。

（1）原材料库存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材料期初金额	A	3,730.24	4421.43	-

项目	序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材料期末金额	B	5,433.99	3,730.24	4,421.43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 自产产品直接材料金额	C	10,379.21	8,732.87	6,890.37
原材料周转率（次）	$D=C*2/(A+B)$	2.27	2.14	-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E=360/D$	158.93	168.02	-

公司原材料周转时间约为 5 个月，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基本相符。

（2）产成品库存合理性分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798.61 万元、4,163.25 万元和 6,210.0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1）公司于 2017 年非同一控制合并 Contamac 后，公司视光材料产品的库存增加；（2）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销售业务，公司增加了产成品的安全库存备货，与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项目	序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成品期初金额	A	4,163.25	1,798.61	-
产成品期末金额	B	6,210.01	4,163.25	1,798.61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产成品金额	C	23,090.42	19,019.59	12,667.25
产成品周转率（次）	$D=C*2/(A+B)$	4.45	6.38	-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E=360/D$	80.86	56.42	-

公司产成品周转时间约为 2-3 个月，较为稳定，与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周期基本相符。

（3）贸易商品库存合理性分析

公司贸易商品余额主要为采购的 Lenstec 和 Ni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2017 年末，公司贸易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31.6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收购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后取得 Lenstec 和 Nidek 品牌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国内经销权。随着报告期内贸易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进口产品的进货周期较长，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库存备货。

项目	序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贸易商品期初金额	A	6,888.33	4,356.69	-
贸易商品期末金额	B	5,349.02	6,888.33	4,356.69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贸易商品金额	C	10,338.18	9,727.14	1,487.85
贸易商品周转率（次）	$D=C*2/(A+B)$	1.69	1.73	-

项目	序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贸易商品周转天数（天）	E=360/D	213.07	208.09	-

公司贸易商品的周转时间约为 6 个月，较为稳定。公司贸易商品主要系外购的人工晶状体，下单-生产-进口的周期较长，因此与自产产品相比，其周转时间会较长。

（二）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1、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盘点范围、盘点前准备、盘点方法、盘点结果的处理等的规定如下：

（1）盘点人员从 ERP 系统打印出最新《盘点表》，当中：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存货之账目数量，作为盘点的依据。

（2）盘点前，财务部应与各部门沟通，确定盘点时间。采购部和销售部应分别通知供方和客户货物发运安排，避免盘点期间货物的流动。所有存货存储区域应打扫干净并按标准进行整理。

（3）盘点人员应在指定地点进行有序盘点，避免任何的遗漏/或重复盘点。存货一经盘点，应在《盘点表》上登记盘点数量。监盘人在盘点人全盘的基础上，应通过抽取样本复核的方式确认《盘点表》数量是正确的，且无重复盘点的现象。在通过从实物到单、从单到实物抽样盘点后，监盘人员应在《盘点表》上对抽盘到的存货填写盘点数量并签字确认。

（4）在盘点中发现账面数量与实盘数量存在任何差异，须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交相关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作相应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公司每年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全面盘点。报告期各年年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盘点计划	财务部确定盘点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确定盘点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确定盘点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编制盘点表
盘点范围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贸易商品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贸易商品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贸易商品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盘点地点	昊海生科厂区仓库、其胜生物厂区仓库、建华生物厂区仓库、河南宇宙厂区仓库、珠海艾格厂区仓库、深圳新产业仓库、寄售医院仓库、英国、美国	昊海生科厂区仓库、其胜生物厂区仓库、建华生物厂区仓库、河南宇宙厂区仓库、珠海艾格厂区仓库、深圳新产业仓库、寄售医院仓库、英国、美国	昊海生科厂区仓库、其胜生物厂区仓库、建华生物厂区仓库、河南宇宙厂区仓库、珠海艾格厂区仓库、深圳新产业仓库、寄售医院仓库、美国
盘点时间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盘点部门	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	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	生产部、仓储部、财务部
抽/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结转及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抽样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结合存货盘点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中存货相关部分及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发行人盘点通知、盘点表等，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4、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比对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5、查阅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等信息，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管理情况，对主要发出商品保管方进行走访和函证；

7、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销售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贸易商品的采购及

销售情况；

8、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的计算过程及与可比公司比较结果的合理性；

9、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复核原材料备货标准的制定过程、产品销售周期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前述情况复核目前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及与销售的配比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原材料、产成品、贸易商品的库存水平合理，与公司业务收入水平相匹配；

3、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与补充披露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的与存货相关的情况与我们理解的基本一致。

问题 26

26.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50.46 万元，主要由于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及深圳新产业购置新办公楼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原值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购置新办公楼的原因、新办公楼的具体情况、购置新办公楼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2)说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4)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

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3、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2018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018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原值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	原值（万元）	具体情况
深圳新产业	4,266.85	新购置的办公楼
Contamac	603.74	厂房翻新改造
青岛华元	10.59	新建仓库
利康瑞	4,653.87	其胜生物新建青浦制剂车间
合计	9,535.05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购置新办公楼的原因、新办公楼的具体情况、购置新办公楼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1,761.14	42.26%	10,655.47	36.34%	9,900.76	47.32%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	9,232.19	31.49%	8,291.50	39.63%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5,113.78	18.38%	3,588.63	12.24%	11.08	0.05%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182.93	11.44%	2,795.91	9.54%	2,572.61	12.30%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2,593.30	9.32%	2,134.63	7.28%	-	-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GMP改造工程	2,022.83	7.27%	217.76	0.74%	-	-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1,132.21	4.07%	109.30	0.37%	-	-
昊海生科松江EGF项目	518.95	1.86%	-	-	-	-
青岛华元改造工程	139.19	0.50%	111.54	0.38%	-	-
昊海生科松江新基地	71.70	0.26%	-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待安装设备	1,291.17	4.64%	175.94	0.60%	145.20	0.69%
NC软件	-	-	299.80	1.02%	-	-
合计	27,827.19	100.00%	29,321.16	100.00%	20,921.16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8,400.00 万元，主要由于吴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开始建设，且公司对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吴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等在建项目持续增加基建投入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1,493.97 万元，主要由于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完工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建透明质酸钠原料和几丁糖原料的生产线，已于 2018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4、在建工程”部分进行了修订。

2、购置新办公楼的原因、新办公楼的具体情况、购置新办公楼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新办公楼由深圳新产业购置，深圳新产业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到期，同时，由于深圳新产业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兼顾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和企业形象的需求，深圳新产业决定购置新办公楼。2018 年 4 月 9 日，深圳新产业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置业”）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向方大置业购买其持有的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合同编号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其他权利情况	权属
1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07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69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04号	194.40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2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08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5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08号	113.16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序号	房屋坐落	合同编号	房地产权证 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 用途	其他权 利情况	权属
3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09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6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12号	113.06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4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10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7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13号	147.12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5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11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8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14号	123.20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6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第13层4号楼1312号房	深（南）房现买字（2018）第7879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5225号	123.20	研发	无	方大置业
合计				814.1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4,480.20 万元，该等房产的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办公楼的购置主要用于深圳新产业员工的日常经营，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契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731.33	88.32%	9,946.77	53.86%	6,464.75
机器设备	20,724.69	28.27%	16,157.53	-2.13%	16,509.91
仪器仪表	690.67	9.98%	628.01	1.39%	619.43
运输工具	184.33	-31.49%	269.05	-12.91%	308.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29.86	44.14%	714.51	18.40%	603.46
装修	305.45	-	-	-	-
合计	41,666.33	50.33%	27,715.87	13.10%	24,506.4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55,845.27	15.06%	135,444.75	57.27%	86,121.23

1、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209.4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购 Contamac 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7.27%，重要原因之一即公司 2017 年公司收购 Contamac 导致 2017 年眼科产品的并表收入增加。

2、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50.46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和新购置房产所致，包括：2018 年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 2018 年新购置办公楼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5.06%，重要原因之一即公司 2017 年公司收购 Contamac 导致 2018 年眼科产品的并表收入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企业合并、资产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等的影响，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三）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所示：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年末余额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073.89	1,826.87	-	-	-	9,900.76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6,631.81	1,659.69	-	-	-	8,291.50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1,506.40	1,678.71	-612.50	-	-	2,572.61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	11.08	-	-	-	11.08
待安装设备	153.60	296.01	-304.41	-	-	145.20
合计	16,365.69	5,472.37	-916.91	-	-	20,921.16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 入长期 待摊	年末余额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9,900.76	781.04	-26.32	-	-	10,655.47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8,291.50	940.69	-	-	-	9,232.19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2,572.61	227.41	-4.10	-	-	2,795.91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11.08	3,577.54	-	-	-	3,588.63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	2,149.98	-15.35	-	-	2,134.63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	217.76	-	-	-	217.76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	109.30	-	-	-	109.30
NC 软件	-	299.80	-	-	-	299.80
待安装设备	145.20	321.27	-118.64	-	-60.36	287.47
合计	20,921.16	8,624.78	-164.42	-	-60.36	29,321.16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 入长期 待摊	年末余额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655.47	1,475.65	-369.98	-	-	11,761.14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9,232.19	485.63	-9,717.82	-	-	-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3,588.63	1,525.15	-	-	-	5,113.78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2,795.91	387.01	-	-	-	3,182.93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2,134.63	458.67	-	-	-	2,593.30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217.76	1,805.07	-	-	-	2,022.83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109.30	1,022.91	-	-	-	1,132.21
NC 软件	299.80	214.86	-	-514.66	-	-
昊海生科松江 EGF 项目	-	965.44	-446.49	-	-	518.95
昊海生科松江新基地项目	-	71.70	-	-	-	71.70
待安装设备	287.47	1,701.34	-490.44	-	-68.02	1,430.36
合计	29,321.16	10,113.45	-11,024.73	-514.66	-68.02	27,827.19

（四）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在建的生产线是否有订单支持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从固定资产投入到产品量产、实现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当前在建的生产线并没有订单支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年末余额	建设目的
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340.00	11,761.14	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新产品研发
其胜生物青浦制剂车间工程	5,570.05	5,113.78	增加其胜生物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产能
昊海生科松江研发中心基建项目	3,420.00	3,182.93	扩大公司研发部门的办公场所和新产品研发的能力
昊海生科松江眼科产品车间项目	3,050.00	2,593.30	增设公司眼药水产品的生产车间
昊海生科松江原料药车间 GMP 改造工程	3,520.08	2,022.83	符合新版 GMP 对于原料药生产的要求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建设	3,580.97	1,132.21	提高产能
昊海生科松江 EGF 项目	1,590.58	518.95	增加公司 EGF 产品的产能

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线的新建或改造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要建设目的是新产品研发、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提高产能。近年来，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基于对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良好预期和公司未来产品发展规划，公司进行了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和产品布局。

2、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 2018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清单，并查阅相关合同的支持性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清单，抽查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了解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并取得深圳新产业出具的说明文件；
- 3、结合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固定资产的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 4、取得在建工程的台账，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费用资本化、费用化的金额；
- 5、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新办公楼由深圳新产业购置，深圳新产业购置新办公楼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 2、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企业合并、资产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等的影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当前在建的生产线没有订单支持，截至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 2018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及原值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增和转固的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27

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和品牌，均为在公司对眼科人工晶状体产业链的收购中产生的。

请发行人披露：(1)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价值确定依据，被收购前是否已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相关无形资产的

权属是否清晰；(2)2018 年末非专利技术、品牌原值增长的原因；(3)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能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4)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5、无形资产”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价值确定依据，被收购前是否已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是发行人收购 Contamac、Aaren、深圳新产业、河南宇宙和珠海艾格等被收购公司和业务时由于评估增值产生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这些无形资产在被收购前并不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

①上述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如下：

深圳新产业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新产业 60%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新产业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9 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并以评估值 19,735.81 万元入账，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河南宇宙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剩余 61.983%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宇宙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

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5 号), 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 并以评估值 305.24 万元入账, 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Aaren 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收购 Aaren 业务时, 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Aaren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 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8 号), 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和品牌, 并以评估值 7,462.61 万元入账, 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珠海艾格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珠海艾格 98%股权时, 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艾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 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4 号), 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 并以评估值 1,999.06 万元入账, 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Contamac 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收购 Contamac 70%股权时, 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Contamac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 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700 号), 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和品牌, 并以评估值 18,259.85 万元入账, 并包括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②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主要内容、权属及作用

上述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及辨认而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品牌、非专利技术及客户关系, 权属清晰。

并购形成的品牌、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的内容、权属及作用价值如下:

子公司	可辨认无形资产	内容及权属	作用价值
深圳新产业	客户关系	直销及经销网络	获得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直销及经销网络
河南宇宙			
珠海艾格			

子公司	可辨认无形资产	内容及权属	作用价值
Aaren	品牌	Aaren 这一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全系列人工晶状体的企业品牌	Aaren 凭借其优良的品质，每年为中国市场提供约 30 万片人工晶状体产品，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
	非专利技术	亲水系列人工晶状体相关的开发和生产工艺	Aaren 掌握了独特的双向非球面容偏人工晶状体光学开发、精准杂质溶除、肝素表面改性等人工晶状体开发和生产技术，应用该等技术开发的相关产品已获得 CE 和 CFDA 注册认证，取得生产及销售资质
Contamac	品牌	全球领先的视光材料供应商品牌	Contamac 成立于 1991 年，其开发生产的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眼科视光材料已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近 400 名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
	非专利技术	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眼科视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工艺	Contamac 应用相关技术已成功开发了高透氧角膜接触镜、硅水凝胶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视光材料产品，并已在全球市场获得显著的市场份额

（二）2018 年末非专利技术、品牌原值增长的原因

2018 年末，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和品牌原值增长是因为 Aaren 和 Contamac 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美元和英镑，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使得期末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原值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是否得到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能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满足“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即符合可辨认的条件。中国证监会《2016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支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在取得控制权日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所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被购买方财务报表中原未予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深圳新产业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新产业 60% 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新产业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9 号），《估值报告》对深圳

新产业的客户关系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客户关系”这一无形资产。

该等客户关系是基于深圳新产业与相关区域的 220 家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客户关系进行了评估，评估的重要基础来源深圳新产业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和医院客户的订单，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 19,735.81 万元。

（2）河南宇宙的客户关系的确认依据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河南宇宙剩余 61.983%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宇宙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5 号），《估值报告》对河南宇宙的客户关系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客户关系”这一无形资产。

该等客户关系是基于河南宇宙与相关区域的 806 家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客户关系进行了评估，评估的重要基础来源河南宇宙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和医院客户的订单，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 305.24 万元。

（3）Aaren 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 Aaren 业务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Aaren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698 号），《估值报告》对 Aaren 的非专利技术和品牌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无形资产。

Aaren 非专利技术主要为 PMMA 及亲水材质人工晶状体的开发和生产工艺，包含基础防盲型的 PMMA 人工晶状体、非球面人工晶状体、肝素表面修饰人工晶状体等产品。Aaren 掌握了独特的双向非球面容偏人工晶状体光学开发、精准杂质溶除、肝素表面改性等人工晶状体开发和生产技术，应用该等技术开发的相关产品已获得 CE 和 CFDA 注册认证，取得生产及销售资质。Aaren 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3,951.93 万元。

品牌为 Aaren 这一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品牌，Aaren

每年向中国销售超过 30 万片人工晶状体产品，每年中国白内障手术实施例数为 300 万台，以每台手术植入一片人工晶状体计，Aaren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10%，Aaren 在中国通过独家经销商珠海祥乐（上市公司冠昊生物的子公司）进行专业推广和销售，基本覆盖中国大陆所有省市。由于人工晶状体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检查，必须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才可进行销售，Aaren 人工晶状体产品均以自有品牌 Aaren 及 HexaVision 进行注册，并通过招标等形式进入各地市场。Aaren 品牌的评估价值为 3,510.68 万元。

（4）珠海艾格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珠海艾格 98% 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艾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4 号），《估值报告》对珠海艾格的客户关系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客户关系这一无形资产。

该等客户关系是基于珠海艾格与相关区域的 143 家经销商和医院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客户关系进行了评估，评估的重要基础来源珠海艾格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和医院客户的订单，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 1,999.06 万元。

（5）Contamac 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辨认依据及确认过程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Contamac 70% 股权时，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Contamac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700 号），《估值报告》对 Contamac 的非专利技术和品牌进行了辨认及估值，发行人据此确认了“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无形资产。

Contamac 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眼科产品原料的开发和生产工艺，Contamac 拥有 24 项相关材料加工、生产和测试的专利技术。Contamac 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1,305.97 万元。

Contamac 是一家于 1987 年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等视光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其品牌

有很大的知名度。目前，公司业务覆盖近 70 个国家，服务全球超过 400 家客户，年产视光材料 1,800 万片，在多种眼科应用材料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于 2012 年和 2016 年先后两次获得英国女王奖。Contamac 主要产品包括硅水凝胶材料、高透氧材料、软性角膜接触镜材料以及人工晶状体材料，为全球范围内角膜接触镜及人工晶状体视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Contamac 品牌的评估价值为 6,953.88 万元。

（四）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重要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莎普爱思	凯利泰	华熙生物	药明康德	复星医药	迈瑞医疗
非专利技术	5-15 年	-	10 年	10 年	5 年	-	1-15 年
客户关系	13-15 年	-	-	9 年	10-15 年	权属企业的受益年限	3-13 年
品牌	不确定	10 年	10 年/不确定 ¹	10 年	-	10 年/不确定 ¹	-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品牌系商标权，其中，凯利泰、复星医药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2、鉴于可比公司存在相关无形资产的数量较少，因此增加了同行业的其他公司药明康德、复星医药和迈瑞医疗作比较。

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较为合理。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品牌，发行人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与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对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分别为收购 Aaren 业务和 Contamac 股权所产生的品牌。

以下说明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品牌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反映与相关单位有关的特定风险。

•增长率：增长率来自于行业增长预测。

•销售价格及直接成本变化：该些假设是基于过去的实践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

Aaren 品牌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2%。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Aaren 品牌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ontamac 品牌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7%。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Contamac 品牌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品牌、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对客户关系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检查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底稿；

2、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并查阅管理层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文件，评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评价其合理性；

4、发行人将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其资产组的认定及其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重新计算。

5、对比发行人客户关系、品牌、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与可比公司相关资产摊销年限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无形资产确认、计价的依据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于使用寿命不固定的无形资产，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无形资产确认、计价的依据和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合理，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发行人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发行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8

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8.38 万元、33,184.10 万元、和 33,200.3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2)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3)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每年会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额根据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现值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会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发行人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别归属于收购 China Ocean、Contamac、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股权以及 Aaren 业务，为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

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发行人确定的报告分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珠海艾格资产组，Aaren Lab 资产组，Contamac 集团资产组，China Ocean 资产组。

深圳新产业资产组：

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6%。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珠海艾格资产组：

珠海艾格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8%。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珠海艾格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Aaren 资产组：

Aaren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3%。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Aaren 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ontamac 资产组：

Contamac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3%。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2%。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Contamac 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hina Ocean 资产组：

China Ocean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8%。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测试结果为可回收金额大于 China Ocean 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说明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并反映与相关单位有关的特定风险。
- 增长率：增长率来自于行业增长预测。
- 销售价格及直接成本变化：这些假设是基于过去的实践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

(二) 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因此，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根据公司对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会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1、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发行人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步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一致，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按照与资产组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是否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在不符时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涵盖 5 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考虑相关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2、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并且按照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别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审计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审计师沟通了解到审计师在审计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综上所述，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收购（转让）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收购的银行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2、获取并查阅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内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3、获取并查阅管理层对深圳新产业资产组，珠海艾格资产组，Aaren Lab 资产组，Contamac 集团资产组，China Ocean 资产组的收益预测及减值测试文件，通过对未来的收入和经营业绩的预测与各个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比较，对相关预测进行了评价；

4、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同时，查阅获取的其他信息中的商誉减值事项披露是否与财务报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以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合理的，申报期内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考虑中，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 29

2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61.09 万元、35,126.27 万元和 39,128.72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2)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业

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是：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0.85	-	-
资产减值准备	42.71	1,143.50	704.60
固定资产折旧	4,649.97	3,615.75	2,533.66
无形资产摊销	2,971.27	2,457.02	44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22	701.32	60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5.92	106.96	12.23
财务费用	-6,039.71	-5,889.05	-5,082.31
投资收益	-2,270.58	-936.31	-1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7.56	-856.62	-4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39.56	-555.89	-97.74
存货的（增加）/减少	-2,318.64	-4,726.46	97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463.68	-3,168.98	-7,24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14.49	3,233.91	2,5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8.75	35,126.26	26,26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2、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影响；3、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产生

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

(二)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96.72	142,248.45	87,495.49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93%	105.02%	10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营业收入，其主要差异来源于增值税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增值税，而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因此，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项目的变化部分抵消了其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7.44	13,471.12	7,566.61
相关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金额（扣除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影响）	17,956.69	9,670.97	6,383.08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导致的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金额	-	25,346.50	34,070.02

2018 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的增加（扣

除收购带入)相匹配,而支付的现金一般都小于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和设备一般会预留 5-10%的质保金所致。2016-2017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大于相关长期资产原值(扣除收购带入)增加金额,主要系 2016-2017 年年末均存在预付工程设备款而未到货的情形。

(二) 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发行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资产的增加主要围绕公司对外收购、产品研发和提高公司产能等进行,服务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对外收购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在短期内快速增长,长期内将通过与公司原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对研发体系的升级改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对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保障,将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贴现,及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但存在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情况,在编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均未包含票据背书的金额,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的此类金额分别为 5,043.03 万元、6,132.26 万元和 6,149.75 万元。

上述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 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
-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分析发行人报告

期内长期资产的变化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2）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影响；3）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营业收入，其主要差异来源于增值税的影响，此外，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项目的变化也是其导致其差异的重要原因；

3、发行人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相关长期资产的增加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资产的增加主要围绕公司对外收购、产品研发和提高公司产能等，其长期资产的增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长期保障；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贴现，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变动情况及分析，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调节表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中各个细分项目的构成情况、具体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 针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相关的变动情况，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与票据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0

30.关于分红，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并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股利分配情况”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 160,045,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分红 8,002.27 万元。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除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 160,045,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分红 8,002.27 万元。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除权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 160,045,3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分红 8,002.27 万元。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除权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二）利润分配相关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利润分配代扣代缴对象主要为内资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 H 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公司对各相关主体的适用税率主要如下：

1、自然人适用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公司向境内自然人分红的代扣代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0%。

2、境外居民个人股东适用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议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议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向 H 股个人股东投资者分红的代扣代缴适用所得税率为 10%。

3、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须按 10%的税率就有关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企业所得税。

公司向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投资者分红的代扣代缴适用所得税率为 1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根据报告期的年度股利实施方案、税务规定及股权登记日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函件等确定缴纳税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问题 31

31.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财务报表；(2)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

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 补充提供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已按要求补充提供。

(二) 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界定标准为：2018 年营业收入大于 5,000 万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
1	昊海生科	主要从事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玻璃酸钠注射液以及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作为母公司控制下属公司
2	其胜生物	主要从事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3	河南宇宙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人工晶状体及相关产品业务
4	深圳新产业	主要从事眼科产品的销售业务
5	Contamac	主要从事角膜接触镜和人工晶状体原材料、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其他眼科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6	Aaren	主要从事投资、人工晶状体相关的研发业务以及眼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2、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 母公司、重要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昊海生科	305,795.66	41,810.27	263,985.39
其胜生物	100,404.33	9,581.62	90,822.71

河南宇宙	6,305.02	748.62	5,556.39
深圳新产业	33,623.08	16,548.36	17,074.71
Contamac ¹	17,199.50	4,937.40	12,262.10
Aaren ²	14,486.82	11,524.94	2,961.88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昊海生科	289,711.04	33,287.16	256,423.88
其胜生物	85,562.85	11,041.27	74,521.59
河南宇宙	3,801.05	542.49	3,258.56
深圳新产业	28,507.69	17,324.09	11,183.60
Contamac ¹	13,548.01	5,421.81	8,126.20
Aaren ²	13,719.24	11,646.86	2,072.38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昊海生科	346,592.36	95,364.74	251,227.62
其胜生物	67,524.07	9,432.86	58,091.21
河南宇宙	3,072.25	988.04	2,084.21
深圳新产业	19,988.16	15,238.16	4,750.00
Contamac ¹	-	-	-
Aaren ²	12,457.87	12,032.65	425.22

注 1：Contamac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注 2：Aaren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2) 母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专利分布情况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二)、4、(1) 主要专利”。

(3) 母公司、重要子公司人员分布情况

岗位构成	研发人员	采购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与市场推广人员	行政人员	合计
昊海生科	69	3	95	74	38	279
其胜生物	54	2	122	162	40	380
河南宇宙	4	10	71	19	13	117
深圳新产业	15	2	0	30	16	63
Contamac ¹	15	0	53	11	12	91
Aaren ²	5	1	46	0	11	63

注 1：Contamac 的人员为合并范围人数

注 2：Aaren 的人员为合并范围人数

(三) 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补充披露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的分部信息

2018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公司名称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其他	合计
昊海生科	1,057.62	7,281.54	21,266.66	4,595.63	1,548.80	35,750.25
其胜生物	8,776.20	25,854.52	8,906.68	14,103.13	242.72	57,883.24
河南宇宙	6,959.10	-	-	-	-	6,959.10
深圳新产业	28,025.10	-	-	-	-	28,025.10
Contamac ¹	12,757.29	-	-	-	4,126.62	16,883.91
Aaren ²	6,762.68	-	-	-	-	6,762.68
2017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公司名称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其他	合计
昊海生科	589.89	5,340.21	19,064.39	5,322.67	1,209.01	31,526.17
其胜生物	7,782.26	23,645.73	8,043.51	14,683.29	210.26	54,365.05
河南宇宙	4,220.46	-	-	-	-	4,220.46
深圳新产业	23,793.44	-	-	-	-	23,793.44
Contamac ¹	7,442.82	-	-	-	1,135.45	8,578.27
Aaren ²	7,001.05	-	-	-	-	7,001.05
2016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公司名称	眼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	骨科	防粘连及止血	其他	合计
昊海生科	560.86	5,080.40	20,845.54	4,128.98	1,181.08	31,796.86
其胜生物	7,012.43	18,657.68	8,473.68	14,875.18	49.53	49,068.50
河南宇宙	380.96	-	-	-	-	380.96
深圳新产业	3,489.07	-	-	-	-	3,489.07
Contamac ¹	-	-	-	-	-	-
Aaren ²	177.43	-	-	-	-	177.43

注 1：Contamac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注 2：Aaren 的财务数据为纳入安永审计范围的合并口径数据

2、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昊海生科	15,563.77	13,198.52	17,701.26
其胜生物	26,301.12	24,430.37	23,047.73
河南宇宙	2,297.84	1,174.35	394.81
深圳新产业	5,891.11	6,433.60	5,420.15
Contamac	4,256.35	1,611.82	-
Aaren	766.34	376.26	-259.90
其他子公司	4,020.84	5,352.53	-468.75
少数股东损益	-4,053.89	-2,759.71	-557.55
其他（合并调整、评估增值、内部抵消等）	-13,589.45	-12,576.33	-14,77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了母公司净利润还包含了各家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公司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胜生物	10,000.00	8,000.00	9,000.00
建华生物	600.00	750.00	1,300.00
合计	10,600.00	8,750.00	10,300.00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1	其胜生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建华生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
3	河南宇宙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深圳新产业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盈余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5	Contamac	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董事可决定支付中期股息。董事须就其金额提出建议方可宣布股息，且该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除非符合股东各自的权利，否则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6	Aaren	任何财政年度的所有净利润和净损失应分配给股东或由股东承担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前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其胜生物为发行人净利润规模最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胜生物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55%、65.60%和 63.45%。为保证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能力，其胜生物的公司章程规定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报告期内，其胜生物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每年实际分红金额占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 39.05%、32.75%和 38.02%。此外，建华生物公司章程也对其最低分红比例进行了约定，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上述分红条款足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其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公司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	8,002.27	8,002.27	8,002.27
母公司净利润	15,563.77	13,198.52	17,701.26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1.42%	60.63%	45.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足以支撑其现金分红，并保留了较大增长空间。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

2、获取了发行人母公司以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的说明，了解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4、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其利润分配条款的有关规定；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数据、财务凭证以及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6、查阅母公司净利润和子公司利润差异情况明细表，分析其差异主要原因；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红政策，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分析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重要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文件，包括财务报表，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按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32

32.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对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披露进行调整，并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特点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并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关于公司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的描述。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因联交所认为公司已实施的一项短期结构性存款不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条文豁免遵守第 14 章项下关于交易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联交所出具的询问函、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联交所就同件事宜出具之跟进询问函，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联交所就同件事宜最终出具的警诫函，联交所未就该事宜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和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调节表，分析并披露主要差异点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三）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营业收入	155,845	135,445	86,121
税前利润	52,518	46,162	36,588
净利润	45,508	40,001	3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	37,241	30,50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营业收入	154,582	134,486	85,116
税前利润	52,518	46,162	36,588
净利润	45,508	40,001	3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	37,241	30,50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差异情况：			
营业收入	1,263	959	1,005
税前利润	-	-	-
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总资产	443,635	410,932	369,341
总负债	60,091	72,406	7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51	320,056	29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	18,470	8,18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总资产	443,635	407,530	369,341
总负债	60,091	70,860	7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51	320,056	29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	16,614	8,18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差异情况：			
总资产	-	3,402	-
总负债	-	1,5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56	-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的差异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并单独在利润表的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税金及附加”中除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外的部分，作为收入的抵减项核算。

2、资产负债项目的差异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12月27日分别自第三方收购 Contamac 集团 70%股份和海洋集团的全部股份，由于当时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发行人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拟在购买日后的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视为在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根据准则规定对2017年度相关科目的暂定价值进行了调整：调减商誉7,830万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7,732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3,500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1,546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856万元。且发行人已在港交所披露的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据此重述了2017年的比较数字。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信息和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除准则差异导致的营业收入项目差异外，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处罚

根据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除香港联交所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12月30日就同件事宜分别出具的询问函、跟进询问函及警诫函外，并无知悉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有关未能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书面投诉或询问。

根据乐博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除联交所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12月30日就同件事宜分别出具的询问函、跟进询问函及警诫函外，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乐博律师事务所并无知悉联交所对发行人有关未能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书面投诉或询问。

除联交所于 2015 年出具的询问函、警诫函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未受到联交所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香港证监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询联交所网站的公示信息，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过往在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阅与比对；

2、查验了公司收到的问询函、警诫函及相关回复文件；

3、沟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意见；

4、检索香港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5、沟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出具的确认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联交所于 2015 年出具的询问函、警诫函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未受到联交所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香港证监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问题 34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9 月被否。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1）第一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382 号）。

（2）第二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其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沪昊字[2014]第 009 号）和《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瑞银报字[2014]0138 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25 号），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本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电子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申请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2、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的（证监许可[2012]1382 号），发审委否决意见为：发行人未对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提供充分可信的解释，且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前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2）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为：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

发行人受让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股权的单价（1.20 元）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股权的单价（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2.14 元）。目前，前述 9 名自然人中 3 位原其胜生物自然人股东（吴明、王文斌、陶伟栋）现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余 6 位自然人股东及其胜研究所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就前述股权转让提出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聆讯中未对公司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作出充分、可信地解释。

2) 原材料供应问题

报告期（第一次创业板申报之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以发酵法生产的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HA（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精粉、粗粉的唯一供应商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为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博士伦福瑞达”）。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证监会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对以上二者关联关系提出质疑，认为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落实情况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落实情况

①发行人向其胜生物少数股东收购其胜生物合计 40%股权的情况

A、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彭健等 9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该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合计 25%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627 万元（即 1.2 元/股）。发行人亦与其胜研究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顾其胜就发行人收购顾其胜控制的其胜生物 15%股权达成合意，参照其胜生物 9 名自然人股东出售其胜生物的每股出资额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376.2 万元（即 1.2 元/股）。

发行人受让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股权价款 376.2 万元已于 2008 年 3 月结清，受让彭健等 9 人所持有的其胜生物 25%股权价款 627 万元已于 2008

年 5 月底结清。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在 2008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昊海化工收购其胜生物 60%股权的价格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多轮竞拍确定，因此成交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其胜生物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幅度的溢价，发行人收购其胜生物 60%股权后，已为此计提减值准备。其后，昊海有限收购 9 名自然人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少数股权定价为 1.2 元/股，系以该等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金额加适当溢价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②发行人受让彭健等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 25%股权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相关利益安排事宜

A、根据其胜生物本次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胜生物原 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书面说明，确认：该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B、截至目前，前述 9 名自然人未就转让其胜生物 25%股权事宜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C、发行人与其胜研究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原材料供应问题落实情况

2016 年，公司主要向青岛华元采购 HA 粗粉自制成 HA 精粉，未对外采购 HA 精粉。2017 年 12 月，为稳定 HA 粗粉的供应，公司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的股权。至此，公司已完全具备 HA 粗粉和 HA 精粉的自供能力，无需对外采购。2018 年随着青岛华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采购 HA 粗粉的数量为零。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除自产外少量外购 HA 精粉，实际耗用的外购 HA 精粉分别占当年公司 HA 精粉总耗用量的 9.76%和 15.13%。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

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自供能力。

3、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撤回上市申请后，因当时 A 股在审企业较多，审核周期较长，公司转向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	保荐机构及其签字人	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	相关变化情况说明
前次申报 (2013 年 6 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人: 孙利军、李洋阳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签字人: 周健、李林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 唐敏捷、鲍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人: 顾显元、张永卫	1、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 签字人孙利军未变, 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勇;
本次申报 (2019 年 4 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人: 孙利军、罗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人: 周健、沈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 汪阳、鲍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人: 顾显元、张永卫	2、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 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人周健 ² 未变, 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 3、两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签字人鲍小刚未变, 另一签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阳; 4、两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²2016 年, 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周健的执业机构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申报 A 股发行申请的材料接收凭证及受理文件；
-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撤回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 5、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主体资格文件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许可文件；
- 6、调取并查阅了其胜生物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 7、查阅了其胜生物 40%股权转让之付款凭证及相关转让方出具的说明；
- 8、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China Ocean 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与青岛华元关于 HA 原材料的采购资料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自供能力。
- 3、发行人 2014 年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为：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情况为：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孙利军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

勇；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两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签字人鲍小刚未变，另一签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阳；两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落实前次申报时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变动一名，其变化原因合理。

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1）公司存在较多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于次月办理相关手续。该等原因造成的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61.16	56.82	58.99
净利润总额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占比	0.1331%	0.1420%	0.1899%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

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二）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河南宇宙、珠海艾格、深圳新产业、青岛华元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河南宇宙、珠海艾格、青岛华元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承担任何罚款、费用或损失，就该等事项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将以本人拥有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资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存在的少量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明细等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胜生物租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出租方华漕投资合法拥有该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土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闵行区政府不会要求其胜生物搬迁，倘其胜生物须因城乡规划变动而需搬迁厂房，闵行区政府将给予其胜生物合理的事先通知；就如果需要搬迁将给予其胜生物搬迁时间的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建华生物租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办妥租赁物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就如果需要搬迁将给予建华生物搬迁时间的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确认，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从而导致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

经核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从而导致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其胜生物租赁房产

根据其胜生物租赁厂房所在区域的有权主管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就该等房屋所在区域有规划变更计划及/或拆迁安排。

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胜生物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其胜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与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其胜生物租赁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吴淞路 999 号（现更改为“七莘路 6498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如在出租期间内，其胜生物在上海市闵行区内每年缴纳的税款达 3,500 万元，则出租期限延长为 10 年，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年租金为 106.9223 万元，每三年环比递增 5%。该处租赁物业土地面积（土地证）4,995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1,542.37 平方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政府作为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就其胜生物租赁房产事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相关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原确认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新出具确认函重申原确认函内容。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重申并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其胜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与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8 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其胜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建华生物租赁房产

自 2017 年开始，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华泾工业园内的土地（建华生物租赁房产在该地块范围内）已列入土地收储规划工作范围。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建华生物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即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未续签或重新签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镇政府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太平洋高科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太平洋高科发行人受让位于奉贤区庄行镇宗地编号为 201916482625464666 的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34,512.70 平方米。

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土地出让价款 19,160,000 元，该土地上存在地上建筑物，太平洋高科在该合同签署后将地上建筑物价款 16,547,724 元一次性交于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拟用于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之用。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华生物奉贤基地设备投入为 1,132.21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人已就建华生物未来搬迁事宜做好了相应的后续安排。

建华生物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1%和 1.18%，建华生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和 1.5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就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尽管建华生物面临搬迁，但鉴于：（1）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确认：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镇政府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2）发行人已就建华生物未来搬迁事宜做好了相应的后续安排；（3）建华生物截止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建华生物、其胜生物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2、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和建华生物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产租赁出具的承诺函等；
- 5、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其胜生物及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37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3）按规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2007 年昊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昊海有限收购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交易对方华源生科通过先对昊海有限增资后转让昊海有限股权的方式处置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具体如下：

1) 华源生科以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对昊海有限增资

2007 年 2 月 8 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42.13 万元；同意华源生科以其在松江生物药厂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 3,242.13 万元，增至 3,642.13 万元；该 3,242.13 万元由华源生科以其在松江生物药厂的全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等投入；同意昊海化工增资 1,800 万元，蒋伟增资 2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16002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295.86 万元。

2007 年 4 月 29 日，华源生科、昊海化工和蒋伟签署新的昊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昊海有限注册资本为 7,242.13 万元，其中昊海化工以货币认缴 3,600 万元（已缴纳 300 万元，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蒋伟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已缴纳 100 万元，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华源生科以实物、货币及无形资产认缴 3,242.13 万元（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一次缴

足)。

2007年5月16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增资第一期》(沪惠报验字[2007]077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5日,昊海有限已收到华源生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42.13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57万元,实物出资1,410.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812.06万元;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5,242.13万元,已投入3,242.1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642.13万元。

此次增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295.86万元,而华源生科以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认缴昊海有限增资3,242.13万元,二者之间存在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53.73万元差额系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中的其他应收账款,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不认可该等其他应收账款(债权)可作为出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作为对昊海有限的增资,因此,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扣除应收账款)最终以作价3,242.13万元作为出资。

2007年5月25日,就此次增资,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华源生科转让其所持昊海有限的股权

2007年3月15日,华源生科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源生命管(2007)007号),昊海有限系华源生科以上海大江生物药厂(大江生物药厂系松江生物药厂前身)的实物资产与昊海化工方(包括蒋伟)共同合资成立,其中昊海化工方(包括蒋伟)占55.23%,华源生科占44.77%;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大江生物药厂总体处置方案,华源生科拟将昊海有限44.77%的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并按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2007年3月20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华源[2007]字第030号),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大江生物药厂总体处置方案,同意华源生科将其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的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

2007年4月24日，华源生科就此次股权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的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7年6月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23302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36,421,3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经评估，昊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096,869.14元。2007年6月7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

经过网络报价系统报价，昊海化工于2007年7月27日成为昊海有限44.7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3,300万元。

2007年8月1日，华源生科与昊海化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7021198），华源生科将其所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股权以3,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昊海化工。

2007年8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03345），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予以确认。

2007年8月30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昊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6,842.13	货币及其他：3,542.13	94.48%
2	蒋伟	400.00	货币出资：100.00	5.52%
合计		7,242.13	货币及其他：3,642.13	100.00%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两个步骤，上述以先增资后转让的方式处置松江生物药厂实质为一个方案的两个步骤，整个交易已获得华源生科当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2）2008年昊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242.13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股东昊海化工增资4,457.87万元，股东蒋伟增资3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3,642.13万元增至7,842.13万元，其中股东昊海化工增加实收资本3,600万元，股东蒋伟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日，昊海有限股东签署新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

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昊海化工认缴 11,300 万元（7,142.13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前缴足），蒋伟认缴 7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

2008 年 12 月 9 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8）第 1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4,200 万元（昊海化工缴纳 3,600 万元，蒋伟缴纳 600 万元）；昊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842.1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就此次增资，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11,300.00	货币及其他：7,142.13	94.17%
2	蒋伟	700.00	货币出资：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货币及其他：7,842.13	100.00%

（3）2008 年昊海有限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昊海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昊海化工认缴 11,3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前缴足，蒋伟认缴 7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前缴足。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8）第 11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昊海化工缴纳的本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157.87 万元；昊海有限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就此次实收资本缴足，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11,300.00	货币及其他：11,300.00	94.17%
2	蒋伟	700.00	货币出资：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货币及其他：12,000.00	100.00%

（4）2009 年昊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

其所持公司 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60 万元）以 3,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伟；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2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80 万元）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捷；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美兰；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敏；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军；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荣元；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4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70 万元）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斌；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伟栋；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锡华；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英；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奕奕；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永泰；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孝煌；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雅贞；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小丽；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吉鹏；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明；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远中；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锦华；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人宝；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8.3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梁；同意股东

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如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 日，昊海化工分别与上述 23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1	昊海化工	蒋伟	3,960.00	3,960.00	33.00%
2	昊海化工	游捷	2,880.00	2,880.00	24.00%
3	昊海化工	楼国梁	1,000.00	1,000.00	8.33%
4	昊海化工	侯永泰	600.00	600.00	5.00%
5	昊海化工	吴剑英	600.00	600.00	5.00%
6	昊海化工	凌锡华	600.00	600.00	5.00%
7	昊海化工	彭锦华	300.00	300.00	2.50%
8	昊海化工	黄平	200.00	200.00	1.67%
9	昊海化工	刘远中	200.00	200.00	1.67%
10	昊海化工	沈荣元	200.00	200.00	1.67%
11	昊海化工	陶伟栋	200.00	200.00	1.67%
12	昊海化工	王文斌	170.00	170.00	1.42%
13	昊海化工	范吉鹏	50.00	50.00	0.42%
14	昊海化工	甘人宝	50.00	50.00	0.42%
15	昊海化工	吴明	50.00	50.00	0.42%
16	昊海化工	陈奕奕	40.00	40.00	0.33%
17	昊海化工	时小丽	40.00	40.00	0.33%
18	昊海化工	赵美兰	40.00	40.00	0.33%
19	昊海化工	刘军	30.00	30.00	0.25%
20	昊海化工	朱敏	30.00	30.00	0.25%
21	昊海化工	陆如娟	20.00	20.00	0.17%
22	昊海化工	孙孝煌	20.00	20.00	0.17%
23	昊海化工	吴雅贞	20.00	20.00	0.17%
合计	——	——	11,300.00	11,300.00	94.17%

同时，根据该等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均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分红由转让方（即昊海化工）享有，其他权利和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009 年 12 月 8 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1 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伟	4,660.00	38.83%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刘远中	200.00	1.67%
10	沈荣元	200.00	1.67%
11	陶伟栋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14	甘人宝	50.00	0.42%
15	吴明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时小丽	40.00	0.33%
18	赵美兰	40.00	0.33%
19	刘军	30.00	0.25%
20	朱敏	30.00	0.25%
21	陆如娟	20.00	0.17%
22	孙孝煌	20.00	0.17%
23	吴雅贞	20.00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在上述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 23 份），根据该等补充协议：（1）修订了股权转让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最终定为 1.16 元；（2）修订了关于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900 万元中的相应份额（即 1,900 万元乘以转股比例）由转让方（即昊海化工）享有，其他权利和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

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3）增加了受让方的承诺，即：受让方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除此之外，在昊海化工与蒋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还另外增加一款为：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昊海有限 5.83333% 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分红中的 1,900 万元中的相应份额（即 1,900 万元乘以 5.83333%）亦由转让方享有。

（5）2010 年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1223036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沪名称延核号：01200912230361”《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确认，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审计报告》，对昊海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认为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昊海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25,216,859.44 元。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对昊海有限的资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认为：经评估，昊海有限整体价值为 153,641,206.84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 5,216,85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昊海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2010 年 7 月 1 日，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平、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二十三名自然人共同签

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即将昊海有限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股份公司由昊海有限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昊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余额 5,216,859.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关于设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的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7001319578，发行人登记注册成立。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泰；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精细化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成立时，其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蒋伟	4,66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2	游捷	2,88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3	楼国梁	1,0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4	侯永泰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5	吴剑英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6	凌锡华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7	彭锦华	3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8	黄平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9	刘远中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0	沈荣元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1	陶伟栋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2	王文斌	17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3	范吉鹏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4	甘人宝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5	吴明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6	陈奕奕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7	时小丽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8	赵美兰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19	刘军	3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20	朱敏	3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21	陆如娟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22	孙孝煌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23	吴雅贞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

（6）2013 年股份转让

2013 年 1 月 25 日，孙孝煌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孝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蒋伟。

2013 年 3 月 22 日，朱敏与其配偶钟婧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作价 34.8 万元转让给钟婧婧。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股东情况进行变更。

2013年4月2日，就此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39.00%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刘远中	200.00	1.67%
10	沈荣元	200.00	1.67%
11	陶伟栋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14	甘人宝	50.00	0.42%
15	吴明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时小丽	40.00	0.33%
18	赵美兰	40.00	0.33%
19	刘军	30.00	0.25%
20	钟婧婧	30.00	0.25%
21	陆如娟	20.00	0.17%
22	吴雅贞	20.00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7）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H股股

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昊海生物科技”，证券代码“06826”，公开发行 H 股 4,0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公开发行 H 股 45,300 股。

2019 年 4 月 2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实际发行 H 股普通股 40,045,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每股价格为港币 59.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 H 股普通股发行募集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45,3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0,045,3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29.2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侯永泰	600.00	3.75%
5	吴剑英	600.00	3.75%
6	凌锡华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黄明	200.00	1.25%
9	刘远中	200.00	1.25%
10	沈荣元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范吉鹏	50.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甘人宝	50.00	0.31%
15	吴明	50.00	0.31%
16	陈奕奕	40.00	0.25%
17	时小丽	40.00	0.25%
18	赵美兰	40.00	0.25%
19	刘军	30.00	0.19%
20	钟婧婧	30.00	0.19%
21	陆如娟	20.00	0.12%
22	吴雅贞	20.00	0.12%
23	H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8) 2017 年被继承人凌锡华所持内资股 600 万股的继承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凌锡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因病在上海逝世，因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且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亦未与其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被继承人的继承人为其配偶师春萍、女儿凌婷（唯一子女）；该 600 万股为被继承人与其配偶师春萍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的 300 万股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师春萍和凌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师春萍同意放弃对该 300 万股股份遗产的继承，由凌婷一人继承；本次继承后，师春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凌婷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蒋伟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作价 464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2017 年 4 月 10 日，沈荣元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荣元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35.1 万股作价 637.416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2017 年 4 月 10 日，凌婷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凌婷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212 万股作价 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上述 600 万股内资股继承及 2017 年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280.00	26.7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师春萍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沈荣元	164.90	1.03%
14	凌婷	88.00	0.55%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刘军	30.00	0.19%
22	钟婧婧	30.00	0.19%
23	陆如娟	20.00	0.12%
24	吴雅贞	20.00	0.12%
25	H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就上述内资股股本结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集中登记。

（9）2018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作价 7,500 万元转让给蒋伟。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字第 93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6 日，刘军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30 万股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7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7 日，楼国梁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楼国梁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50 万股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5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7 日，沈荣元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荣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84.9 万股作价 2,122.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6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五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444.90	27.77%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950.00	5.94%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长兴桐昊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凌婷	88.00	0.55%
14	沈荣元	80.00	0.50%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钟婧婧	30.00	0.19%
22	陆如娟	20.00	0.12%
23	吴雅贞	20.00	0.12%
24	H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公司目前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按规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除持有 H 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有上海湛泽、长兴桐昊。

1、上海湛泽

上海湛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间接持有上海湛泽 100%出资额。根据上海湛泽的合伙协议，上海湛溪为上海湛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湛溪的工商档案资料，蒋伟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溪 100%股权。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设立上海湛泽的目的是实现蒋伟先生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未专门指定该合伙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上海湛泽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长兴桐昊

长兴桐昊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其资产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设立,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长兴桐昊系私募投资基金。

长兴桐昊已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G741),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406。长兴桐昊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了昊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件等资料;
- 3、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4、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5、取得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调取了上海湛泽及上海湛溪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的基本信息;
- 8、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 9、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0 调取和查阅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 2、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3、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问题 38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章节详细披露相关各方的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如果发行人认为确有必要，请将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以索引的方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体现。

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详细披露相关各方的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并将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以索引的方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体现。

问题 39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 A 股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问题 40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并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2)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3)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围绕战略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并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以及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三类生物医用材料。其中，医用透明质酸钠用于生产公司的眼科粘弹剂、玻尿酸及手术防粘连产品，玻璃酸钠用于生产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医用几丁糖用于生产手术防粘连和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产品，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为一种创面护理产品。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充足，相关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稳定的建设、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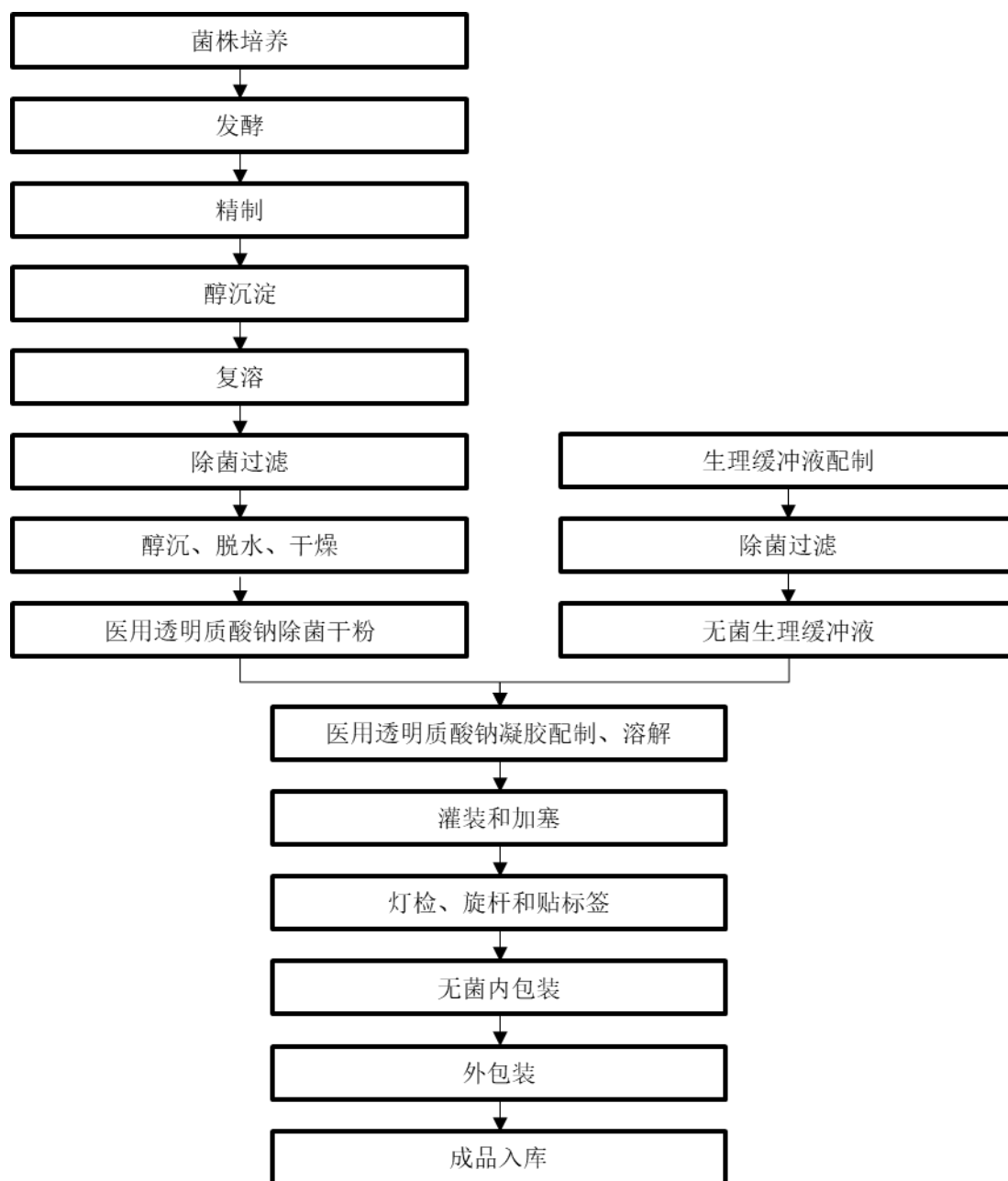
(1)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相关非专利技术
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	透明质酸钠制剂制备核心技术	- 一种高压蒸汽灭菌的医用透明质酸凝胶制剂的制备方法（ZL200910195724.5） - 一种管道化鸡冠提取玻璃酸钠（透明质酸钠）的制备方法（ZL201010023176.0）	- 透明质酸钠制剂的制备方法（生物提取、细菌发酵剂无醇浓缩） - 一种无盐无有机溶剂纯化技术制备透明质酸钠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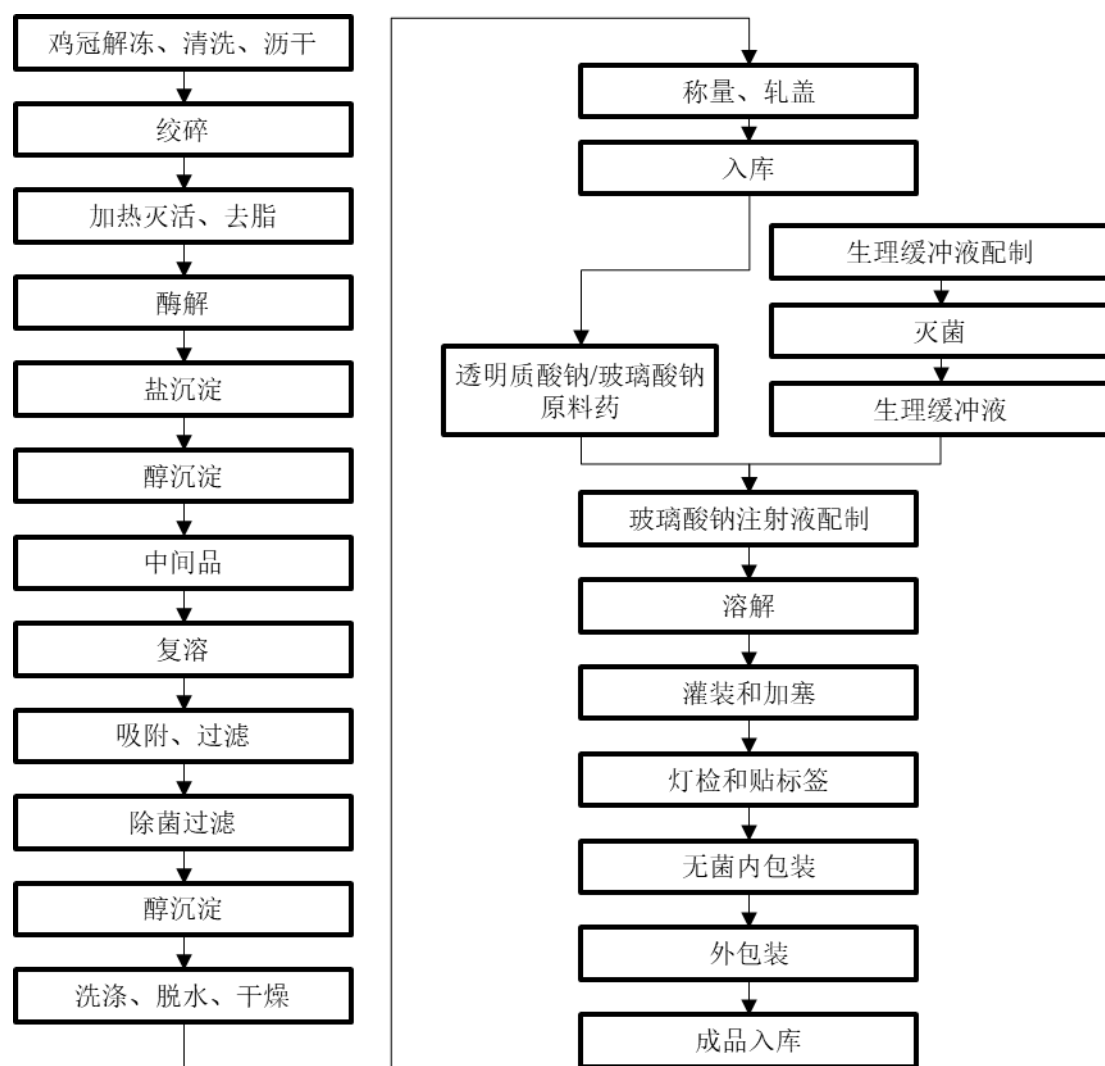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相关非专利技术
	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剂制备技术	一种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024700.X)	单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制备方法
	透明质酸创新型交联技术	- 一种氨基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07366.1) - 一种具有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07396.2) - 一种不对称结构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07506.5)	- 双抗特性无颗粒化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制备方法 - 一种用于水光针注射的软凝胶的制备方法 - 一种低温二次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制备方法 - 一类具有内聚增强特性的可注射水凝胶的制备方法 - 一种梯度仿生人工玻璃体的制备方法 - 一种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及其制备方法 - 一种抗酶解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剂 - 一种剪切粘度可控的双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剂
医用几丁糖	创新型水溶性几丁糖原料制备技术	水溶性医用几丁糖制剂及制备方法 (ZL00111646.0)	-
	创新型温敏性几丁糖制备技术	- 一种温敏性壳聚糖衍生物-羟丁基壳聚糖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33699.6) - 一种预防脑脊液漏的医用级温敏性壳聚糖封闭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30139.6) - 相转化分离纯化温敏性壳聚糖的方法 (ZL201410007429.3)	- 一种反向温敏技术制备人工硬脑膜的方法 - 一种盐致相变制备外周神经导管的方法 - 一种具有温敏特性和高组织粘附力的可注射天然水凝胶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3D Bio-printed Constructs Based on an Intelligent and Bioactive Hydrogel System: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创新型导管制备技术	- 一种可降解的羧甲基壳聚糖复合神经导管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010594628.0) - 一种可降解人工泪小管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1445.6)	-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原核生物的多肽分泌表达平台技术	一种采用温度诱导生产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方法 (ZL201110235048.7)	-
	生物多肽分泌表达的分子伴侣技术	分泌表达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大肠杆菌表达系统 (ZL200510025289.3)	-
	生物多肽的活性保存技术	-	一种蛋白或多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 成熟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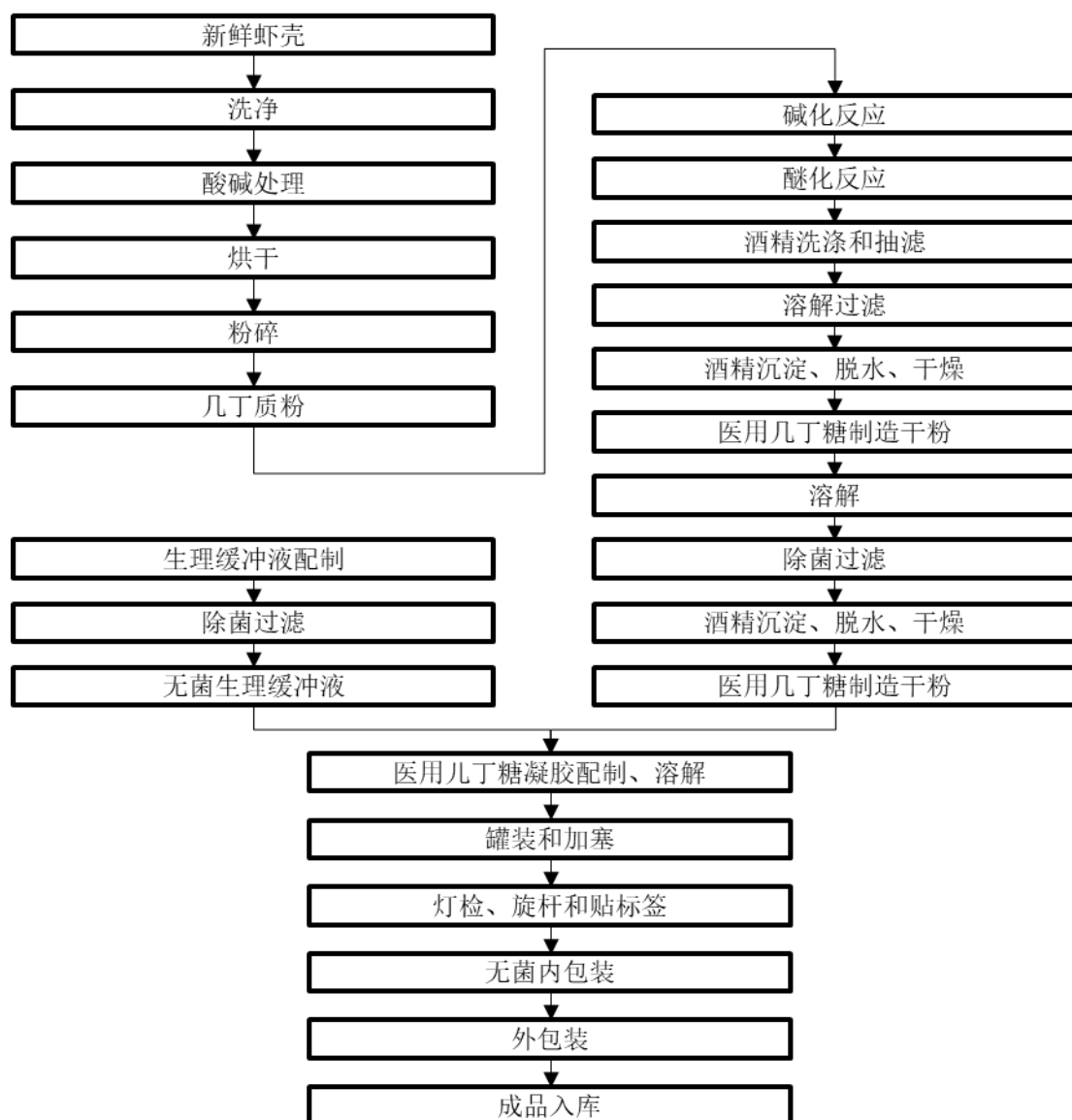
①医用透明质酸钠（发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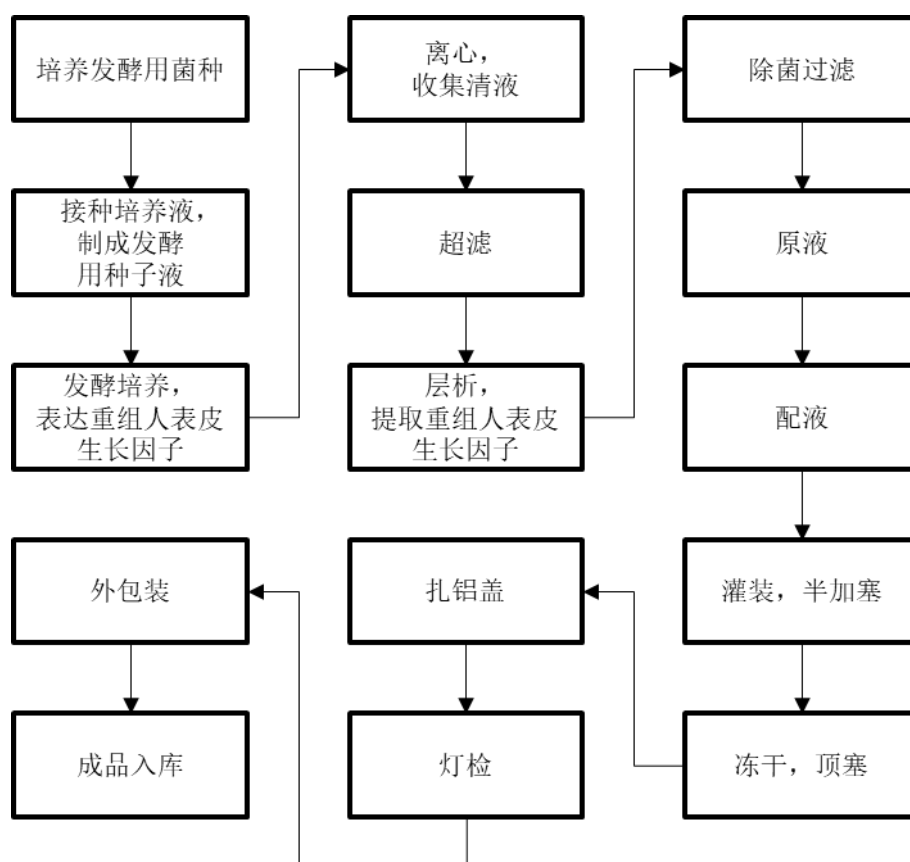
②玻璃酸钠（鸡冠提取法）



③医用几丁糖



④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



2、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1）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64,94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37,847.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37%，进一步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从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之“透明质酸钠制剂制备核心技术、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制剂制备技术、透明质酸创新型交联技术、创新型水溶性几丁糖原料制备技术、创新型温敏性几丁糖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为产品制备技术。规模化生产是产品研究开发的重要一环，如何在大规模生产的前提下，长期、稳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是产品制备相关核心技术的价值和优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结合相关技术、设备的最新发展趋势，谨慎的选用新型工艺设备、整体无菌生产线、全自动包装系统以及智能仓储系统等多种方式用于

新、老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从而进一步升级产品制备的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同时，公司将运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在节能方面，公司将通过设备自动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采用节能新技术不断降低能源消耗；在环保方面，公司将运用优质的环保设施和设备，最大程度的解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环境问题，将环境污染降至最低。

伴随人口老龄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均面临乐观的市场前景，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如何及时保证产品供给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同时，通过规模效应可以降低成本水平，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现有较多厂房系租赁所得，存在一定的动迁风险。而本次募投项目为自有土地、自建厂房，便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生产设施稳定性，进而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募投项目巩固发行人细分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均保持领先地位，且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眼科粘弹剂（由医用透明质酸钠生产）稳居市场第一，市场占有率稳定在40%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41.73%上升至2017年的45.93%。玻尿酸（由医用透明质酸钠生产）品牌认知度高，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二且逐年提升，2017年达18.61%。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由玻璃酸钠或医用几丁糖生产）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由2015年的34.04%上升至2017年的36.21%。手术防粘连产品市场占有率亦稳居第一，且稳定在50%左右。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提高产量。公司可及时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在各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本次扩张产能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由昊海生科及其全资子公司其胜生物生产。报告期内，昊海生科及其全资子公司其胜生物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产能利用

率如下：

公司	产品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设计 产能	实际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设计 产能	实际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设计 产能	实际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昊海生科	透明质酸钠/ 玻璃酸钠	万支	500.00	402.02	80.40%	500.00	323.43	64.69%	500.00	322.26	64.45%
	外用重组人 表皮生长因 子	万盒	150.00	157.64	105.09%	100.00	99.72	99.72%	100.00	77.00	77.00%
其胜生物	透明质酸钠/ 玻璃酸钠/几 丁糖注射剂	万支	500.00	454.73	90.95%	500.00	459.42	91.88%	500.00	345.24	69.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昊海生科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的产量从 2016 年 322.26 万支增长至 2018 年 402.02 万支，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销量从 2016 年 77.00 万盒增长至 2018 年 157.64 万盒，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1.69%、43.08%；其胜生物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几丁糖注射剂产量从 2016 年 345.24 万支增长至 2018 年 454.73 万支，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77%。2018 年末，昊海生科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能利用率、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能利用率和其胜生物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几丁糖注射剂产能利用率分别达 80.40%、105.09%和 90.95%，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受目前公司生产场地限制，已没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公司未来极有可能面临相关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内，昊海生科及其全资子公司其胜生物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产销率如下：

公司	产品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昊海生科	透明质酸钠/ 玻璃酸钠	万支	402.02	327.06	81.35%	323.43	281.37	87.00%	322.26	301.18	93.46%
	外用重组人 表皮生长因 子	万盒	157.64	136.58	86.64%	99.72	100.21	100.49%	77.00	75.69	98.30%
其胜生物	透明质酸钠/ 玻璃酸钠/几 丁糖注射剂	万支	454.73	427.15	93.93%	459.42	407.09	88.61%	345.24	382.49	110.79%

受市场需求推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步增长，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昊海生科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的销量从 2016 年 301.18 万支增长至

2018 年 327.06 万支，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销量从 2016 年 75.69 万盒增长至 2018 年 136.58 万盒，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4.21%、34.33%；其胜生物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几丁糖注射剂销量从 2016 年 382.49 万支增长至 2018 年 427.15 万支，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8%。2018 年末，昊海生科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能利用率、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能利用率和其胜生物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几丁糖注射剂产销率分别达 81.35%、86.64%和 93.93%，各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要求较高，且需要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 GMP 认证或 ISO 认证后方能进行生产，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线建设从规划立项到竣工生产的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4-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这就要求医药制造企业必须提前规划产能，否则将会丧失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不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经营规模。由于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已经较高，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主动权，现阶段公司扩大产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2、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深化，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以及居民生物医药消费意识日益提高，预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维持快速增长，为未来产能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①眼科粘弹剂市场需求预测

随着国内眼科手术治疗覆盖率的不断增加，眼科粘弹剂产品的需求逐年提升，我国眼科粘弹剂市场规模也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由 2013 年的 9.24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4.23 亿元，2013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0%。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标点医药预测，预计 2022 年我国眼科粘弹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18 亿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7%。

②医疗美容市场需求预测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日益提高的购买力和个人求美意识为中国医疗美容未来市场增长提供了支撑。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医疗美容市场规模 2020 年将达到 2,656 亿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39%。相比于手术类医疗美容，以注射类医疗美容为代表的非手术类医疗美容复原时间较快、价格及风险相对较低，市场接受度及复购率更高，预计

未来在医疗美容产业中占比也将逐步提升。

③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市场需求预测

2017 年 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印发了 2017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解除 2009 年版目录对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工伤保险用药的限制，并将其调整为乙类医保药品。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调入全国乙类医保药品目录有利于其在终端医院使用率的提高，未来市场规模也将受益于政策利好，继续稳步扩大。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标点医药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市场规模将呈稳定增长趋势，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 12.94 亿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46%。

④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市场需求预测

随着人口老龄化及治疗意识的提高，以及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治疗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预计我国骨科关节腔注射用凝胶的需求数量将持续增长，骨科关节腔注射用凝胶总体市场规模也将不断增加。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标点医药预测，未来我国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市场规模将呈稳定增长趋势，预计至 2022 年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市场规模可达 32.14 亿元左右，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51%。

⑤手术防粘连产品市场需求预测

随着医疗改革、政策的推动和鼓励，和我国医疗手术人次的持续增长，我国手术防粘连产品的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标点医药数据预测，2022 年我国手术防粘连剂市场可达 51.97 亿元，2017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0%。

（2）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①营销网络建设

在现有的销售网络基础上，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理顺和细化经销商制度，加强对于经销商的管理，实现分级管理、风险管理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经销模式，强化对于重点市场和重点医院尤其是三甲医院的影响力。对于省级和重点培养的经销商，将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特点，在市场投入、价格、销售区域维护、合理的授信额度等方面制定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有效推动扩产后相关产品顺利投放市场。

②营销团队建设

公司始终把培育和打造优秀营销队伍作为人力资源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目前已经拥有一支人员比较稳定、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较高执行效率的营销团队。配合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公司拟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和内部选拔的方式，充分运用业已成型的培训体系和人力资源网络，通过在全国设立办事处，建设一支专业性强、竞争力高的直销和专业化经销商管理队伍，为公司原有产品的市场营销管理和后续新产品的投放做好人才准备。

③分阶段拓展

第一阶段将重点加强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经历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市场营销业绩筛选和分级客户。在客户群方面，由于公司在眼科粘弹剂、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及防粘连产品等各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本项目相关产品扩产后，公司将优先保障这些优质和战略客户的产品供给，以支持这些客户继续做深、做大所在区域市场。

第二阶段将在优先满足老客户增量需求的基础上，做好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保证销售网络的竞争力和优胜劣汰，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资源及公司未来进一步整合建立的营销网络进行新区域的辐射，推广产品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经销商和直销团队的开拓，争取成为该产品在相应细分市场的首选产品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尽快被市场需求消化。

④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近年来，由于产能的限制，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都优先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公司将适时推动项目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准入认证相关工作，并通过积极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了解市场动态并对产品予以推广，积极开拓出口市场。

（三）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本项目投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64,94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37,847.8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118,413 万人民币，对应单位新增固定资产的产值为 1.3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0,374.46 万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5,569.54 万元，对应单位固定资产的产值为 2.58。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主要是有以下原因导致：

（1）考虑到相关产品未来市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当前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且药品/医疗器械产线的建设周期长（本项目建设期 4 年），本次新建生产线设计产能较大，合计 1,525 万支（瓶）/年，略大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能的产能合计数 1,320 万支（瓶）/年，相应厂房和设备投资会扩大；

（2）目前公司主要厂房依靠租赁方式取得，而募投项目为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且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建建材〔2016〕601 号）的规定，新建厂房需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单位建筑成本增大，因此该项目土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四）说明报告期内围绕战略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围绕战略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推进产品和服务升级，继续巩固在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确保原有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以白内障手术核心医疗器械人工晶状体市场为突破口，整合国内外具有成熟产品、高端技术及优质市场资源的优质企业，现已初步完成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全球化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未来眼科高值耗材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121.23 万元、135,444.75 万元和 155,845.27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2%，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其中：核心技术产生收入	123,721.40	107,731.00	81,537.56
营业利润	52,653.98	46,232.10	34,097.28
利润总额	52,518.49	46,162.01	36,588.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2、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持续的投入，扩大公司在医用透明质酸钠和医用几丁糖行业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在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行业的市场地位，开发动物源性系列新型止血药物。同时，公司将致力于开发国产全系列人工晶状体产品推动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并将向青光眼、眼底病、干眼症等更多眼科治疗领域扩展，打造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保持企业和新产品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现代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的新技术研发和转化、专业化产品市场服务，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新建 GMP 生产设施，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线，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提高市场份额，维持合理的产品毛利率，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扩大在人工晶状体、透明质酸钠系列、医用几丁糖系列产品等细分行业的领先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确保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拟立足于现有技术优势，结合目前在研项目情况，围绕公司长期专注的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等治疗领域，进行针对性的新产品和原有产品新规格及适应症地开发和扩充，促进产业升级及有关领域的进口替代。

中短期内，公司将专注于研究和开发第三代玻尿酸、动物源性系列新型止血药物、二代温敏性几丁糖、创新中高端人工晶状体产品以及眼视光治疗领域的若干项目，以及对公司已上市产品进行规格及适应症上的扩充；长远而言，公司坚持扩充研发实力，以公司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平台为基础进行延伸开发，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展至干眼症、青光眼等眼科治疗领域和药物缓释剂领域、新型复合防粘连及止血药物产品等其他产品领域。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始终是公司关注与投入的重点之一。公司在中国拥有广泛且有效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的经销网络由逾 2,000 名经销商组成，借助该网络将公司的产品销往中国所有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为适应未来市场变化，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及统一管理，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业务机会，确保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保证产能及上市新产品的销售实现。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和关键人力资本激励相容的原则，重视企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建立适合企业发展和个人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薪酬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不断完善现有人力资源体系，构建高素质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5）并购、重组及国际化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和研发创新实现内生性的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加快发展。公司将立足于长期发展目标，围绕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拓展并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6）再融资计划

在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基础之上，公司将根据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择机选择合适的市场和机会，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支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和预计可实现产能，审阅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访谈公司募投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情况、投资额概算、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了解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以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3、取得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目前的设计产能、实际产量、销量等信息，计算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并结合相关产品未来市场预测、医药行业新产能建设周期等分析公司扩张产能的必要性。

4、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战略，以及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技术人员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募投项目将会带来较稳定的收益，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巩固发行人在各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2、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已达到较高水平。此外，由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周期一般较长，需要提前规划产能，以满足逐渐增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在现阶段扩张产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能增长情况相匹配，单位收入的投资额较为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完善发展战略，并实施针对性措施，在确保原有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专注于高速增长的人工晶状体领域，目前上述措施已初见成效。

问题 41

请发行人检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的地址，并对错误进行修改。

回复：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书之“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中错误的地址。

问题 42

42.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的要求，对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及可比程度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披露。若存在不同业务的可比公司不同的情况，请分类对相

关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和披露。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及可比程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人工晶状体、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治疗领域。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企业，因此，公司主要选取以下两类企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与公司存在类似产品及技术的企业，主要为景峰医药、冠昊生物、华熙生物、爱美客；

（2）与公司产品治疗领域类似的企业，主要为莎普爱思、凯利泰、双鹭药业、兴齐眼药、正海生物。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选取原因
莎普爱思 (603168.SH)	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涉及抗白内障眼科药物、滴眼液等	主要产品涉及眼科领域，与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有一定相似
景峰医药 (000908.SZ)	以化学药、生物药及中成药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医疗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及外科用）等	主要产品涉及玻璃酸钠，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
凯利泰 (300326.SZ)	主要从事骨科和心血管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骨科类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脊柱产品、创伤产品及运动医学产品等	主要产品涉及骨科领域，与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有一定相似
冠昊生物 (300238.SZ)	一家主要从事生物材料制造、干细胞应用与开发及免疫性疾病药品研发的医药制造企业。全资子公司珠海祥乐专注于白内障手术产品的经销业务，2007年引进了Aaren的人工晶状体产品	主要产品涉及人工晶状体，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
双鹭药业 (002038.SZ)	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主营产品包括创伤修复产品、心脑血管及骨质	主要产品涉及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领域，与公

	疏松用药等；投资的北京蒙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注射级透明质酸钠	司产品的治疗领域有一定相似
兴齐眼药 (300573.SZ)	一家主要从事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是眼科处方药物	主要产品涉及眼科领域，与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有一定相似
正海生物 (300653.SZ)	主营业务为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口腔修复膜、生物膜、骨修复材料等	主要产品涉及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领域，与公司产品的治疗领域有一定相似
爱美客 (已申报)	专注于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研发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等	主要产品涉及透明质酸钠，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
华熙生物 (已申报)	专注于透明质酸钠原料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主要产品涉及透明质酸钠，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二）若存在不同业务的可比公司不同的情况，请分类对相关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和披露。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人工晶状体、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按治疗领域可划分为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板块，尚无单一可比公司同时覆盖公司的产品或治疗领域，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单一或多个产品/治疗领域有一定相似。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可比公司进行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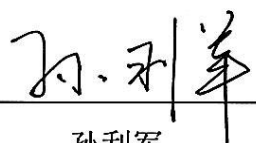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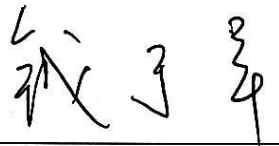

罗 勇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钱于军

